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46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駿昇 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駿昇 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Wellington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中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招股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招股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 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 港元。在我們同意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招股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刊載調減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通告。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上述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意投資者務必參閱有關章節以便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日期及時間^(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為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附註6) 刊登載有(i)最終招股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 公開發售與配售

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附註7、8、9及10)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8、9及10)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招股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儘管招股價可能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繳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規定不計利息退還。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於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預期時間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相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提交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我們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視乎相關情況)及／或股票(視乎相關情況)。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至相關申請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遭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及摘要..... | 1 |
| 釋義..... | 11 |
| 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1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6 |
| 公司資料..... | 49 |
| 行業概覽..... | 51 |
| 監管概覽..... | 61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77 |
| 業務..... | 8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3 |
| 關連交易..... | 159 |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60 |
| 主要股東 | 172 |
| 股本 | 174 |
| 財務資料 | 17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6 |
| 包銷 | 234 |
| 股份發售結構 | 243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5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內容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各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我們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確認收入合共約364,300,000港元，其中約(i)177,600,000港元來自23個已完成項目(包括10個於往績記錄期前已完成項目所產生的26,200,000港元)；及(ii)186,700,000港元來自28個手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兩個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的新項目。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獲批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約333,000港元至約42,100,000港元，平均合約金額約為12,4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參與非經常性投標邀請取得項目。我們一般就項目定價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0%、87.0%及40.0%。有關我們投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中標並獲授項目」一段。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i)淨安裝服務；及(ii)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我們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淨安裝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原因為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另一方面，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通常具有較大合約金額，且普遍傾向授予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淨安裝服務的項目產生收入約97,500,000港元、89,800,000港元及87,2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76.1%、81.3%及69.3%，而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則產生收入約30,6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3.9%、18.7%及30.7%。我們預期日後將承接更多涉及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而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對整體毛利及純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所附帶較大合約金額(即收入)

概要及摘要

連同作為首層分包商帶來的其他正面因素將有助抵銷整體利潤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並推動我們實現整體盈利能力(按金額計)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各段。

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將於客戶認證進度工程後分期作出，且一般須待項目執行工作方開始。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有效節省及管理作為私營公司有限的營運資金，我們傾向承接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或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因此，隨著我們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要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及／或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將益發重要。倘我們未能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其指定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項目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大客戶(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合計佔總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料(例如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的供應商；及(ii)我們所委聘協助完成施工的分包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20.5%、26.8%及20.8%，而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總採購額分別約64.4%、63.9%及49.7%。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一般針對每個項目委聘相關分包商並訂購相關物料及耗材。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大多維持三年至十六年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競爭情況及市場定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7.9%，而本集團則佔約1.6%，排名第十一位。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49.4%；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列榜首，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的12.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香港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爭取更多商機。

概要及摘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突圍：(i)於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ii)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及(ii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優質暖通空調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工程服務分包商。我們擬借助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實現業務目標：(i)提升財務能力，以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並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ii)發展及擴充旗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並提高我們在私營界別的競爭力；及(iii)堅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28,030 | 110,467 | 125,846 |
| 服務成本 | (91,121) | (72,294) | (74,120) |
| 毛利 | 36,909 | 38,173 | 51,726 |
| 其他收入 | 1,530 | 1,495 | 826 |
| 行政開支 | (13,006) | (17,850) | (19,624) |
| 上市開支 | — | — | (3,872) |
| 財務成本 | (548) | (537) | (322) |
| 除稅前溢利 | 24,885 | 21,281 | 28,734 |
| 所得稅 | (4,169) | (3,578) | (5,330)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716 | 17,703 | 23,404 |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淨安裝服務項目，分別佔總收入約76.1%、81.3%及69.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 |
|-----------------------|----------------|--------------|---------------|-------------|----------------|--------------|---------------|-------------|----------------|--------------|---------------|-------------|
| | 收入 千港元 | 毛利 % | 毛利率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入 千港元 | 毛利 % | 毛利率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入 千港元 | 毛利 % | 毛利率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淨安裝服務 | 97,457 | 76.1 | 29,286 | 30.0 | 89,790 | 81.3 | 32,711 | 36.4 | 87,216 | 69.3 | 42,749 | 49.0 |
| 安裝服務連 暖通空調 系統採購 | 30,573 | 23.9 | 7,623 | 24.9 | 20,677 | 18.7 | 5,462 | 26.4 | 38,630 | 30.7 | 8,977 | 23.2 |
| 總計 | <u>128,030</u> | <u>100.0</u> | <u>36,909</u> | <u>28.8</u> | <u>110,467</u> | <u>100.0</u> | <u>38,173</u> | <u>34.6</u> | <u>125,846</u> | <u>100.0</u> | <u>51,726</u> | <u>41.1</u> |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8,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項目收入減少，其主因為多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根據各自的項目執行進度確認絕大部分合約收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增至約12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若干大型項目確認大部分收入及工程變更指令收入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整體毛利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8%、34.6%及41.1%。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高，部分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5%。倘撇除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將錄得收入約110,100,000港元、毛利36,000,000港元及純利7,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行政開支呈持續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升，而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方面，租金及差餉增加700,000港元，並產生已撇除非經常性稅務罰款約800,000港元。

概要及摘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435 | 3,865 | 1,592 |
| 流動資產 | 67,652 | 57,461 | 86,530 |
| 流動負債 | 35,769 | 35,382 | 39,409 |
| 非流動負債 | 1,621 | 1,171 | 536 |
| 流動資產淨值 | 31,883 | 22,079 | 47,121 |
| 資產淨值 | 32,697 | 24,773 | 48,17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1,9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4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淨值增加而應付稅項減少，部分被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二零一五 | 二零一六 | 二零一七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u>26,050</u> | <u>22,643</u> | <u>29,971</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8,012 | 27,338 | (28,05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99) | (1,344) | 2,05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u>(26,166)</u> | <u>(11,940)</u> | <u>5,26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47 | 14,054 | (20,736)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379)</u> | <u>(4,132)</u> | <u>9,922</u>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132)</u> | <u>9,922</u> | <u>(10,814)</u>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的影響。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概要及摘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8,000,000港元及約2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100,000港元，主要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值增加以及繳付香港利得稅的綜合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水平上升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一段。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26,2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銀行借貸淨額增加，加上並無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比率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毛利率 ⁽¹⁾ | 28.8% | 34.6% | 41.1% |
| 純利率 ⁽²⁾ | 16.2% | 16.0% | 18.6% |
| 權益回報率 ⁽³⁾ | 63.4% | 71.5% | 48.6% |
| 資產回報率 ⁽⁴⁾ | 29.6% | 28.9% | 26.6% |
| 流動比率 ⁽⁵⁾ | 1.9倍 | 1.6倍 | 2.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45.6% | 46.0% | 54.4% |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收入乘100%計算。倘撇除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將分別約為26.4%、33.1%及32.7%。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收入乘100%計算。倘撇除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分別約為13.3%、14.1%及7.0%。
3.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一段。

概要及摘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組別並透過Prime Pinnacle(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25,000,000股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及配售225,000,000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基於最低 指示性招股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 基於最高 指示性招股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
|----------------------------|--------------------------------------|--------------------------------------|
| 市值(附註1) | 500,000,000港元 | 600,000,000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15港元 | 0.17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達致。

概要及摘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招股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109,5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擬定用途 |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
|-------------------|---------------------|
| 採購項目所需暖通空調系統 | 93,700,000港元或約85.6% |
| 投購我們計劃爭取項目所要求擔保債券 | 5,000,000港元或約4.5%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800,000港元或約9.9% |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上市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一段。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28,000,000港元(按指示性招股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11,9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上市開支約3,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而額外約12,2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合計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9,5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結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餘下約2,900,000港元則於上市前以內部現金資源償付。

概要及摘要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收益、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狀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旗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ii)錯誤或不正確估計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或項目所需時間及／或成本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主要客戶；(iv)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受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變更指令)所引起的波動影響，過往收入及利潤率不一定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v)我們以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項目及多元拓展客戶基礎的策略可能導致未來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及(vi)我們未必能夠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我們未能獲悉數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已獲批兩個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的新項目，包括合約金額為189,900,000港元的ST0048(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及合約金額為8,400,000港元的STP18001(淨安裝服務)，兩者均處於準備工作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顯著收入(如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段所載列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其中約186,7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項目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且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認為，作為暖通空調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並相信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增加以及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將有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減輕客戶集中情況，包括調整項目篩選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邀向一名身為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新客戶提交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的標書。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的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股息」各段所披露者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概無影響本集團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訴訟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及(ii)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三宗涉及僱員蒙受輕微人身傷害的工作場所意外，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亦已就於香港經營業務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全部均為有效。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銀行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具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749,999,800股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統計處」 | 指 | 政府統計處 |
| 「城茂」 | 指 | 城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 指 |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元秋先生、張元通先生及Prime Pinnacle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電力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
| 「Frost & Sullivan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概覽的市場調查報告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房屋委員會」或「房委會」 | 指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內部監控顧問」 | 指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政府稅務局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駿昇、中國銀河國際及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萬通冷氣機電」 | 指 | 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萬通冷氣工程」 | 指 | 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張元秋先生」 | 指 | 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張元通先生」 | 指 | 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招股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有關價格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所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營運附屬公司」 | 指 | 萬通冷氣機電、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配售」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按招股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配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藉以記錄及釐定招股價 |

釋 義

| | | |
|------------------|---|---|
| 「定價日」 | 指 |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招股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Prime Pinnacle」 | 指 | Prime Pinnac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公開發售」 | 指 |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招股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獲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 「收款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塞舌爾」 | 指 | 塞舌爾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順通」 | 指 | 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駿昇」 | 指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家保薦人」或 「中國銀河國際」 | 指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駿昇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與Prime Pinnacle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稅務顧問」 | 指 |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釋 義

| | | |
|----------|---|--|
| 「寶展」 | 指 | 寶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廢物處置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公眾人士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公眾人士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算術總和略有出入。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香港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
| 「承建商名冊」 | 指 |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 「機電工程」 | 指 | 機電工程 |
| 「機電工程署」 | 指 |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
| 「首層分包商」 | 指 | 直接參與物業發展商投標邀請或指定為暖通空調總承建商的分包商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暖通空調」或 「暖通空調系統」 | 指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
| 「ISO」 | 指 |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就評核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所頒佈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 |
| 「ISO 9001：2015」 | 指 | ISO 9001：2015為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評核質量管理系統於符合客戶要求方面的成效，訂有關於持續改善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維護的質量保證方面的規定 |
| 「私營項目」 | 指 | 非公營項目工程合約 |
| 「公營項目」 | 指 |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
| 「報價」 | 指 | 透過客戶要求報價而獲得的客戶合約類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合約前階段—中標並獲授項目—其他取得合約的途徑」一段 |

詞 彙

| | | |
|-----------|---|--|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指 | 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
| 「單價表」 | 指 | 一系列規管所進行工程的執行工作及付款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件 |
| 「次層分包商」 | 指 | 向首層分包商承接項目的分包商 |
| 「付款保障條例」 | 指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G.其他」一段 |
| 「專門承造商名冊」 | 指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
| 「分包商註冊制度」 | 指 |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
| 「分包商」 | 指 | 就建築項目而言，獲總承建商或另一參與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一般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專門工程 |
| 「投標合約」 | 指 | 透過投標獲得的客戶合約類型，其一般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設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投標政府合約的資格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有機會」、「能」、「理應」、「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假設」、「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前景、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商機；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展望及未來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根據多項假設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方面的假設。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討論者。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事項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屬非經常性，全部來自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且往績記錄期內獲批的項目大多源自競爭性投標。我們一般不時提交新標書或競投新項目，而於完成手頭項目時，我們承受未能成功投得新項目或未來可供投標項目大幅減少的風險。因此，我們獲授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該等項目產生的收入金額可能於各個期間有明顯差異。倘我們日後的項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未來項目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項目相若，或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於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加優惠的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控制成本及維持競爭力，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就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設有評估制度，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不時變動的監管合規標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我們或因而未能獲授予新項目，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0%、87.0%及40.0%。作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減輕客戶集中情況的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不斷調整項目篩選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並致力通過參與競爭性投標發掘及物色來自新客戶的項目。然而，我們據此提高投標頻率及回應不曾合作客戶的投標邀請可能對中標率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以維持過往的中標率或取得更高中標率。我們可能難以根據過往中標率預測未來業務量。

風險因素

錯誤或不正確估計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或項目所需時間及／或成本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獲授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我們透過估計招標文件所示項目期涉及的成本去釐定投標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所提交標書概無失誤及錯誤。有關失誤及錯誤可能屬估計不正確、忽略重大投標條款、排印無心之失、計算錯誤等。倘我們所獲授項目的條款建基於所提交標書內失誤或錯誤，我們可能須受合約約束承擔項目所招致虧損。

籌備投標過程中不正確估計項目進度、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可能會導致我們於實際執行獲授項目時成本超支。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變更工程範圍，有關要求按已協定相關工程變更指令而獲接納。因此，正確估計及控制各項目的成本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完成所承接項目所需時間及實際涉及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地質狀況不佳、天氣狀況惡劣、客戶指示變更工程計劃、技術要求嚴格、面臨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威脅提出申索及與之發生重大糾紛、意外以及政府政策有變。執行項目時亦可能出現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或情況。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我們的項目工程或會延期竣工或我們可能須面臨成本超支或甚至我們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物業發展項目或會因向有關政府機構或機關取得任何特定許可或批准的過程有所延誤、物業建築或佈局設計發生重大變化、物業發展商修訂建設及／或推出市場的時間表以及對我們而言可能導致項目時間延長及／或延誤項目動工及／或竣工時間的其他外部因素而延期。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合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或會導致相關項目出現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少於預期。有關延期或未能完成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低於原定預計。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及未來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期，則我們的成本可能增至超出預算，又或需要支付約定違約金，因而令合約溢利減少或抵銷。

此外，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並基於每月進度申索結賬。因此，項目延期及／或延遲將影響我們的賬單、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一旦項目嚴重延遲動工及／或竣工或項目執行時間顯著延長，我們亦可能於某一期間錄得收入及溢利顯著減幅，甚至出現虧損。倘採購訂單已完成，即使項目延期，我們亦可能需要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延期亦有機會導致與其他項目的執行時間表及直接勞動力分配產生衝突，我們或須就此聘請額外分包商填補直接勞動力缺口，此舉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合約訂有特定進度完成要求及約定違約金條文(即倘我們未能符合進度,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約定違約金)。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進度或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約定違約金申索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佔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而最大客戶佔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日後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委聘我們。倘我們未能覓得其他客戶或拓展客戶群,則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或終止現有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受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變更指令)所引起的波動影響,過往收入及利潤率不一定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毛利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28.8%、34.6%及41.1%),純利分別約為20,7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16.2%、16.0%及18.6%)。

受業務性質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隨我們於某一年度所進行項目的數量、規模及類型、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其各自的完成階段(影響我們確認收入的時間)而波動。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競爭性投標取得項目,我們針對不同項目採取的投標策略(包括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及於某一年度就有關項目執行的工程量將影響我們各年的整體利潤率。我們各年的收入及利潤率亦受客戶核證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及核證所需時間影響,而此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慣常做法及內部程序、工程變更指令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涉及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具體而言,我們一般應客戶要求根據規定時間表執行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增加及/或修改工程(即工程變更指令),惟我們就有關工程變更指令項下已完成工程應收的補償金額(即費用及收費)(如有)有待與客戶磋商並須經客戶透過發出糧款證書同意及決定,一般於較後階段(通常接近項目實際完成時間甚或實際完成之後)方能確定。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夠與客戶就費用及收費達成共識,或最終與客戶協定的金額足以彌補我們所產生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利潤率。我們亦無法確保客戶核證我們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所進行工程、就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達成共識以及出具相關糧款證書以證明我們就工程變更指令所享有收費權利的時間。於二零一五財政

風險因素

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原訂合約金額的收入分別約為123,700,000港元、108,000,000港元及110,1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96.6%、97.7%及87.5%，而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的收入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4%、2.3%及12.5%。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運作流程 — 工程變更指令」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金額不會顯著有別於相關合約訂明的原訂合約金額。倘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無法預料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或其他超出控制範圍的意外發展，或會導致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成為公眾公司後，我們亦將產生作為私營公司時毋須承擔的額外法律、合規、會計及其他開支，因而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走勢僅屬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涵義或不一定反映日後財務表現，日後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爭取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可能隨所需勞工及外判服務數量、工程技術要求的複雜程度、項目地盤的地質環境、我們的投標策略及不時白熱化的競標環境等因素而波動。

我們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亦受市場發展及競爭所影響。無法保證日後香港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數量不會減少。舉例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經濟下滑，可能令工程計劃停滯不前。此外，無法保證物業發展市場的行業競爭不會越演越烈，以致物業發展商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者等下游供應方面權益相關者的利潤率下降，亦無法保證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及下調價格壓力不會加劇。因此，無法保證日後收入及利潤率水平將可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所錄得者相若。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收入及／或利潤率大幅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項目及多元拓展客戶基礎的策略可能導致未來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

相對涉及淨安裝服務的項目，我們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一般具有較低毛利率，原因為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利潤率較低。由於要求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於履約時供應暖通空調系統的做法日益普及，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獲批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亦趨常見。作為我們提升市場地位以成為優秀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計劃以首層暖通空調機

風險因素

電工程分包商身份直接向物業發展商(或其總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若成功實施是項業務策略，預期我們將承接更多要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而受制於我們的定價常規，此舉可能對我們未來整體毛利率甚或純利率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作為我們減輕客戶集中情況的策略其中一部分，我們不斷調整項目投標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而非單純顧及利潤率。我們調整項目篩選及投標策略亦可能對我們未來整體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爭取及執行合約金額及收入貢獻足以彌補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幅的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我們未能獲悉數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參照當月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按月支付，並經相關客戶及／或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客戶通常保留合約價值其中一部分(一般為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合約資產乃於財政年結日本集團尚未就該財政年度內進行的建築工程出具進度賬單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14,9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就已完成工程價值與客戶達成共識，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此外，無法保證進度款項定能獲得核證及悉數支付予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於相關保修期結束時向我們悉數繳交保留金。倘未能結算及收回全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或進度款或我們所進行工程涉及糾紛導致客戶未能發放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28,100,000港元，主要由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3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淨額增加約18,900,000港元；及(iii)繳納香港利得稅約11,9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就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供應商質素及供應欠佳

我們與業務營運所需主要供應商(即香港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相關耗材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我們依賴供應商持續提供該等物料、耗材及外判服務以及其質素，使我們得以維持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79.0%、72.3%及77.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物料及耗材供應商(包括暖通空調系統製造商或分銷商)或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現有供應商提供穩定及優質物料、耗材及外判服務。倘主要供應商不再營運，我們或須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能以相若成本自質素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向其他獲委聘分包商分判部分工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39,5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監察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倘我們未能招聘合資格分包商，或會阻礙我們於指定限期內完成項目的能力。

外包項目令我們須面臨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對項目質量下降或竣工延誤。倘分包商違約，我們亦可能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得外判服務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違約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面對我們過往未曾發現分包商所造成潛在瑕疵而引起申索。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亦會招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分包商可能須面對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規例而提出的指控，有關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有關牌照，甚或可能導致彼等被吊銷牌照。倘於執行項目時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或須委聘另一分包商代替，因而可能需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舉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則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構成犯罪及被處以罰款。此外，倘有關違反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

風險因素

損毀，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再者，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包商及各級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違反須向其僱員支薪的責任，我們的營運及(因此)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為新項目委聘合適分包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現有分包商概無責任接納日後的委聘建議。倘我們未能委聘符合項目需要及規定的合適分包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補償因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工程而產生的損失及開支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或根據其項目時間表完成工程。除非與客戶協定延期，否則倘我們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每日按特定費用向客戶補償。

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項目延期。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項目(不論是否因我們引起)均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補償金，或至少令我們於行內聲譽受損，並削弱我們日後爭取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投保業務營運及保費持續上漲

若干類別損失(例如與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因潛在保修責任引起的潛在申索、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表現、流動資金風險、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因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引起的負債等有關的風險)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承保或完全無法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毫無任何或未有足夠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我們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保費不會上漲或我們毋須根據法律或客戶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增加(如保費上漲)或保障範圍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物色、僱用、培訓及留聘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

風險因素

其是執行董事)對我們至關重要。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技術人員日後不再為我們工作，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物料及耗材成本增加以及不合標準物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主要物料包括暖通空調系統以及管道及裝置等其他耗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物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相當於佔服務成本分別約35.7%、28.6%及37.6%。

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無法保證本集團獲供應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所需物料及耗材的質量符合規定標準，而我們可能被迫支付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替代該等物料及耗材或面臨延期。此外，雖然我們一般可於項目初期鎖定暖通空調系統的成本，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他一般物料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於各項投標或報價計及該等潛在波動並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與承接項目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均可能引致流動資金風險

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將於客戶認證進度工程後分期作出，且一般須待項目執行工作方開始。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認證進度工程並支付相應進度款或我們所出具發票的金額或全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有效節省及管理有限的營運資金，我們傾向參與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或投購擔保債券的投標。展望未來，擴大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具體而言，由於我們以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為策略，我們或會承接更多涉及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而有關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較為嚴格。此外，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投購銀行或保險公司所發出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擔保債券，或會導致我們於一段可能較長時間內無法動用部分資金，繼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隨著我們承接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要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及／或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風險因素

管理將益發重要。倘我們未能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於收回應收款項時面臨延誤或違約

我們通常就上一個月所進行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提出每月付款申請，待客戶確認(即糧款證書)後，我們將出具附帶信貸期的相關發票。一般而言，我們就進度款向客戶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儘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32日、22日及44日，但仍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結付賬項。此外，承接項目工程時，部分客戶或會(視乎合約條款)於每次向我們付款時扣留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以項目合約總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合約條款規定保留金其中50%將於項目實際完成時發還，餘下50%保留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一旦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或未能如期發放應收保留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客戶違約或其他理由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6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以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5,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7.0%、87.2%及33.6%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倘於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因潛在保修責任而引起申索的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修責任保險，且我們可能面對因工程中所發現現存但尚未發生、形成、可見或發現的潛在瑕疵而引起的申索。倘我們因工程違約或未能完成所涉及保修責任而面臨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保修期內就任何瑕疵提出申索，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就瑕疵產生的修正費用將於產生該等費用時計入損益並於客戶所扣留保留金(即應收保留金)中扣減。倘客

風險因素

戶於保修期後發現瑕疵及提出申索，我們將評估申索引起的潛在責任。倘有關責任被視為很大機會產生及責任金額能可靠計量，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環保法規及指引規限。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環境需要。該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保法例及法規，可能導致項目進度延誤，對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而公眾形象或聲譽的負面影響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或會導致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甚至導致營運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法例、法規及標準的進一步資料及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我們無法保證實行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意外發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一宗及零宗涉及僱員的意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我們的內部工作及安全政策。倘任何該等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施工工地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倘施工工地發生意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遭遇工作場所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以及安全合規記錄」一段。倘我們的保單無並悉數涵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遭暫停或不予續期。

發生項目相關糾紛及訴訟屬業內常見現象。我們的表現或會因該等糾紛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發生項目相關糾紛及訴訟屬業內常見現象。我們或會因各種原因牽涉與客戶、分包商、物料供應商、工人及其他項目方有關的糾紛。該等糾紛或會與工程延遲完成、交付質量未達標準的工程、人身傷害或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賠償有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訴訟及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風險因素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可能引起管理層高度重視及投入。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較長，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律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所影響。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於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超出我們保險理賠涵蓋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有不符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往不合規事宜」一段。倘有關政府機關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充分向我們作出彌償，甚或完全無法作出彌償，我們或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會成功或在預期時間或預計預算內達成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擬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及擴充業務至為綜合商住物業發展項目的商用部分提供服務，以及增加人手以應付所承接項目及所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或會因各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該等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於投放管理及財政資源後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發展業務。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在預期時間或預計預算內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影響，並承受不可抗力事件帶來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戶外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進度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阻或延誤。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自然災害發生，施工或會受阻，以致未能符合指定時間安排。倘我們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即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我們可能仍產生營運開支。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可能對香港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命損失、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工程。倘任何該等事故發生，則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

風險因素

狀況及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難以預測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事故對我們的業務、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重要程度。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9,5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餘下約2,900,000港元則於上市前以內部現金資源償付。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須獲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收益、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狀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派息政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息金額不應用作據以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段。

所需註冊、牌照及證書屆滿、遭撤銷、撤回、降級及／或未能續領，將會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持經營資格及註冊以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為維持該等資格及註冊，我們須遵守有關當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當局就資格及註冊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標準或會在無重大預先通知下不時更改，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配合有關變動。此外，該等註冊、牌照及證書於一段有限時間內有效，或須接受有關當局定期審查及重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允許我們重續到期註冊、牌照及證書或就日後任何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紀律行動。失去任何該等註冊、牌照及證書可能導致營運暫停，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服務以維持本集團於屋宇署的註冊

我們為於屋宇署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為維持有關註冊，旗下營運附屬公司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代表我們以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若干職務行事。

風險因素

有關萬通冷氣機電及順通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獲授權簽署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建築事務監督對有關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施加若干要求。有關本集團服務的主要註冊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倘未能物色及申請替代人選，則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離職或喪失資格可能會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自本集團離職，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物色及聘用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員工，因此可能導致暫停本集團於屋宇署維持的註冊，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大程度取決於是否有可供承接的建造項目及(尤其對本集團而言)物業發展項目。可從公營或私營界別取得的建造及物業發展項目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及基建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政策、香港立法會審批以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計劃及策略。倘香港的土地供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物業發展商的土地收購策略及物業發展計劃，從而將影響香港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需求，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取決於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倘香港再出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有518間分包商註冊為香港暖通空調工程服務註冊分包商。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擁有的資源可能較本集團多，定位亦較良好，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能力較強、較發達及／或掌握較先進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加入本行業，惟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本地行業知識及經驗、所需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減少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工人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

機電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問題，並由於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而加劇。儘管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來投放大量精力培訓本地熟練工人及提升行業專業形象，吸引大量新血入行，惟仍未能滿足殷切的需求。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的225,3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7,8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活動增加，而不少熟練建築工人已屆退休年齡，惟年輕人不願加入建造業，導致缺乏具備經驗的熟練工人。倘香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成本日後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高峰期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工密集項目更容易出現勞工短缺，而我們的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會提高。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及我們的分包商透過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此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未能準時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面對違約金及／或財務虧損。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發售股份的招股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5港元及每股股份0.17港元(按最低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於股份發售後將持續。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數量、規模及組合、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意外、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物料及耗材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我們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招股價或高於招股價的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亦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

風險因素

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所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於本招股章程節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偏差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偏差。有關該等陳述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

風險因素

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或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股份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乃基於公平合理的理據及假設。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公司及／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的變動或發展。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有關包銷商以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招股價

預期招股價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有關釐定招股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獲允許外,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並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46。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異，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港元乃根據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概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元通先生(主席) | 香港新界元朗 錦田元崗 錦上路東邊路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 第1747號餘段 | 中國 |
|-----------|---|----|

| | | |
|-------|-----------------------------------|----|
| 張元秋先生 |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1座75樓D室 | 中國 |
|-------|-----------------------------------|----|

| | | |
|-------|--------------------------|----|
| 鄧志釗先生 | 香港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2413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彭錦輝先生 |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樂園徑15號 翠谷1樓A室 | 中國 |
|-------|----------------------------------|----|

| | | |
|-------|------------------------------|----|
| 羅頌霖先生 | 香港堅尼地城 海旁6-8號 澤安閣14樓D室 | 中國 |
|-------|------------------------------|----|

| | | |
|-------|----------------------------------|----|
| 劉裕正先生 |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52號 17樓B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副經辦人(配售)

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0樓1001-1002室

副經辦人(公開發售)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
| 公司網址 | www.manshingroup.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 授權代表 | 張元通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錦田元朗 錦上路東邊路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747號餘段 鄧志釗先生 香港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2413室 |
| 公司秘書 | 鄧志釗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將軍澳 翠林邨 雅林樓2413室 |
| 審核委員會 | 劉裕正先生(主席) 彭錦輝先生 羅頌霖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彭錦輝先生(主席)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羅頌霖先生(主席) 劉裕正先生 彭錦輝先生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Frost & Sullivan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間辦事處，旗下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逾2,000名。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起，Frost & Sullivan的服務覆蓋中國市場。Frost & Sullivan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接觸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逾三年經驗。Frost & Sullivan就研究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向我們收取費用合共450,000港元。

我們已將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Frost & Sullivan報告載有本招股章程所引述關於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包括自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業內人士、競爭者、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機構進行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相關官方機構的研究數據庫及Frost & Sullivan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有鑑於此，董事信納本節中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又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有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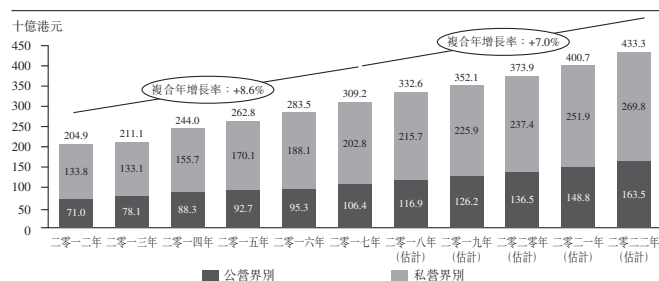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製研究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假設有關於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基本保持穩定。此外，Frost & Sullivan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達成其預測：(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基本保持穩定；(ii)香港政府有關房屋及建造業的政策於預測期間基本維持不變；及(iii)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很可能將在人口密度高、公眾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意識加強以及房屋供應增加推動下持續增長。

香港房屋發展市場概況

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概況

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業一般分為兩個界別—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2,04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09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屋宇建築及建造支出佔總固定資本構成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支出分別為1,338億港元及710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達致2,028億港元及1,0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8.4%。房屋發展持續需求及主要基建項目出台將推動屋宇建築及建造支出持續上升，並預期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支出穩定增長。屋宇建築及建造業持續發展亦將刺激暖通空調工程市場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屋宇建築及建造支出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屋宇建築及建造業供應鏈一般涉及四大參與組別：

客戶

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一般為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及政府部門。換言之，建設項目通常由該等參與方發起。就私營界別而言，例如土地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經公開招標投得土地，其後將項目委託予總承建商開發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工業樓宇。

總承建商

總承建商自客戶取得項目後，將會視乎項目性質進行建造工程。

分包商

總承建商可根據項目規模及所需技能，考慮將部分建造工程外判予若干分包商，視乎其於業內的專業範疇及經驗而定。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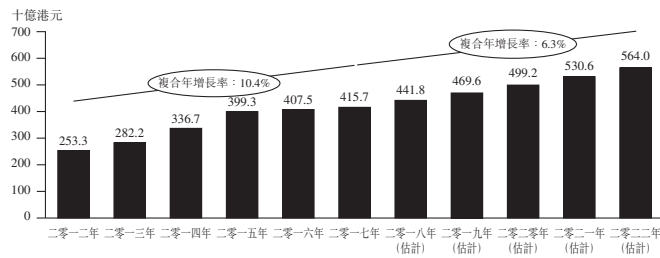
供應商一般為製造商、貿易服務供應商及／或租賃服務供應商。

香港房屋發展市場

香港房屋發展市場近年來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2,53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1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間，政府就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方面努力不懈，預計是未來推動香港房屋發展市場整體增長的關鍵因素。香港建造工程總值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5,640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測期間所預測的增長幅度較為平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基建預算及預測樓價相對穩定。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建造工程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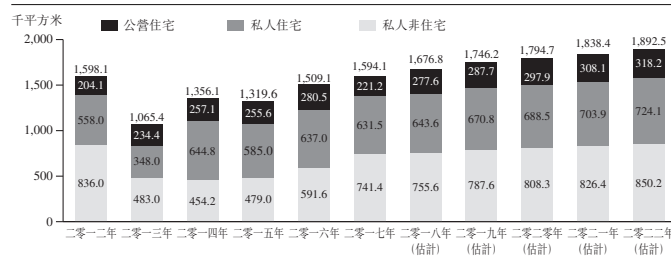


附註：包括私營及公營界別以及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執行的建造工程。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整體而言，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已落成住宅總樓面面積由二零一三年的低位逐步回升。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已落成樓面面積於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初香港政府推行需求管理措施及宏觀審慎措施。建築工程延誤及土地供應不足導致二零一七年的新落成公營住宅單位樓面面積減少。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私營項目的已落成總樓面面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持續增長，原因是私人房屋需求強勁以及對商業場所、辦公室及酒店的發展計劃不斷增加。另一方面，為緩解公營房屋短缺問題，香港政府宣佈於未來五年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公營房屋供應將會有所改善，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公營住宅樓宇落成數量將按7.5%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越私營界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已落成項目(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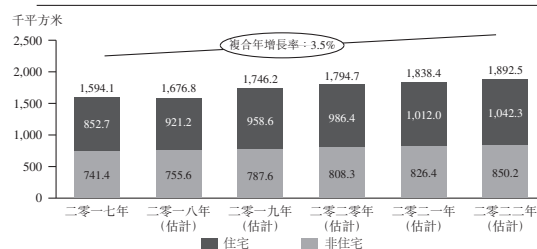
附註：不包括公營非住宅項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按住宅及非住宅項目劃分的房屋發展市場

近年，政府不時推出相關政策規管公營及私營房屋市場。儘管過去數年經歷若干波動，香港市場的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總樓面面積幾乎回復至過去六年的最高位，由二零一二年的1,598,100平方米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594,100平方米。香港房屋市場的在建物業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由二零一二年的5,337,000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032,9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7%。就總樓面面積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住宅物業項目佔所有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約54.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已落成項目的總樓面面積



附註：不包括公營非住宅項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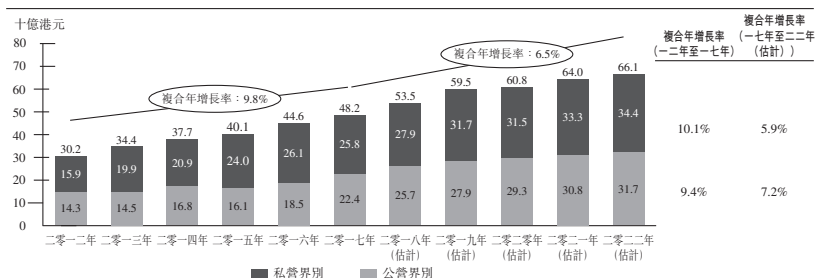
香港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測由二零一七年的1,594,1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892,5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5%。預測住宅界別仍然佔已落成項目的總樓面面積超過一半。由於現有政府政策方針及持續公眾壓力，預期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持續增加，房屋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

香港機電及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概況

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

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指住宅及非住宅樓宇的氣體供應系統、暖通空調系統、低壓電力系統、防火系統、管道及排水系統的安裝及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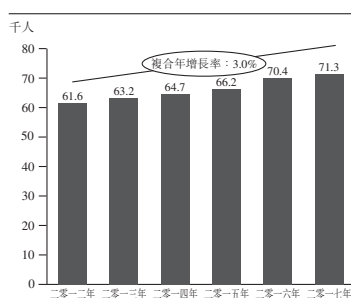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支出價值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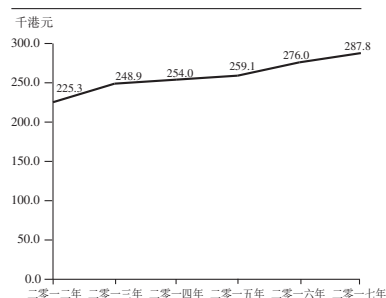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支出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30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至661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增長率預期因香港整體建造市場增長率放緩而有所下跌。就私營界別而言，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支出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5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5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至344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就公營界別而言，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支出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14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2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至317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公營界別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私營界別，原因是政府普遍較難控制私人項目的發展進度。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工人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訓練局、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平均年薪



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的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約61,600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約71,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0%。儘管如此，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的人手仍然短缺。政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撥資約20億港元以支持人才培訓。預期工人數目將持續增長，收窄人力供求差距。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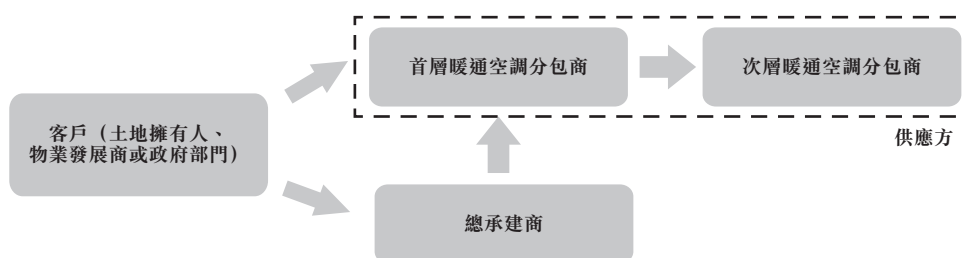
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業的工人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的225,3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87,8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並估計於未來數年因香港整體收入水平上升及緩和但持續的人手短缺問題而有所增長。

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

作為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一分子，暖氣、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指於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及設施安裝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可按其最終用途分為於公營或私營以及於住宅或非住宅樓宇的不同類別。暖通空調系統的功能及要求因應不同分部而有所差異。就香港私人住宅界別而言，由於香港屬亞熱帶濕潤氣候，冷氣機(亦設有暖氣功能)佔暖通空調系統的最大部分。在香港，冷氣機的主要類型為窗口式及分體式。就私人非住宅界別而言，購物商場、辦公室大樓、酒店及民宿、廠房及倉庫等商業樓宇為暖通空調系統的主要用戶。商業界別一般採用中央空調系統。

香港暖通空調建造業價值鏈^(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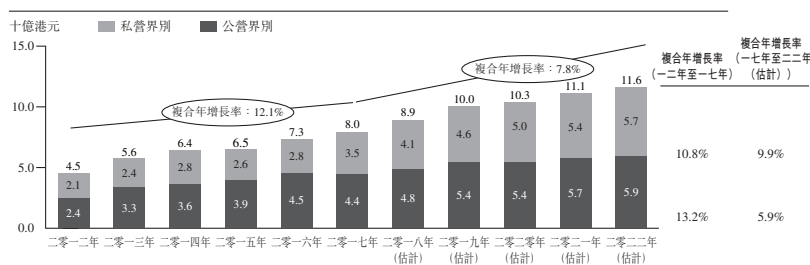
附註：包括私營及公營界別以及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執行的建造工程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及政府部門通常為總承建商或首層暖通空調分包商的客戶。獲客戶批授項目後，總承建商或首層暖通空調分包商可考慮向次層或較低層分包商分判部分建築工程，取決於其對業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香港建造業而言，由於下游物業發展市場高度集中及建設項目規模較大，香港供應方價值鏈的承建商往往面對客戶集中情況。特別是，香港物業發展行業主要受制於少數知名發展商，故承接物業發展商項目的大型機電工程承辦商的客戶集中度通常較高。

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指在香港進行暖氣、通風及空調設計及安裝工程產生的收益總額。香港暖通空調安裝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45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主要受到香港建築服務工程量增加以及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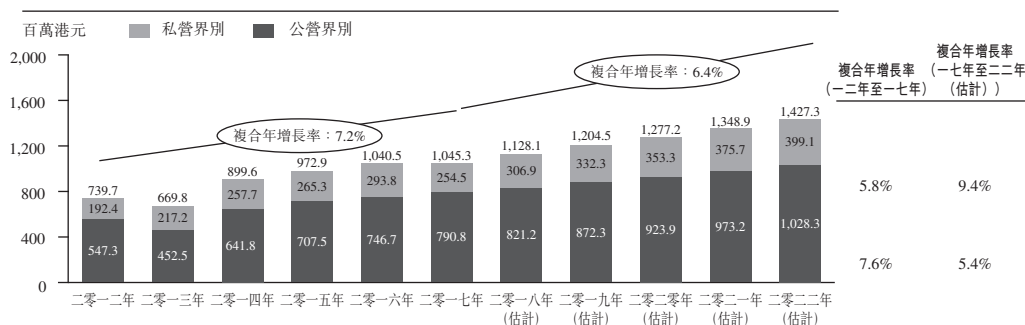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促使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提高(導致增加採用較昂貴的先進優質暖通空調系統)所帶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末,香港私營及公營住宅單位庫存總數超過2,300,000個,總樓面面積相當於約70,000,000平方米。隨著居民對健康影響的關注及理想居住環境的需求提升,更換老化設備將造就龐大市場潛力,推動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再創高峰。

於二零一七年,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佔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支出總值的16.5%。於二零一七年,私營界別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的56.0%。

預計香港的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動力,受到香港人口密度持續上升及香港主要建設項目展開的推動下,預期市場於二零二二年達1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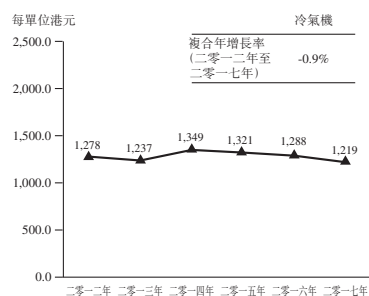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739,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045,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受惠於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樓面面積增加,實有賴政府致力解決房屋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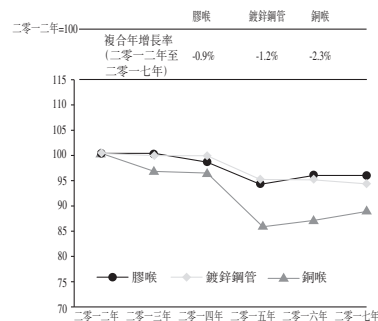
預期政府將繼續維持穩定土地供應以供發展私人房屋及提供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從而推動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此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數目超過190,000個單位,顯示更換空調設施的市場具龐大潛力,原因是冷氣機的壽命一般約為10年,加上對更佳居住環境的需求亦將促進更換陳舊設施。受到預期需求增長及價格上漲所帶動,預計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達1,427,3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冷氣機平均單位價格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輔助物料單位價格指數



行業概覽

冷氣機(窗口式或掛牆式)的平均批發價指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輕微下跌，複合年增長率為-0.9%。由於過去數年落成的住宅單位數目相對穩定導致香港市場對冷氣機的需求穩定，冷氣機價格保持平穩。由於暖通空調工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通常包括冷氣機，故冷氣機的價格變動一般反映於合約總值。

暖通空調工作所用輔助物料包括膠喉、鍍鋅鋼管及銅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膠喉、鍍鋅鋼管及銅喉的價格指數按每千克單位價格微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1.2%及-2.3%。塑膠及銅供應過剩的問題導致膠喉、鍍鋅鋼管及銅喉的單位價格下跌。

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

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7.9%(本集團排名第十一位，佔約1.6%)。市場參與者數以百計，包括暖通空調工程首層及次層分包商以及中小型暖通空調供應商。首層及次層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通常集中在新落成樓宇項目安裝暖通空調系統，而較小型的承造商或分包商則主要集中於暖通空調加裝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518名分包商已就香港暖通空調工程服務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登記。

首層及次層暖通空調工程承造商一般為與物業發展商、主要工程承建商或政府機關進行業務的大型承造商。暖通空調承造商獲得大規模暖通空調項目，會將項目不同部分外判予多個小型分包商，此舉屬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普遍慣例。

二零一七年香港暖通空調機電及服務市場頂尖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銷售額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業務範疇 |
|----|------|------|---------------|-------------|----------------------------|
| 1 | 公司AA | 香港 | 361.8 | 4.5 | 專門從事暖通空調及製冷解決方案的工程服務 |
| 2 | 公司BB | 香港 | 309.9 | 3.9 | 暖通空調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項目管理 |
| 3 | 公司CC | 香港 | 278.8 | 3.5 | 全方位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 |
| 4 | 公司DD | 香港 | 257.5 | 3.2 | 區域供熱及製冷系統以及大型暖通空調機組 |
| 5 | 公司EE | 香港 | 226.6 | 2.8 | 全空氣系統、空氣和水系統、全水系統、統一製冷劑系統等 |
| 11 | 本集團 | 香港 | 125.8 | 1.6 | 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保養 |
| | | 其他 | 6,396.5 | 80.5 | |
| | | 總計 | 7,956.8 | 100.0 | |

行業概覽

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被視為集中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住宅暖通空調工程服務及市場約49.4%。儘管估計整個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內有數百名市場參與者，惟僅少於20名香港市場參與者參與向新型住宅物業項目提供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排名首位，佔總市場份額的12.0%。

二零一七年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住宅)頂尖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二零一七年 | | 業務範疇 |
|----|------|------|--------------|-------------|----------------------|
| | | | 收益 (百萬港元) | 市場份額 (%) | |
| 1 | 本集團 | 香港 | 125.8 | 12.0 | 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保養 |
| 2 | 公司AA | 香港 | 121.4 | 11.6 | 專門從事暖通空調及製冷解決方案的工程服務 |
| 3 | 公司FF | 香港 | 107.3 | 10.3 | 暖通空調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保養 |
| 4 | 公司GG | 香港 | 83.2 | 8.0 | 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保養 |
| 5 | 公司HH | 香港 | 78.0 | 7.5 | 提供冷氣機及製冷產品及服務 |
| | | 其他 | 529.6 | 50.6 | |
| | | 總計 | 1,045.3 | 100.0 | |

競爭因素

靈活性

領先暖通空調承造商可在暖通空調項目中擔當不同角色，例如首層分包商、次層分包商或偶爾擔任物料供應商。承造商所擔任角色的靈活性是構成住宅暖通空調安裝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

業務關係

主要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供應商一般與物業發展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暖通空調承造商與物業發展商維持多年業務關係。該等服務供應商較具優勢，原因是彼等具備豐富的市場及行業知識，充分了解項目管理、質素要求及業務營運，並具備服務主要土地發展商所需財務及經營能力。

工作品質及商譽

業內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供應商一般建立良好商譽，憑藉優質服務及口碑吸引客戶長期支持。因此，規模較小或口碑平平的承造商難以與信譽昭著、往績良好並具備完善供應鏈的承造商競爭。由於品牌知名度及成功往績是獲得業內市場份額的關鍵，故商譽絕對是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之一。

價格競爭

就住宅暖通空調項目而言，價格競爭是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進行項目招標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與小型公司相比，領先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承造商具備精密或完善的供應鏈支援，往往能給予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與其他承造商比較，更具價格優勢的市場參與者的中標機會較大。

市場推動力

下游房屋發展市場日漸增長

受到房屋需求殷切、房屋發展開支增加及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下，預期房屋發展市場(為暖通空調工程服務的主要下游市場)在私營及公營界別增長迅速。由於大部分新建住宅樓宇及物業項目配備暖通空調系統已在香港成為行業慣例，故香港對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同時需要額外樓面空間。

香港人口密度高

由於香港地理環境超過60%土地由樹木覆蓋，可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供應一直是城中主要議題。因此，為善用土地資源，市內高樓大廈林立，導致人口密度維持於高水平。因此，市內居民要求空內空氣流通，預計願意花錢購買空調設備務求令住所通風良好，對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有利。

公眾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意識加強

良好的空氣流通及淨化對室內空間的公眾健康非常重要。香港過去爆發致命疾病如沙士、豬流感及禽流感，很大程度上提高大眾的健康及衛生意識，並加強關注空氣流通問題，從而推動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發展。此外，居民日漸關注可持續發展，故對環保暖通空調系統的需求上升。大眾加強關注傳統暖通空調系統對環境及公眾健康的影響，成為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更換冷氣機

於二零一七年末，香港私營及公營住宅物業庫存單位總數超過2,300,000個，相當於接近70,000,000平方米，遠高於每年新落成住宅樓面面積水平。住宅暖通空調系統的平均使用年期約10年，而越來越多舊暖通空調系統需要更換。隨著居民的健康認識日漸加強，加上對居住環境的要求提高，更換陳舊冷氣機的市場亦有所擴大，推動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發展。

入行門檻

完善供應鏈

現有主要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參與者與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早已建立良好且成功的業務關係。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市場龍頭公司通常憑藉其優質服務建立良好商譽，並與上游及下游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建立完善精密的供應鏈。新加入公司如要打破現有供應鏈及加入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新發展物業分部，將會承擔龐大費用及時間。

資本要求

在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創業並維持具規模業務以承接大型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原因是勞工、物料供應及倉庫的營運成本高昂。因此，龐大資金需求可被視為大部分小型或中型新加入市場公司完成大型項目的主要入行門檻，原因是彼等往往缺乏大量初始資金及充足現金流維持業務及與發展成熟的主要公司進行競爭。首層暖通空調分包商一般需要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由於此要求有助促進採購流程與安裝過程互相配合，從而提高質量及效率，同時令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得以簡化內部項目管理及責任分配，故日漸於業界大行其道。要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投購擔保債券作為投標其中一項條件的做法亦不罕見。因此，首層暖通空調分包商的資本要求不斷提高。

價格競爭

價格競爭是加入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重大門檻之一。新加入市場公司試圖加入市場競爭，往往被迫調低其服務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原因是發展成熟的承造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並提供精密的供應鏈支援及分銷渠道。因此，新市場參與者將難以在利潤率低的情況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

市場及技術知識

熟練勞工短缺現時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問題之一。因此，新加入市場公司在聘用具備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程師及工人團隊方面出現困難將削弱其整體經營能力，構成其入行門檻。

市場趨勢及日後商機

環保及節能建築物

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日俱增，發展智能建築物已成為日後趨勢。此外，香港的監管機構已定下系統方向達致具備綠色元素及建築物可持續發展，包括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及綠建環評。發展商亦更加重視碳排放及環保議題。此舉將帶動在香港發展環保、節能及高效建築物系統的趨勢，並為提供高效暖通空調設備及工程服務的供應商帶來商機。

在香港，建築物佔約90%的電力消耗。為進一步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布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確保發展商或建築物業務設置符合香港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設計標準的空調設備。因此，此舉導致暖通空調系統的需求上升，對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有利。

市場整合

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正進入相對成熟階段。市場呈現公司橫向合併現象，旨在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實力較弱的公司正面臨淘汰，令實力較強的公司有機會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及整合資源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隱憂

合資格技工短缺

進行暖通空調工程需要不同技工，包括電力控制技工、薄片金屬構造工、保溫技工等。合資格技工需要接受不同培訓。現時，香港的合資格技工供需存在差距。勞工供應增長緩慢是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隱憂。

勞工成本上漲

由於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人力短缺以及香港工人一般平均工資上升，勞工成本上漲為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隱憂之一。盈利能力較低的公司可能難以承受勞工成本上漲壓力。

發展計劃延誤

建造業勞工短缺、建造成本上漲及政府預算改變可能導致香港的項目發展計劃延誤，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進度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整體經營成本可能上升，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公司的業務計劃可能受阻。

競爭優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佔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6%，排名第十一位，而於二零一七年佔香港住宅界別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估計市場份額為12.0%。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一段。

FROST & SULLIVAN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認為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本節所載的數據統計實屬可靠。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本節為概要，故未必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詳細分析。

A. 有關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工程的人員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從事固定電力裝置以外電力裝置(例如檯燈、電視機及冰箱等可移動家用電器)的人員毋須註冊。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A、B、C、R及H級)。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僅可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電力工程，惟認證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除外。

要註冊為最少從事一個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III部所載相關級別電力工程，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24名員工為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為根據電力條例符合資格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有最少一名僱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誠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於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

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或(ii)向環境局局長匯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組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譴責註冊人；(b)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可處罰款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c)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d)於指定期間內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本身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通冷氣機電及萬通冷氣工程均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

有關從事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B.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B. 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條例第8、8A、8B、8C、8D、8E及8F條規管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物條例規定，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工程」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及排水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小型工程規例，若干建築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可在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同意動工的情況下進行。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名冊規定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僅可從事屬於其註冊名冊規定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當日起計三年有效。註冊屆滿後，可根據小型工程條例第14條向建築事務監督事先申請續期。註冊續期須由註冊承建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

遲於註冊屆滿日期前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倘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用，則現有註冊仍然有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續期申請。一經續期，註冊自先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有效。

小型工程可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第I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第II級別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兩個級別均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建商進行。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為配合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小型工程類型及項目：(i)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ii) B類型(修葺工程)；(iii)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iv) D類型(排水工程)；(v)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vi) F類型(飾面工程)；及(vii) G類型(拆卸工程)。進行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必須為公司，而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僅可為公司或個人。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除非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i) 就申請所涉及每個級別項下每類小型工程而言，就該類小型工程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之中，最少一名(a)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b)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小型工程；
- (ii)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i)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a)其管理架構妥善；及(b)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 (iv)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i)申請人及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及(ii)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的以下主要職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i)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目的代其行事；及(ii)就法團而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為技術董

監管概覽

事，該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a)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b)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c)為本公司決策，並監督(i)所指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就法團申請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作為獲授權簽署人，而董事會的董事則合資格作為技術董事。

就本集團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已分別註冊為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張元通先生為萬通冷氣機電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張元通先生及黃德安先生為A類型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而張元通先生則為技術董事。另一方面，葉金明先生為順通A類型、D類型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而張元秋先生則為技術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獲註冊承建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目的代其行事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統稱「受研訊人士」)可能須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研訊(如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i)將受研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研訊人士分別可處罰款不超過250,000港元或不超過150,000港元；(iii)譴責受研訊人士；及(iv)受研訊人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52個工種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工種。簡言之，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若干工種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進一步分為不同專長項目。涉及香港公營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監管概覽

為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項下某一工種，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註冊條件：

| 標準 | 主要項目 |
|-------------|--|
|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 ：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工種及專長項目最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類似經驗；或 |
|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 ：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
|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 ： 就其所尋求註冊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須獲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最少五年及擁有相關經驗，並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
|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最少五年相關工種及(如適用)專長項目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並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提交指定表格申請續期，並提交資料和證明文件，證明仍然符合註冊條件。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為期兩年。

建造業議會可於適用情況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該等規管行動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改善計劃；及(iii)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吊銷註冊，在該兩種情況下，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剔除。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將自吊銷日期起計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項下註冊分包商名單的註冊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C.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士的一般責任，以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觸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最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倘僱主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倘僱主蓄意地作出、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構成該罪行的作為，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蓄意而明知繼續該違例事項，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達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造成傷害或對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訪處所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亦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規定，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根據本條例第40(1B)條，總承建商可投購保險，就其於第24條的潛在責任保障分包商僱員，惟並無強制規定總承建商須為分包商僱員投保。總承建商可倚賴分包商根據本條例第40(1)條的規定作為僱主為其僱員投購的保險。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補償。該等僱員對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僱主未能遵守本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僱員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有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出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分包商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證明(i)非法移民身處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實施，就(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則訂定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及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由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方式，將
 - i. 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作後7日期間的記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2個營業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30,000港元)。

D.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

監管概覽

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進行有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所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方可在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況，繼續犯罪則可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循環再造及出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儲存。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根據許可證或授權除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持續犯罪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E. 競爭法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該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

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處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F.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部分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或裝飾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任何不超逾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14日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通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僅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逾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14日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予建造業議會。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14日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予建造業議會。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將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倘承建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逾須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倘承建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須徵收未繳付金額5%的罰款。倘承建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付金額，須徵收未繳付金額5%的另加罰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7條，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項收回。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項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固定期合約，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得悉其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徵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惟我們預期建造業徵款日後或會適用於我們。

G.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近期已就建造業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擬施行該等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擬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轉。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適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機械及物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法例涵蓋所有公營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原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界別。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適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法例擬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先收款、後付款」指(i)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及(ii)於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的合約條文。付款者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或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
- 規定能夠藉法定付款申索就建造工程或物料或機械供應追討到期款項，付款方須於收到付款申索後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審裁(一般過程為60日)；並賦予不獲付款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為止。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我們須確保受新法例規限的相關合約條款就此符合新法例規定。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因此一般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旗下分包商或供應商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以便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遵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 (1) 就與旗下分包商及／或供應商訂立的未來合約而言，我們將確保條款符合新付款保障條例；
- (2) 與旗下供應商及分包商所訂立的所有合約中，我們已識別出五個項目涉及合共12份與旗下分包商所訂立正在進行的合約載有「先收款、後付款」條文，並可能於實施時受付款保障條例圍制。我們已起草補充合約，載有符合付款保障條例現有擬定條款的付款條款，並將於付款保障條例實施時落實該等補充合約，並安排旗下分包商執行；及
- (3) 我們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定具有足以向旗下分包商及／或供應商付款的現金流轉。

鑑於少數合約受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及準備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所有相關工作已完成，董事認為，倘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輕微影響。此外，鑑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現有付款慣例通常符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有關60

監管概覽

個曆日中期付款期的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目前擬定的框架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導致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與分包商制定的實際付款時間表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應用範圍及上述其對本集團日後營運的影響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萬通冷氣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平均持有。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本身的財務資源投資於萬通冷氣工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有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極具發展潛力，遂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成立順通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成立萬通冷氣機電，藉此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就上市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完成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項下的連串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旗下營運附屬公司(即萬通冷氣工程、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多年來我們不斷加強把握商機的能力，包括擴大項目團隊陣容、透過向相關政府機構／公開組織註冊及取得認證爭取更多專業資格，以及不斷發展項目組合及鞏固客戶基礎。在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領導下，我們穩踞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的地位，以維護香港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為業務重點。綜觀我們的業務歷史，我們曾承接多個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成功與香港顯赫的物業發展商、歷史悠久的建築及暖通空調機電承辦商以及知名的暖通空調品牌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至奠定目前業務規模期間所經歷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六年 |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成立萬通冷氣工程 |
| 一九九八年 |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成立順通 |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首次獲批將軍澳整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及安裝項目 |
| 二零零一年及 二零零二年 | 我們獲批一個鄰近西九龍鐵路站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就此安裝合共逾10,000台暖通空調系統 |
| 二零零六年 | 順通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
| 二零零八年 | 張元通先生成立萬通冷氣機電 |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八年 | 萬通冷氣機電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獲批合約總額逾20,000,000港元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 順通成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的附屬會員 |
| 二零一六年 | 順通登記為註冊電業、暖氣、通風及空調分包商 |
| 二零一七年 | 順通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榮譽」一段。

企業歷史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萬通冷氣工程

萬通冷氣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各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自此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各擁有50%權益，直至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林城英女士(為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的母親)。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及林城英女士各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林城英女士以相同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回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萬通冷氣工程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0,000股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99.5%及0.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1,000,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寶展。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寶展全資擁有。

順通

順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000股及1,000股股份。自此順通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直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張元通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9,000股順通股份轉讓予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順通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張元秋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將10,000股順通股份轉讓予城茂。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順通由城茂全資擁有。

萬通冷氣機電

萬通冷氣機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萬通冷氣機電股份。萬通冷氣機電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1,000,000股萬通冷氣機電股份轉讓予寶展。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機電由寶展全資擁有。

我們於塞舌爾的附屬公司

城茂

城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張元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美元。城茂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51.00美元將51股城茂普通股轉讓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城茂分別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擁有49%及51%權益。

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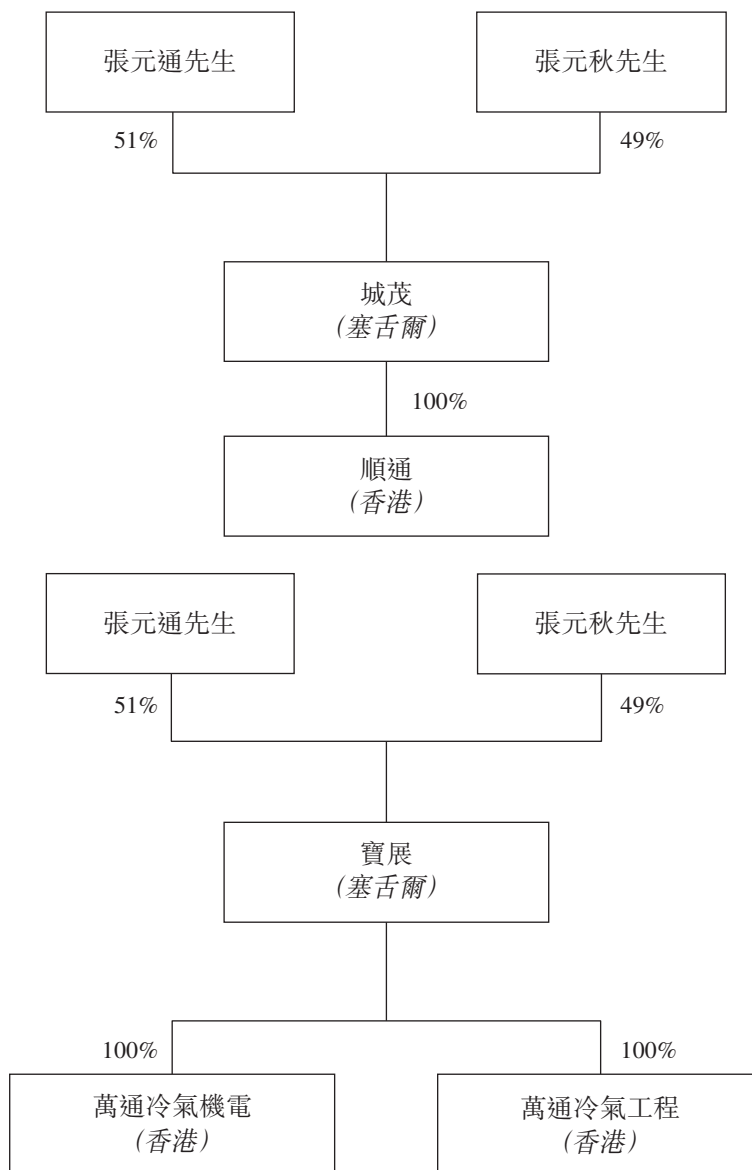
寶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美元。寶展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49.00美元將49股寶展普通股轉讓予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寶展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Prime Pinnacle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Prime Pinnacle 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Prime Pinnacle 獲授權發行最多 1,00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 51 股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 Prime Pinnac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由 Prime Pinnacle 全資擁有。

(3) 將寶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Prime Pinnacle 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購入 51 股及 49 股寶展股份（為寶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i) 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張元通先生（涉及 51 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涉及 49 股股份）指示向 Prime Pinnacle 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 股股份；及 (ii) 以入賬方式繳足 Prime Pinnacle 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交易後，寶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4) 將城茂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Prime Pinnacle 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購入 51 股及 49 股城茂普通股（為城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張元通先生（涉及 50 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涉及 49 股股份）指示向 Prime Pinnacle 發行及配發 99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交易後，城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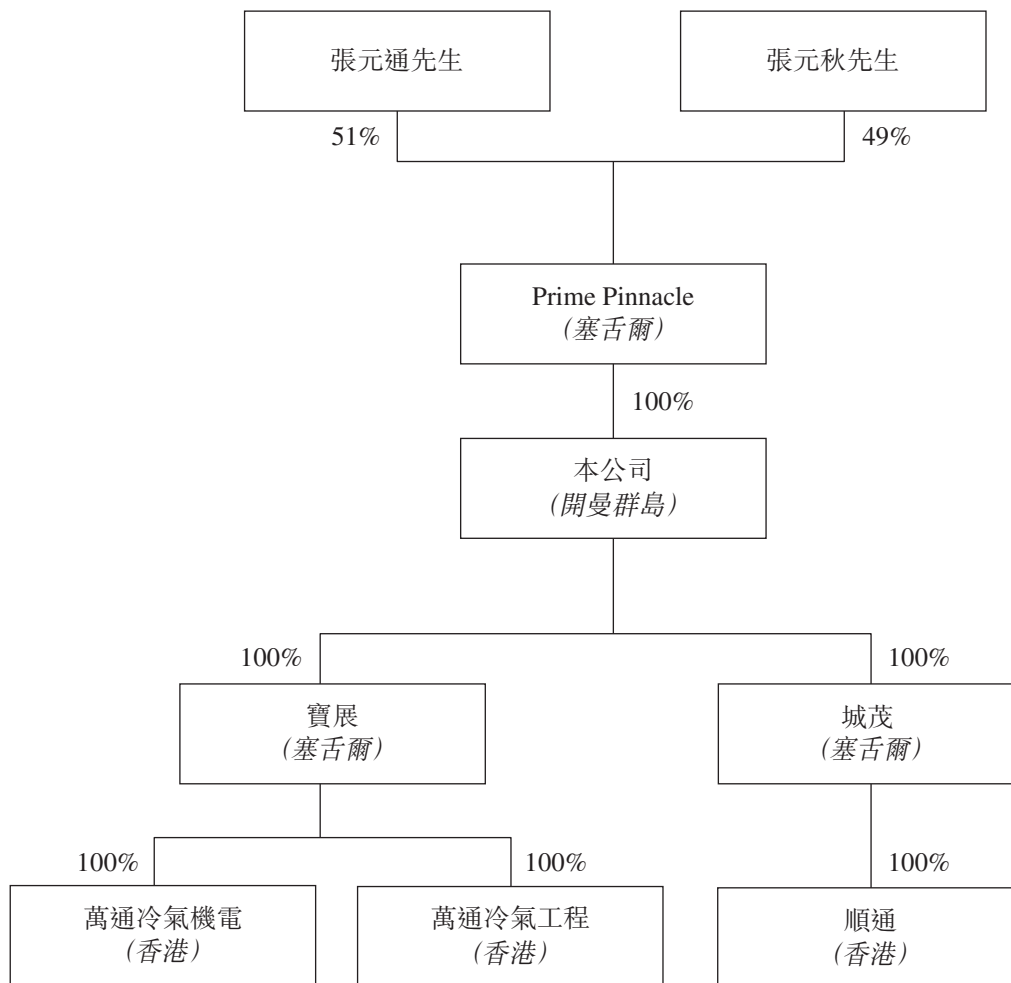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確認，在重組過程中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恰當及合法完成及結清。重組毋須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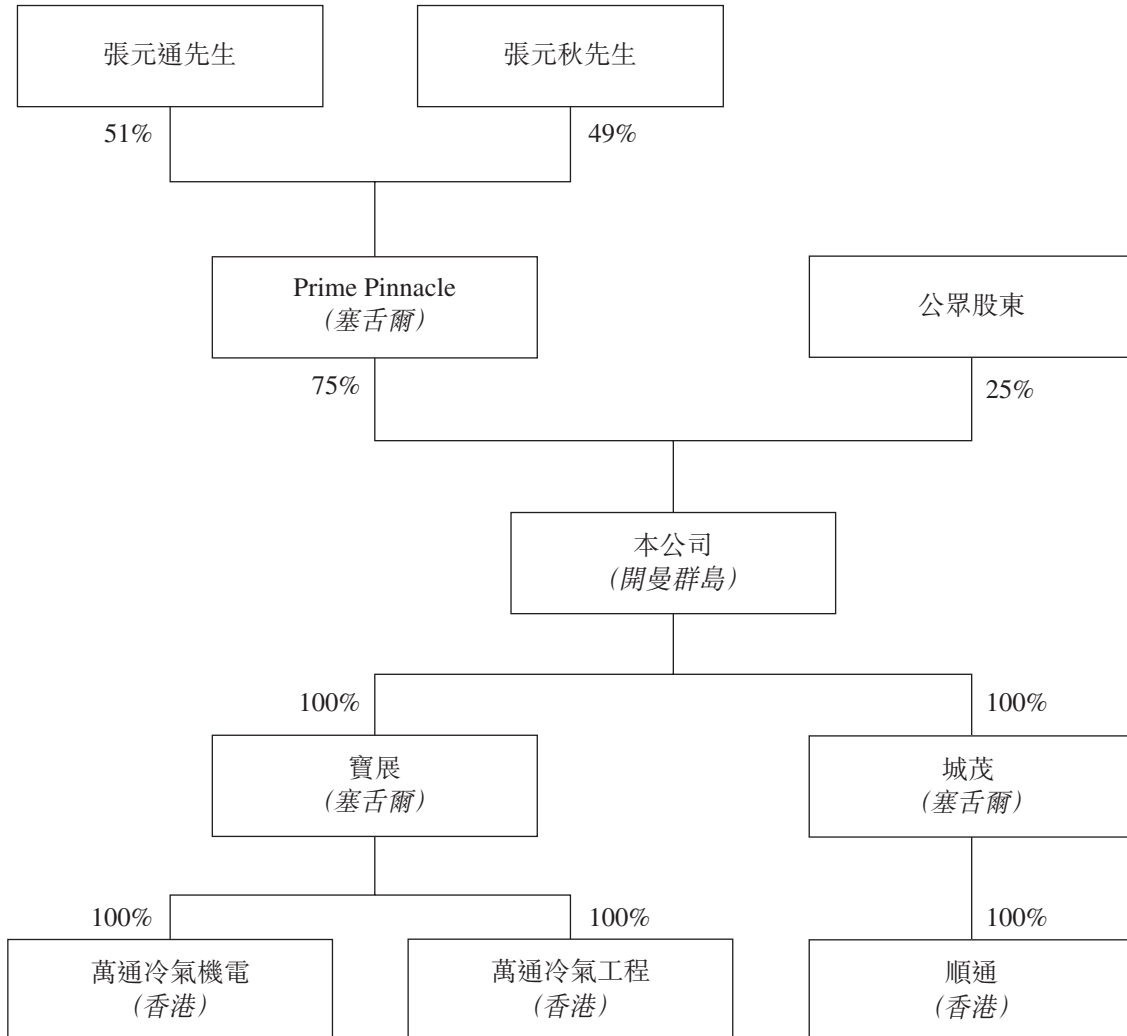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下，7,499,998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800股新股份的股款供配發及發行予Prime Pinnacl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權結構（並未計入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回顧我們的業務歷史，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昆仲為本集團旗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夥伴分享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在就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出及實施重要決定時，均以貫徹一致的方式行事，以對作為控股集團的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發揮管理影響力，及確保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朝著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方向發展。由於我們以往為一個由私人實體組成的集團，該等安排並非以書面落實，而除血緣關係外，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亦基於彼此的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互相信任而滿意該等安排。

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已確認就各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自彼等成為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起即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籌備上市，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去一直存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全部營運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各自向對方確認，自彼等以往／目前為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後，及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遭訂約方以書面終止：

- (a) 彼等曾經並將繼續互相諮詢及商討，務求在屬於任何股東決議案主體的事宜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財務管理及策略決定提交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之前達成共識，及以往一直就有關決議案以一致取態表決；
- (b)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訂約方曾經並將繼續商討應否參與及(倘參與)應以何者的名義參與該等商機以及在投資及管理上的參與程度；及
- (c) 訂約方一向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所佔權益作最終決定的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於重組完成時代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持有股份的工具)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就上市規則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覽

我們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我們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7.9%，而本集團則佔約1.6%，排名第十一位。另一方面，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市場，二零一七年度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49.4%，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佔據龍頭位置，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的12.0%。

我們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計劃的註冊分包商。有關本集團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資格所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對本身能力引以為傲，並善用有關能力承接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工程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主力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於過去悠久經營歷史中，我們曾為多個知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並已與香港各大物業發展商、建築及暖通空調機電承辦商以及主要暖通空調品牌的知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某程度上礙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由相對少數龍頭物業發展商主導(尤其大規模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特殊形態，加上某程度上亦礙於我們的項目所需時間較長，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有關客戶集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客戶集中」一段。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大多已建立10年以上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部收入均源自向私營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我們將私營項目歸類為並非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發展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承接41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3,200,000港元，其中13個項目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兩個新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施工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其中約28,500,000港元、56,600,000港元及101,600,000港元先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部分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承接項目均位於香港。有關旗下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且視乎具體合約條款而定，我們或須自行採購所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淨安裝服務 | 97,457 | 76.1 | 89,790 | 81.3 | 87,216 | 69.3 |
|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 <u>30,573</u> | <u>23.9</u> | <u>20,677</u> | <u>18.7</u> | <u>38,630</u> | <u>30.7</u> |
| 總計 | <u>128,030</u> | <u>100.0</u> | <u>110,467</u> | <u>100.0</u> | <u>125,846</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料(例如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的供應商；及(ii)我們所委聘協助完成施工的分包商。我們就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採購及消費各種消耗品及耗材，當中可能包括我們根據合約須予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視乎暖通空調機電服務合約的具體條款而定。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可於履約期間向其他分包商進一步分判部分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64.4%、63.9%及49.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0.5%、26.8%及20.8%。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大多建立三至十六年業務關係。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於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突圍：

於香港住宅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悠久歷史及良好往績

我們為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經營超過20載，相信是市場上最早服務整體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先驅之一。我們視新型住宅物業項目為重點服務對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佔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6%，排名第十一位，並奪得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龍頭位置，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的12.0%。

我們經驗豐富且克盡己任的技術團隊由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管工組成，有能力承接大型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同時可為旗下項目提供不同類型的技術服務，我們對上述能力深感自豪。憑藉出色服務能力及工作質量，我們曾獲邀參與多個知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例如位於西九龍、南昌、屯門、紅磡港鐵站及北角海傍或毗鄰的物業。我們相信過往建立的市場地位及良好往績將繼續有利我們與香港其他活躍物業發展商開展業務及爭取更多商機，同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住宅物業發展市場項下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

多年來，我們在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確立專屬分包商地位，始終以客戶為本，憑藉對工作質量及成本控制的堅持而贏得客戶信任。作為分包商，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歷來包括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其指定總承建商及投得物業發展項目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其他成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承辦商或香港主要暖通空調品牌知名分銷商，部分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我們相信上述穩固關係(尤其與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直接業務關係)足以彰顯我們的工作質量及遵守嚴格項目管理要求的能力，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強化企業形象，繼而帶領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在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成就及優秀工作表現亦歸功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穩定關係，讓我們得以確保物料及耗材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維持一貫質量、準時交付及具有價格競爭力，同時有助我們達成分包

商的工作質量要求及進度時間表，以便為尊貴客戶完成及交付優質工程項目，同時合理保障我們的利潤率。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累積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在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等的市場經驗及豐富知識有助本集團深入了解本地市場趨勢及行業慣例。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包括電力控制技工及薄片金屬構造工在內的技工(尤其資深高級技師)短缺是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當前面對的主要問題，因而成為市場同業的主要競爭元素。我們的技術團隊(特別是得到多名資深項目管理人員協助的項目總監張庭勳先生及葉金明先生)於機電工程業積逾10年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經驗、行業洞察力、技術技能與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足以領導及執行大型項目具備嚴格要求的高質素工程，而此構成我們優於其他市場同業的主要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提供令客戶滿意及信賴的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旗下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對質量的承諾一直並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有助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為此，我們以進一步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為整體策略，我們相信此策略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在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有利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提升財務能力，以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並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

我們承接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及／或爭取大型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水平及充足程度。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要求分包商於履約時供應暖通空調系統的暖通空調機電服務合約日益普及，財務資源能力愈發重要，尤其為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帶來龐大營運資金需求。流動資金儲備對分包商履行項目投標及承包方面的擔保債券要求(頗常見的行業慣例)而言不可或缺。由於我們的履約期

相對較長，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把握新商機對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及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至為重要。可用財務資源一直為牽制我們爭取及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數量及規模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有效節省及管理有限的營運資金，我們傾向參與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或投購擔保債券的投標，惟此舉限制我們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投標項目或參與若干物業發展商項目(通常要求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能力。

憑藉股份發售及有所增強的資本實力與財務資源，我們擬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以更積極態度投標及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包括需要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及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我們相信此舉不但可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按金額計)及市場份額，亦有助接觸更多物業發展商以拓闊客戶群。此外，我們認為提高資本實力及財務能力將加強主要物業發展商向我們授出大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的信心，帶領我們進一步拋離競爭對手。就此，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5.6%撥付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所產生相關成本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5%為項目投購擔保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展及擴充旗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務，並提高我們在私營界別的競爭力

我們目前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計劃的註冊分包商。上述牌照足以支持我們一直主力經營的住宅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另一方面，商業樓宇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往往涉及通風工程，該等工程須經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驗，而我們目前尚未取得有關資格。

作為歷史悠久並曾服務香港各大物業發展商旗下多個知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近年屢次獲邀為其物業發展項目的商用部分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過去，我們偶有涉及通風工程的項目需要註冊專門承建商，故須將該部分工程分判予相關註冊分包商。為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上述商機及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我們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透過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專責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以擴大專業人才儲備，從而符合申請規定，並爭取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由於我們致力以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大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及擴大業務，上述建議增聘人手預期亦有助應付我們

對人力及專業知識的需求。除計劃外聘外，為透過內部改進促成實現業務擴充目標，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初安排兩名員工參加「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預備課程」，有關課程專門為有意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工人提供專業培訓。如進展理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中旬或前後協助上述兩名員工提交評核申請。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儘管我們視擴大服務能力以爭取承接更多項目為目標，我們將繼續秉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定期更新及檢討應收款項回收情況、項目進度及支出、營運資金計劃及財務預測，確保於所有重要時刻維持合理的營運資金緩沖水平，以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需求、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於投標及爭取新商機時作出高效及時的決策。我們相信始終如一的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將有助我們在追求長遠健康業務增長與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之間維持平衡。

我們相信，上述業務及管理策略將有助提升整體業務效率及財務健康、提高於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擴大業務規模及服務覆蓋、拓展業務範圍至更廣泛客戶群、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為核心業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暖通空調系統主要涵蓋以下功能：

- 暖氣系統：通過發熱／暖氣通風系統為建築物／空間發熱
- 通風系統：為任何空間換氣以提高室內空氣質素
- 空調系統：控制及維持建築物／空間內的空氣溫度及濕度

業 務

我們一般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並通常作為首層分包商或次層分包商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首層分包商指直接參與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暖通空調總承辦商所發出投標邀請的分包商。次層分包商指從首層分包商承接項目的分包商。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的職責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由我們及／或分包商進行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以確保符合客戶（通常為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的合約規範及要求。作為次層分包商，我們透過工人及分包商執行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並受首層分包商（即我們於此情況下的直接客戶）全面監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較低層分包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首層分包商 | 46,443 | 36.3 | 22,519 | 20.4 | 40,298 | 32.0 |
| 次層／較低層 分包商 | <u>81,587</u> | <u>63.7</u> | <u>87,948</u> | <u>79.6</u> | <u>85,548</u> | <u>68.0</u> |
| 總計 | <u><u>128,030</u></u> | <u><u>100.0</u></u> | <u><u>110,467</u></u> | <u><u>100.0</u></u> | <u><u>125,846</u></u> | <u><u>100.0</u></u> |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若干職責差異：

| | 首層分包商 | 次層分包商 |
|-------------------|---|---|
| 項目來源及直接客戶： | 我們通常透過投標邀請直接從物業發展商或其總承建商獲得項目。 |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邀請或直接報價從首層分包商獲得項目。 |
| 項目執行： | 我們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由我們及／或分包商進行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以確保符合物業發展商或其總承建商的合約規範及要求。我們就住宅物業項目整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負責。 | 我們透過工人及分包商執行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並受首層分包商全面監督。我們就獲分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質量向首層分包商負責。 |

首層分包商

次層分包商

合約金額：

物業發展商或其總承建商向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所授出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指項目當中整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合約工程，首層分包商可選擇將部分相關合約工程分判予一名或多名次層分包商，並通常為自身保留一定水平的利潤率。就此而言，於具體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中，首層分包商通常較低層分包商(從屬於首層分包商)享有更大合約金額。

同一道理，由於次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通常承接由首層分包商分判的合約工程，所涉及合約金額一般低於首層分包商獲批的合約總額，原因為首層分包商可能選擇只分判部分獲批合約工程又或讓多名次層分包商共享分包工程，並通常為自身保留一定水平的利潤率。

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獲批的項目大多要求我們提供安裝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獲批的全部項目只要求我們提供安裝服務。

營運資金要求：

我們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所承接項目的營運資金要求普遍較高，原因為該等項目通常包含有關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合約規定。

由於我們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的次層分包商所承接項目一般只要求我們根據合約提供安裝服務而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故相關營運資金要求相對較低。

業 務

首層分包商

次層分包商

監管規定： 據法律顧問表示，從法律及監管角度而言，(i)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須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並無差異；及(ii)首層分包商不受任何最低營運資金、特定資格及許可要求限制。

我們相信致力成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將有助提升我們於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價值鏈的位置，於物色新商機時享有更多控制權及自主權，以便我們爭取更大的合約金額及收入，同時佔領更多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此外，作為首層分包商，我們的直接客戶將以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總承建商(普遍較具規模(包括財政方面))為主，而此有助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接洽業務亦將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向市場正面展示我們的實力及能力。

服務範疇：「淨安裝」及「採購連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且視乎具體合約要求而定，我們或須自行採購所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倘項目只要求安裝服務而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客戶將向我們提供須予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至於同時要求安裝及暖通空調系統採購服務的項目，我們須因應客戶的技術規格採購予以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相關成本將構成相應合約金額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淨安裝服務 | 97,457 | 76.1 | 89,790 | 81.3 | 87,216 | 69.3 |
|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 30,573 | 23.9 | 20,677 | 18.7 | 38,630 | 30.7 |
| 總計 | 128,030 | 100.0 | 110,467 | 100.0 | 125,846 | 100.0 |

我們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淨安裝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原因為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另一方面，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通常具有較大合約金額，且普遍傾向授予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由於我們以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為策略，我們預期日後將承接更多涉及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而此舉將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對整體毛利及純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相信涉及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所附帶較大合約金額(即收入)連同作為首層分包商帶來的其他正面因素將有助抵銷整體利潤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並推動我們實現整體盈利能力(按金額計)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各段。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戶外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進度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阻或延誤。除上述者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不存在顯著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獲授的項目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 | 項目數目 |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手頭項目 | 9 | 177,887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 |
| 已完成項目 <small>(附註2)</small> | 3 | 29,663 |
| 已獲授新項目 <small>(附註3)</small> | 10 | 129,37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進行中項目 | 16 | 277,598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 |
| 已完成項目 <small>(附註2)</small> | 2 | 65,812 |
| 已獲授新項目 <small>(附註3)</small> | 12 | <u>138,204</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手頭項目 | 26 | 349,99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
| 已完成項目 <small>(附註2)</small> | 8 | 105,148 |
| 已獲授新項目 <small>(附註3)</small> | 10 | <u>127,713</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手頭項目 | 28 | 372,555 |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
| 已完成項目 <small>(附註2)</small> | — | — |
| 已獲授新項目 <small>(附註3)</small> | 2 | <u>198,28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手頭項目 | 30 | 570,835 |

附註：

1.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訂合約金額，不包括後續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故最終就項目確認的收入可能有別於原訂合約金額。
2. 已完成項目數目指整體建築項目的建築師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證明實際竣工的合約數目。
3. 已獲授新項目數目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獲發接納函件或授約函件以資證明獲授的新合約數目，以及包括於上一年度投標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合約。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已完成10個項目並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其未清繳收入，合約總額約為134,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3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00,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內完成及(ii)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並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其未清繳收入的項目清單：

| 項目代碼 | 客戶 | 項目地點 | 服務範疇 | 授出日期 | 實際完成日期 ^(附註1) |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
|------|---|-----------|-------|----------|-------------------------|------------------------------|---|
| MT7 | 第一電業有限公司(「第一電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徽、計師報告稱為客戶B) | 青衣青綠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12,3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42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84 |
| MT8 | 第一電業 | 新界東涌 | 淨安裝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29,392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78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1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120 |
| MT9 | 第一電業 | 新界元朗 | 淨安裝 | 二零一二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28,63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68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48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866 |
| MT11 | 客戶B | 西環南里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7,13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51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4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3) |
| MT12 | 客戶B | 北角皇龍道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36,42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3,95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06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71 |
| MT13 | 第一電業 | 北角丹拿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三年八月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10,233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24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71 |
| MT15 | 第一電業 | 將軍澳唐賢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21,926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35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5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73 |
| MT16 | 客戶B ^(附註4) | 旺角洗衣街及花園街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12,484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00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67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36 |
| MT17 | 客戶B ^(附註4) | 西營盤德輔道西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8,399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9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15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51 |

業 務

| 項目代碼 | 客戶 | 項目地點 | 服務範疇 | 授出日期 | 實際完成日期 |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 於往續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
|-------------------------------|---|-------|------|----------|---------|----------------------|--|
| STP14001-1 | 力佳工程有限公司(「力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稱為客戶A) | 新界東涌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22,519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641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71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200 |
| STP14001-2 | 力佳 | 新界東涌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39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9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STP14002 | 力佳 | 新界元朗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2,493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6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10 |
| STP15001 | 力佳 | 元朗德業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8,300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2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5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66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03 |
| 於往續記錄期前已完成10個項目並確認其未清繳收入(附註5) | | | | | | | |
| | | | | | | 133,97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65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53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967 |
| 總計： | | | | | | 334,601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99,48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3,83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4,286 |

附註：

- 實際完成日期指整體建築項目的建築師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書所列日期。
-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訂合約金額，不包括後續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故最終就項目確認的收入可能有別於原訂合約金額。
- 已確認收入包括經客戶核實因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的收入。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
- 針對客戶B若干項目，我們應客戶B指示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以聯合管理承建商身份與客戶B共同行事)訂立相關合約，惟客戶B仍為我們的主要報告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認證我們的工程進度及分期付款)及付費人。
- 收入於獲發實際竣工證書後確認，主要源自工程變更指令及保修期應佔收入。

業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30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清單：

| 項目代碼 | 客戶 | 項目地點 | 服務範圍 | 授出日期 |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 合約 金額 | 於往續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入 | 估計日後將 確認的收入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MT10 | 第一電業 | 元朗錦田沙埔 | 淨安裝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19,373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93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8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93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MT14 | 第一電業 | 元朗錦田沙埔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42,126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08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3,11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667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2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MT18 | 客戶B ^(附註5) | 屯門鄉事會路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10,7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9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722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7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803 |
| MT19 | 客戶B |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14,66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002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0,69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29 |
| MT21 | 客戶G | 新界屯門市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18,8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99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571 |
| MTW2 | 客戶D | 北角油街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32,413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4,99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640 |
| MTW3 | 永盛冷氣工程 有限公司(「永 盛」)(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 一「所載會計 師報告」E) 客戶E) | 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六期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23,035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4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23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30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160 |
| MTW4 | 永盛 | 新蒲崗東啟德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16,429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526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90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MTW5 | 永盛 | 柴灣柴灣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2,6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631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0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業務

| 項目代碼 | 客戶 | 項目地點 | 服務範疇 | 授出日期 |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 合約 金額 |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入 | 估計日後將 確認的收入 |
|----------|-------|---------------|-------|----------|--------------|----------|--|-------------------------------------|
| | (附註5)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STT0048 | 客戶B | 新界沙田大圍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189,9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13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7,787 |
| STP15002 | 力佳 | 新界沙田麗坪路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9,1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4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6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9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5003 | 力佳 | 北角渣華道及 電照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10,6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93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4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572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0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5004 | 力佳 | 西鐵南昌站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22,100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5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1,392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21 |
| STP15006 | 力佳 | 半山巴丙頓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六月 | 3,180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1,36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7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562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1 | 客戶B | 香港西源里 | 採購連安裝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12,8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698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39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2 | 力佳 | 工廠街及筲箕灣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16,80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5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181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56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3 | 力佳 | 西鐵南昌站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3,069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38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57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4 | 力佳 | 工廠街及筲箕灣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八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59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3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6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5 | 力佳 | 北角渣華道及 電照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333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3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6 | 力佳 | 西鐵南昌站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七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2,53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817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8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6007 | 力佳 | 西鐵南昌站 | 淨安裝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25,192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211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384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325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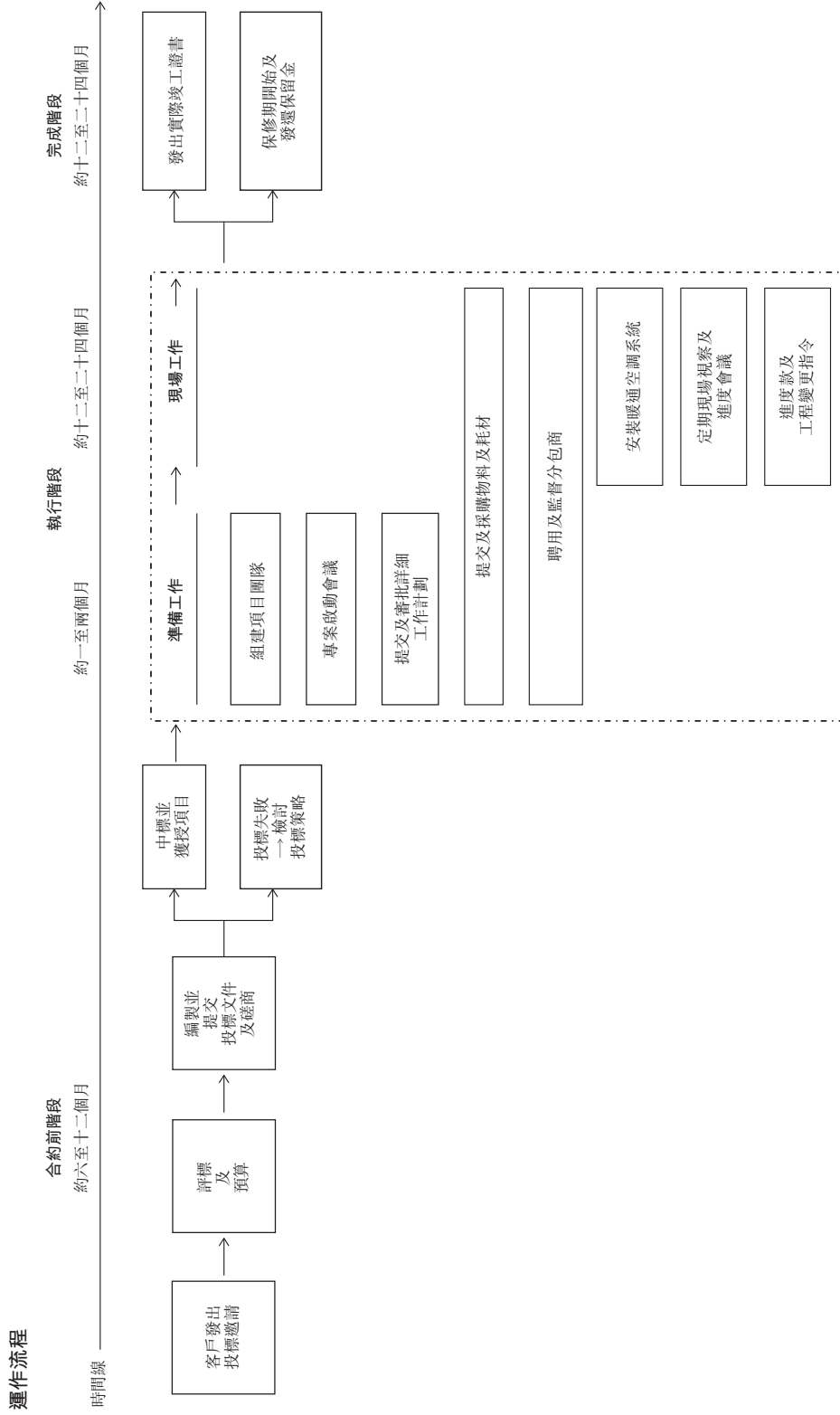
| 項目代碼 | 客戶 | 項目地點 | 服務範疇 | 授出日期 |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附註1) | 合約 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 於往績記錄期內 確認的收入 ^(附註3) 千港元 | 估計日後將 確認的收入 ^(附註4) 千港元 |
|------------|----|----------------|------|---------|-------------------------------|----------------------------------|--|--|
| STP16008 | 力佳 | 沙田馬鞍山白石 耀沙路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11,48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329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04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7001 | 力佳 | 沙田馬鞍山白石 耀沙路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7,236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156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4,008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7002 | 力佳 | 沙田馬鞍山白石 耀沙路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1,71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70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STP17003 | 力佳 | 新界屯門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13,0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46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0,156 |
| STP17004-1 | 力佳 | 灣仔司徒拔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6,89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53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9 |
| STP17004-2 | 力佳 | 灣仔司徒拔道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5,11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06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1 |
| STP17007 | 力佳 | 北角渣華道及 電照街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8,068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90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593 |
| STP17008 | 力佳 | 大埔白石角 | 淨安裝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32,2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0,85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922 |
| STP18001 | 力佳 | 新界沙田石門 | 淨安裝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8,380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6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358 |
| 總計： | | | | | | 570,835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8,54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6,62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1,560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7,31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46,885 |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計實際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提供，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約所訂明預計完成日期(如有)、經客戶認證的完工百分比及我們的項目進度監察時間表。
2.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訂合約金額，不包括後續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故最終就項目確認的收入可能有別於原訂合約金額。
3. 已確認收入包括經客戶核實因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的收入。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
4. 日後將確認的收入以(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合約金額及總收入為估計基準，並排除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導致的任何增加或修改。
5. 針對客戶B若干項目，我們應客戶B指示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以聯合管理承建商身份與客戶B共同行事)訂立相關合約，惟客戶B仍為我們的主要報告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認證我們的工程進度及分期付款)及付費人。

運作流程

下圖概列我們所進行暖通空調機電工程的運作流程：



附註：上圖所訂明時限屬概括性質，可能因不同項目而異，取決於合約條款、工程性質、有否工程變更指令、我們與客戶就整體項目時限的協議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等多項因素。

合約前階段

客戶發出投標邀請

我們大多透過投標獲得項目，亦有機會接獲客戶的邀請函、電話或電子郵件邀請作為分包商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其指定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項目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而我們又可作為首層分包商或次層分包商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待我們確認有意提交標書後，潛在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投標邀請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相關項目資料、預計項目規模及項目規定開始與完成日期，以便我們分析及編製標書。

評標及預算

接獲投標邀請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根據所獲提供投標資料及要求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其中包括)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參照技術規格承接項目的可行性、我們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可用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項目時間表、質量預期、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工地的便捷程度以及其他與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因素。

為便於評估，我們可向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索取分包工程、物料及耗材(尤其暖通空調系統(倘投標要求規定中標者須於履約時採購))的初步報價，從而更準確估算項目成本，亦可視乎需要視察現場以進一步了解現場情況。初步評估結果將提呈投標團隊並由項目總監審閱，以考慮是否落實爭取潛在項目及就此編製標書。

評估潛在項目時亦會進行初步項目規劃。項目總監負責編製整體項目預算，詳細估算項目所有主要成本，若其後成功投得項目，我們將檢討及分析有關成本與每季實際開支，並於整段項目執行期內視乎需要加以更新，以便持續評估項目整體盈利能力及加強項目管理與監控。

編製並提交投標文件及磋商

一經落實爭取潛在項目，我們的項目總監須負責根據投標邀請的具體要求編製標書，通常以(其中包括)我們對項目範圍及規模的評估、所涉及工程的時間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為編製基準，一般包括我們對所涉及機電工程及輔助工程的

評估、工程所需時間、人力需求、物料成本(包括(如適用及應要求)可選品牌的暖通空調系統成本)及整體投標報價等資料。待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標書將送交相關客戶並據此展開進一步磋商。

中標並獲授項目

客戶的選標及授約程序可能歷時約六至十二個月，期間可能透過面談或查詢方式向我們(一如其他投標者)釐清標書所載具體事項，作為其評估及篩選所收取標書其中一環。若客戶決定接納我們的標書並授予項目，我們將接獲載有中標通知的接納函件或授約函件，其後須與客戶落實及訂立正式合約，列明我們受聘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合約期、工程範疇、合約價及付款條款。有關我們所訂立典型委聘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我們的中標率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中標率：

| |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
| 接獲投標邀請數目 | 14 | 16 | 15 |
| 提交標書數目 | 13 | 15 | 15 |
| 中標數目 | 9 | 13 | 6 |
| 中標率(%) ^(附註) | 69.0 | 87.0 | 40.0 |

附註：特定財政年度或所示期間的中標率按該財政年度或所示期間提交標書後獲授項目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69.0%、87.0%及40.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中標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提交兩份新標書，投標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還未確定，故拖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中標率。此外，我們的策略是通過參與更具競爭性的投標(包括涉及新客戶及我們對中標較缺乏信心者)擴大客戶群，而此舉可能影響日後中標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段。

若投標失敗，董事將與項目總監檢討投標策略，以供日後參考。

取得合約的其他途徑

除投標邀請外，我們不時獲客戶直接接洽及要求就潛在項目報價，而毋須經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報價要求獲得五個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透過報價取得的項目確認收入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3,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0%、0%及約11.0%。

執行階段

鑑於我們大部分項目執行工作(特別是與現場工作相關者)通常始於整體建設項目後期，並須待所涉及建築物的主要結構到位後方可進行，我們獲授項目與實際就有關項目開展執行工作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其長短或因整體建設項目的主體計劃及項目執行時間而異。我們通常利用此段時間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組建項目團隊、編製工作計劃、調整預算以及安排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物料及耗材。一般而言，採購物料及委聘分包商將根據主體計劃及我們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分階段進行。

組建項目團隊

獲授項目後，我們隨即組建項目團隊。因應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

團隊成員：

職責：

項目總監

- 整體管理及與客戶持續溝通
- 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進度
- 實地視察
- 準備付款申請
- 參照相關主體計劃監察項目進度，確保工程時間表受控

項目工程師

- 編製現場工人數目的日常記錄及工作描述，並向項目總監匯報
- 編製進度報告

管工

- 監督工人或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及工作表現
- 發生事故時與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聯絡

專案啟動會議

客戶一般將統籌專案啟動會議並公佈主體計劃，列出整個建設項目的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各個項目執行階段及其相應計劃時限，以及包括我們所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在內的項目進度里程碑。

提交及審批詳細工作計劃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要求及每個項目的主體計劃編製暖通空調系統安裝計劃供客戶審批，而客戶可能於適用情況下將有關暖通空調系統安裝計劃轉交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審閱。

提交及採購物料及耗材

我們通常採購用於安裝工作的耗材，例如PVC電纜、ACR銅管與配件、防水膠及絕緣管等；根據具體合約條款，我們亦可能於履約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如空調及暖通設備)作安裝用途。

我們一般根據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訂購項目所用物料及耗材。管工負責整體安排訂購及交付工作，務求令付運時間更準確配合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

聘用及監督分包商

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用人力資源，我們或須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我們備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會根據不時對該等分包商進行的表現評估因應需要作出更新。有關我們與該等分包商之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一段。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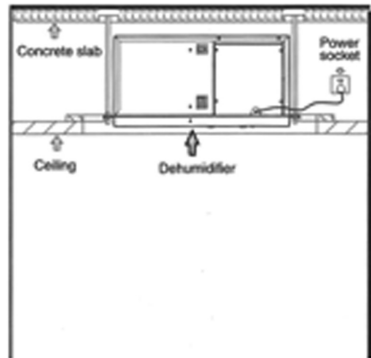
以下扼要說明我們就各種不同功能的暖通空調系統所進行現場安裝工作：

安裝暖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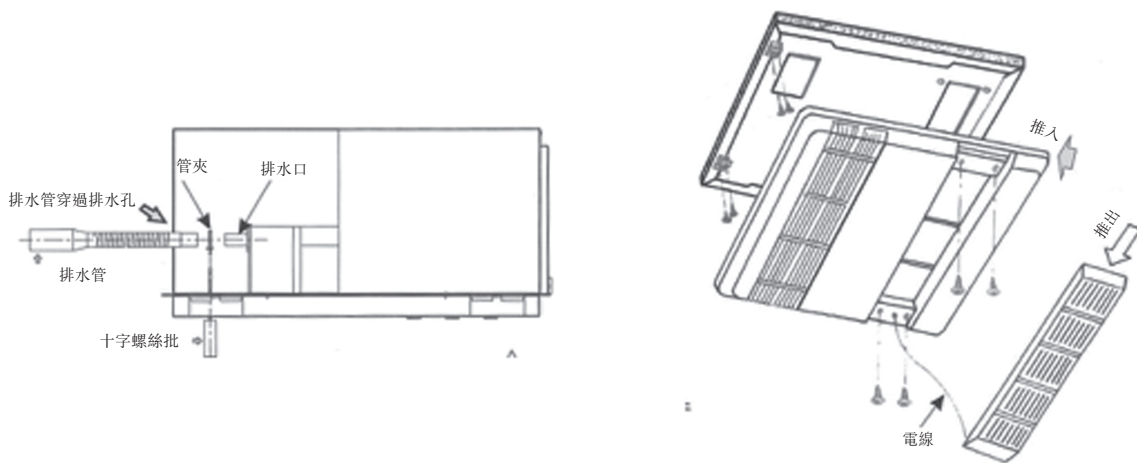
為安裝暖通設備，我們首先須根據設計圖則測量及標記安裝位置，然後鑽入錨桿，將吊桿固定於錨栓以支撐板坯下的暖通設備，再將暖通設備安裝於吊桿上，並以螺栓及螺母臨時固定。將鎖定螺母固定在四個鎖定槽之前，可以任意調整暖通設備的高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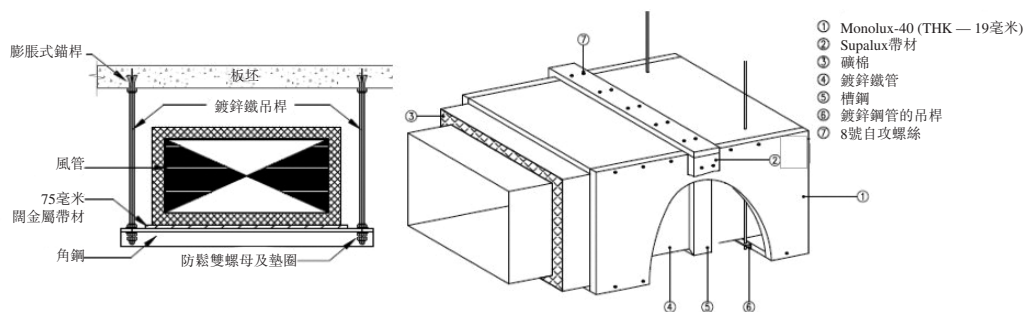
然後，我們將內置電源線連接至附近的保險絲座或電源插座。若成功通電，我們將啟動暖通設備以測試其運作情況。



測試暖通設備後，我們會在暖通設備的排水孔上安裝排水管，再於排水管上安裝管夾，將暖通設備的排水管連接至排水點。最後，我們將面板裝嵌於暖通設備的固定桿或固定鉤上，並檢查暖通設備的所有功能。



安裝通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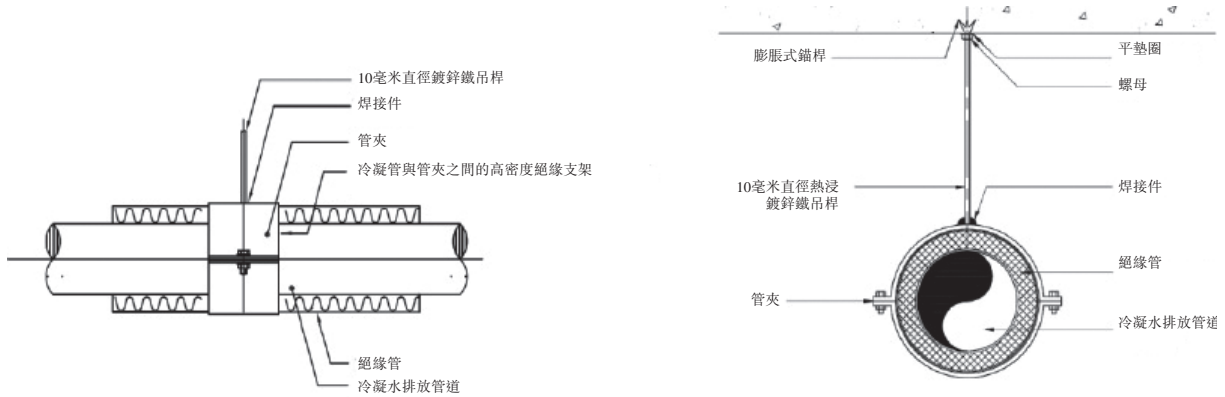


我們首先進行風管測量，以便訂購適合的風管及配件。預製及組裝風管及配件其後運送至施工位置。通過防火牆的風管須使用合適防火閘或以防火外殼保護。根據獲批圖則安裝消音器、防火閘、平衡擋板及其他設備，並調節每個支管處的分流葉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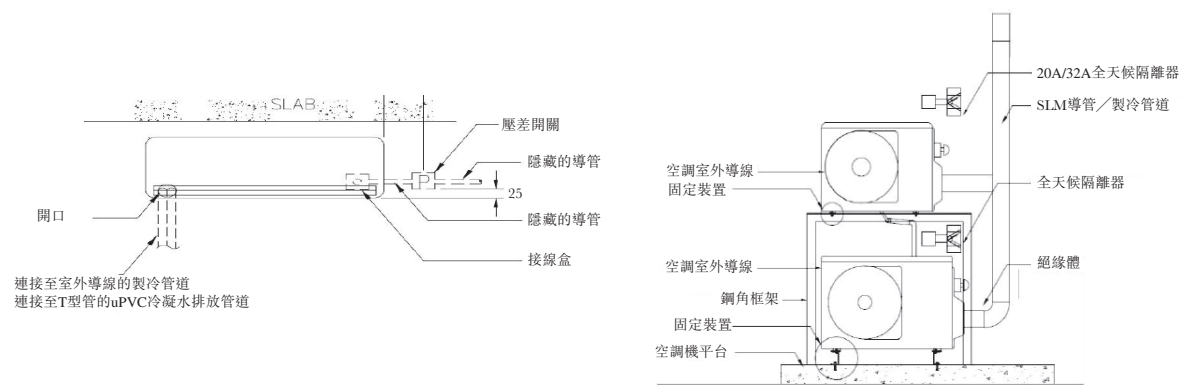
平衡氣流，後期通過調節空氣格柵位置的風量調節風門測量最終流量。

完成安裝通風系統後，我們將聘請合資格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驗證安裝工程。

安裝空調設備



安裝空調設備涉及多項工序，包括裝設製冷管道與冷凝水排放管道及連接製冷管道。裝設製冷管道時，我們將根據設計圖則及規格要求鑽入錨桿，並以螺釘將所有的製冷管道支架臨時固定在牆壁或板坯上。安裝控制線涉及準備足夠數量及長度的控制線，通過帶引入線的隱蔽或外露導管系統連接室內與室外導線，再將導線臨時固定在導線固定器中，並以塑料袋保護，直至有需要時安裝室內與室外導線作連接用途。然後，我們將安裝冷凝水排放管道，除確保所有冷凝水排放管道均設有與空調機組相鄰的連接點外，亦須確保所有冷凝水排放管道已安裝並連接至排水點。其後，我們將進行管道及性能測試以確保空調設備正確安裝。



定期現場視察及進度會議

於執行階段，我們的項目總監將定期視察現場，以檢查工作進度及工程質量並監督分包商，以確保所有工程均達到相關合約要求的標準。分包商須定期向我們匯報。執行董事將與項目團隊定期會面，以更新項目進展情況及討論重大問題。倘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有關分包商可能須負責採購若干瑣碎物料及耗材，例如微型金屬部件及備件，相關成本通常包含在我們與其協定的整體分包費用中。

除我們的項目總監外，客戶(或總承建商)亦會委派代表監督整個建設項目(包括我們所參與部分)的施工及監察工作進度。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定期與上述代表舉行進度會議，以報告及跟進涉及的相關問題。

進度款

我們有權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於動工時開始申請進度款。我們通常按月提出進度款申請，當中列明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我們依據上月所進行工程向客戶提交中期款申請，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期內已完成工程的詳情及(倘我們須負責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期內交付安裝所用暖通空調系統的成本。

待客戶批准付款申請後，我們將獲發糧款證書。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款的10%(以合約金額的5%為上限)作為保留金。有關我們與分包商及客戶的進度款及保留金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分包商 — 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及「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各段。

工程變更指令

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增加及/或修改工作範圍，當中可能包括相對規模較小的現場工作範圍外工作、變更及/或擴展管道系統以至採購及安裝額外暖通空調系統及/或配合建築及/或佈局設計變動而拆除已完成工程並重做。客戶可能不時於項目不同階段要求上述大型及小型增加及修改工程，據此，我們或須執行該等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工程，並將原訂合約條款相關修訂確認為工程變更指令。

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完成的工程須經客戶驗收，並通常以糧款證書形式核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理解及經驗，客戶一般傾向先行核證我們根據原訂合約完成的工程，隨後再核證我們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所完成者，原因為原訂合約工程認證通常屬合約執行期間的常規流程。另一方面，驗收及核證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完成的工程可能較為繁瑣

費時，原因為其可能牽涉不同項目執行階段類型及性質層出不窮的各種增加及修改工程，有關工程有別於原訂合約條款，因而導致根據原訂合約初步協定的原訂建築及／或佈局設計出現變化。有鑑於此，工程變更指令通常於原訂合約工程大致完成並通過核證後進行，往往接近項目實際完成之時甚或之後，以便比較項目的「合適」狀態(反映根據各項工程變更指令完成的所有工程)與原訂合約所協定的原訂設計及工作計劃。

儘管上文列出一般時間表，根據管理層的最佳理解及經驗，工程變更指令的驗收及核證時間或因項目及客戶而異，亦可能受各項因素影響，例如客戶的慣常做法及內部程序、工程變更指令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項目涉及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除時間問題外，我們可就工程變更指令項下已完成工程收取的補償金額(即費用及收費)有待與客戶磋商並須經客戶決定及同意，一般於獲發工程變更指令的糧款證書時(不論分階段或一整項)方能確定。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工程變更指令在建築相關業界相當常見，而上述安排大致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4%、2.2%及12.5%。

完成階段

保修期及發還保留金

合約安裝工程一經完成，我們會就任何適用性能測試取得批准及進行相關系統測試，並編製報告及附上相應操作與保養手冊以及裝配竣工圖供客戶驗收。

一般而言，當整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師發出實際竣工證書，項目即被視為實際完成。一旦出現任何延誤竣工情況，除非已就此與客戶磋商並得到同意，否則客戶有權按合約訂明的協定每日計算方式要求我們支付約定違約金。倘項目某階段預期出現延誤，總承建商將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發出通知，列明導致延誤的原因(如設計改動或極端天氣狀況)、須進行的額外工程及項目在時間方面受到的影響等資料。待項目竣工後，將與整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師商討延誤事宜以供評估及釐定延期天數，再確定我們是否須支付違約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違約金，而我們亦無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

客戶普遍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負責修復竣工後發現的工程錯漏或瑕疵。保修期通常於實際竣工後12至24個月生效。客戶通常保留項目初始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至於我們的分包商所負責相關

合約部分，董事確認分包商一般須負責修復所進行工程於竣工後及保修期內發現的錯漏或瑕疵，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本集團標準以及總承建商及最終僱主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因工程缺失而面對任何重大客戶申索，我們亦無就客戶可能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但保修期仍未完結的合約項下工程缺失而提出的潛在申索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過往於保修期內修復的工程缺失所涉及規模一般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申索。

合約一般規定，保留金其中50%將於項目實際完成時發還，餘下50%保留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一般作為首層或次層分包商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我們不時接獲客戶邀請函、電話或電子郵件，邀請作為分包商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其指定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項目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涉及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而涉及五大客戶(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佔總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大多建立超過十年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三大客戶)的收入明細以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摘要 | 業務年期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第一電業 | 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及一個主要暖通空調品牌(其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止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私有化)的知名分銷商 | 十六年 | 58,357 | 45.6 |
| 2. | 客戶B ⁽²⁾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基礎設施及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 | 五年 | 46,443 | 36.3 |
| 3. | 力佳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電訊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十五年 | 23,230 | 18.1 |
| 三大客戶合計: | | | | <u>128,030</u> | <u>100</u> |
| 總收入: | | | | <u><u>128,030</u></u> | <u><u>100</u></u> |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摘要 | 業務年期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第一電業 | 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及一個主要暖通空調品牌(其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止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私有化)的知名分銷商 | 十六年 | 45,084 | 40.8 |
| 2. | 力佳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電訊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十五年 | 42,626 | 38.6 |
| 3. | 客戶B ⁽²⁾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基礎設施及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 | 五年 | 21,975 | 19.9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摘要 | 業務年期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
| | | | | 千港元 | % |
| 4. | 客戶D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 (於一九五零年成立並 於二零一五年重組香港兩間 大型上市集團公司的物業 業務後在聯交所上市，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視情況 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 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 服務式套房營運、基礎設施、 公用設施及飛機租賃業務) 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兩年 | 544 | 0.5 |
| 5. | 客戶E | 香港一間主要家庭電器分銷商 (於一九六零年成立)的附屬 公司以及香港及澳門一個 著名日本家電品牌的香港 總代理 | 十八年 | 238 | 0.2 |
| 五大客戶合計： | | | | <u>110,467</u> | <u>100</u> |
| 總收入： | | | | <u>110,467</u> | <u>100</u> |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摘要 | 業務年期 | 來自客戶的收入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 力佳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 (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電訊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十五年 | 50,877 | 40.4 |
| 2. | 客戶B ⁽²⁾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 (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視情況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基礎設施及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 | 五年 | 25,063 | 19.9 |
| 3. | 第一電業 | 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及一個主要暖通空調品牌(其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止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私有化)的知名分銷商 | 十六年 | 20,942 | 16.7 |

業 務

| 排名 | 客戶 ⁽¹⁾ | 客戶摘要 | 業務年期 |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 % |
|---------|-------------------|---|------|-----------------------|-------------------|
| 4. | 客戶D | 香港一間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 (於一九五零年成立並於 二零一五年重組香港兩間 大型上市集團公司的物業 業務後在聯交所上市，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視情況 而定)從事(其中包括)物業 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 服務式套房營運、基礎設施、 公用設施及飛機租賃業務)的 全資附屬公司 | 兩年 | 15,234 | 12.1 |
| 5. | 永盛 | 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私營 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 | 兩年 | 13,730 | 10.9 |
| 五大客戶合計： | | | | <u>125,846</u> | <u>100</u> |
| 總收入： | | | | <u>125,846</u> | <u>100</u> |

附註：

- 我們曾嘗試就披露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身份徵求其書面同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力佳、第一電業及永盛外，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其他客戶的書面同意。據法律顧問表示，未經個別客戶書面同意，本集團須根據普通法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披露客戶身份，而不論合約有否訂明任何明確限制披露訂約方身份及訂約方之間其他協議資料的保密條款。
- 來自客戶B的收入包括我們應客戶B指示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以聯合管理承建商身份與客戶B共同行事)訂立相關合約進行項目(客戶B仍為我們的主要報告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認證我們的工程進度及分期付款)及付費人)所得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大客戶(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三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100%、100%及100%，而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45.6%、40.8%及40.4%。

我們清楚客戶集中情況，並明白客戶集中普遍存在風險。然而，考慮到一般適用於旗下業務的行業特性、與旗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特定情況、我們迄今在減輕客戶集中情況方面取得的進展及上市後將予部署的策略，我們認為上述客戶集中情況不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帶來負面後果或影響。

造成客戶集中的因素

我們認為造成客戶集中的主要因素如下：

上游行業狀況

我們相信，客戶集中情況對香港建築、物業發展及基建行業的供應方價值鏈內公司而言並不罕見，主要由於香港基建及物業發展市場面對集中的競爭格局，當中大部分市場份額由少數大型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掌控，因而導致下游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特別是爭取成為其總承建商及較高層分包商的供應商)難以建立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項目執行規模及時長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取得及服務整個住宅物業項目(或至少某一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完整階段)，故承接的項目一般規模較大且執行時間較長(現場工作一般需時超過十二個月，並可能長達二十四個月或以上)。然而，該等項目具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並將於整段項目執行期間根據項目工程完成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及時長以及有關項目的時間及進度可能影響客戶收入貢獻，繼而影響相關財政年度的客戶集中度。此外，若我們獲得某一大型項目，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投標及承接其他有時間衝突項目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需要根據訂約項目進度及完成時間分配資源，並將導致出現收入組合所示週期性客戶集中的情況。

普遍傾向與精選尊貴客戶合作

我們視與精選主要客戶維持長久穩定的互信關係為其中一項優勢。例如，我們與力佳(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全資附屬公司)維持超過十年的活躍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傾向從具有廣泛市場知名度的精選尊貴客戶承接項目，不僅有助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定位，其雄厚財政實力亦可保障我們免受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某程度上已與該等精選尊貴客戶建立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即使此舉導致客戶集中。

可用財務資源

鑑於承接大型項目牽涉龐大營運資金(尤其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我們同時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亦受可用財務資源影響。此外，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引述，由於要求分包商於履約時供應暖通空調系統的暖通空調機電服務合約日益普及，分包商所承受營運資金壓力愈發沉重。作為外部融資渠道相對有限的私營公司，我們傾向爭取並無要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客戶及項目，務求有效節省及管理營運資金。然而，此舉亦會阻礙我們選取客戶的意向，並限制我們進一步分散客戶基礎的能力。

為減輕客戶集中情況所作努力

誠如上文「上游行業狀況」一段所述，儘管我們所經營行業可能朝客戶集中方向發展，惟我們一直致力減輕客戶集中情況，包括調整項目篩選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而非單純顧及營運資金與盈利率。有賴管理層積極物色及爭取來自新客戶的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成功向一名身為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新客戶爭取一個住宅發展項目(MT21)的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獲批合約金額約為18,8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應邀向另一同為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潛在新客戶提交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等候投標結果)。我們期望通過積極擴大業務範圍至更多物業發展商，進一步多元拓展客戶組合。

除此之外，我們有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務求向廣泛客戶承接更多項目，尤其要求我們向其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

目，我們過往因營運資金有限而未能加以把握。我們相信，憑藉成功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財政實力將進一步增強，為我們持續減輕客戶集中情況的措施提供支持。

與往績記錄期內身兼供應商的客戶之間關係

客戶E為香港一間主要家庭電器分銷商的附屬公司及日本一個知名家庭電器品牌的總代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予客戶E而錄得收入約238,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客戶E及一名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與客戶E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採購為數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74,000港元的暖通設備及抽氣扇，佔總採購額0%、0%及約0.5%。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同類產品時，我們與其他供應商訂立的銷售條款類近我們與此特定供應商所訂立者。

永盛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永盛訂立合約以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並錄得收入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分別0%、0%及約10.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委聘一名分包商(據董事所深知與永盛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提供為數約1,50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外判服務，佔總採購額約2.0%、0.5%及0%。就同類產品委聘其他分包商時，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委聘條款類近我們與此特定分包商所訂立者。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支付建設項目部分開支屬建造業常見做法。有關開支一般會於償付予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當中所涉及款項則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力佳訂有對銷費用安排。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力佳可應我們的要求採購PVC電纜及ACR銅管等物料供我們使用，並代我們支付相關採購款項，採購價由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我們隨後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力佳清償有關物料成本，據此，有關物料成本(即對銷費用)將作為服務成本以力佳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抵銷。由於進度款按力佳代我們所支付物料成本的相同金額扣減，故對銷費用安排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與力佳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佔總採購額約8.1%、3.7%及6.6%。

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故並無設立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反之，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一般負責聯絡客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並時刻關注市場發展動態及潛在商機。我們相信，上市將為向建造及物業發展行業乃至廣大公眾推廣本集團的契機，有助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鞏固市場地位及積極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就項目定價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會參照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所涉及暖通空調系統的估計數目及種類；
-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
- 標書或報價文件所要求的規格；
- 項目工程的時長及完成時限；
- 可用人力資源及任何預期分包工作；
- 預期面臨的技術困難及將於執行項目時採取的相應解決方法；
- 工地及其周邊地區的便捷程度；
- 日後向相關客戶取得項目的前景；及
- 一般現行市況。

為協助我們於準備標書及項目報價(視情況而定)時估計預算及初始成本，我們可向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索取分包工程、物料及耗材(尤其暖通空調系統(倘投標要求規定中標者須於履約時採購))的初步報價，以便更準確估算項目成本。準備標書及項目報價時，我們一般在估計物料及耗材成本上預留若干盈利率，並通常向相關供應商爭取批量折扣或具競爭力的價格條款，從而保障我們的盈利率。另一方面，我們會與客戶協定固定工程範疇，並據此編製標書。

成本控制

我們的項目普遍屬勞動密集性質。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用人力資源，我們或須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我們的項目團隊須監督項目工程進度及質量以及其整體是否符合項目預算、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安排並加以監督、監督物料及耗材採購，以及按合約要求履行相關任務。實際所耗時間及資源與初始估計如有任何重大偏差，則可能導致嚴重成本超支，因而對項目的盈利能力乃至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項目所涉及物料成本亦足以構成影響項目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此外，我們每季分析項目預算與實際產生的成本，並於發現重大偏差時予以更新，以便我們持續控制成本及監察項目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曾因預算估計出現重大偏差或成本超支而導致項目產生虧損。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因應個別項目情況委聘我們，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以下概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計完成項目的期間。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 工程範疇 | : | 此條款詳細界定我們根據合約獲聘進行的工程類型及範疇，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流程 — 執行階段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一段。 |
| 工程量清單或標準收費表 | : | 我們的合約大多包括工程量清單或標準收費表，當中一般列明待完成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以及項目下各種工程的單價。 |

業 務

- 付款條款
- ： 就中期或進度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為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詳情及已完成工程估計費用的書面聲明。就最終款項而言，我們通常發出載有應收金額的最終付款申請供客戶審批。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流程 — 執行階段 — 進度款」及「運作流程 — 完成階段 — 保修期及發還保留金」各段。
- 保留金
- ： 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款其中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為每次中期款10%，並以初步項目合約總額5%為上限。我們一般於收訖實際竣工證書及保修期屆滿時獲發還保留金。
- 工程變更指令
- ： 客戶可透過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指示我們進行初始合約工程範疇的增加及／或修改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運作流程 — 執行階段 — 工程變更指令」一段。
- 擔保債券
- ： 承接大型項目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與銀行或保險經紀安排提供款額相等於獲授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擔保債券，以確保我們如期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
- 違約金及竣工延誤
- ： 合約可包含違約金條文，為客戶提供針對分包工程竣工嚴重延誤方面的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如惡劣天氣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下，客戶或會批准我們延期而毋須支付違約金。
- 保險
- ： 作為總承建商，客戶須負責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詳情載於本節「保險」一段。

彌償保證

- : 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我們須就(a)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或任何與我們相關的人士違反任何分包合約、疏忽或不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或遺漏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責任、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或(b)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或任何與我們相關的人士蒙受任何身體傷害、死亡或職業病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以不受保範圍為限)向客戶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遭遇任何重大客戶申索。

終止

-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其要求執行工程及所進行工程不盡人意或很可能不盡人意並致使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誤，則客戶可透過提前發出終止意向通知終止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遭遇任何客戶提前終止合約。

保修期

- : 我們一般須提供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負責修復所有工程缺失(如有)，費用由我們承擔。保修期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通常由項目實際完成日期開始計算。

如有發現任何缺失或錯漏，我們將進行修復工程，務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修補。我們隨後會自費安排地盤工人執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修復缺失及/或承擔修復費用。

信貸管理以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約所訂明信貸期通常介乎糧款證書發出後30至45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結算。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釐定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呆賬

撥備，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時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6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2日、22日及44日。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7.0%、87.2%及33.6%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

為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回收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一般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與項目執行有關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針對客戶進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翻查我們涉及相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針對大型項目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或會進行合適探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我們根據各個項目的條款密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執行董事、項目團隊與財務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每筆重大逾期款項，並因應個別情況就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歷來聲譽、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單及積極聯絡客戶，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減值虧損。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料(例如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的供應商；及(ii)我們所委聘協助完成施工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進行。我們一般以支票或本地銀行撥賬方式償付採購款項。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一般針對每個項目委聘相關分包商並訂購相關物料及耗材。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有超過60名供應商。我們根據核准供應商名單內各供應商的定價、質量、過往表現及準時交貨率挑擇供應商。我們通常獲物料及耗材供應商給予最多為直至發票日期起計約60日的信貸期。

採購物料及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購物料及耗材的主要類別其中包括空調及暖通設備、PVC電纜，ACR銅管與配件、防水膠及絕緣管。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物料及耗材成本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35.6%、28.6%及37.6%。

採購及交付安排

我們一般根據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訂購項目所用物料及耗材，並於採購訂單上註明不同的暫定交貨日期及相應批次所需的數量。就暖通空調系統等主要物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直接付運至相關工作地點以便即時使用或安裝。至於PVC電纜、ACR銅管與配件、防水膠及絕緣管等輔助耗材，我們可能要求運送至我們的辦公室，待完成若干預組工作後方於短時間內轉運至工作地點。

物料及耗材價格

物料及耗材價格參照我們與供應商就每筆訂單協定的供應商報價釐定。董事認為，我們旗下項目所用輔料及耗材在香港整體供應充足，且價格普遍相對穩定。此外，準備項目標書及潛在項目報價時，我們一般會就主要物料(如暖通空調系統)向供應商作出初步查詢或索取初步報價。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在合理確定下估算物料及耗材成本並計入項目標書及報價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旗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物料及耗材成本重大波動。

分包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分包商將部分工程進一步分判予其他分包商屬業內常見做法。視乎項目規模、具體所需技術、規定完成時限及可用人力資源，我們或須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施工。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安裝工序或部分工地(如某一建築物內若干樓層)的整體安裝工程分判，但通常須負責控制分包商工程的質量，而我們的項目總監亦會定期到場巡視分包商的施工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分包費用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須就項目所涉及工程(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者)向客戶負責。除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另有規定外，客戶一般同意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項目，亦不會就此設限。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就本集團因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分包商追究責任。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39,5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佔服務成本分別約43.3%、43.7%及39.5%。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旗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分包費用重大波動。

挑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考慮分包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量、往績、人力資源、聲譽及安全表現等多項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據此挑選分包商。我們備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並透過評估分包商表現持續予以更新。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涉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20.5%、26.8%及20.8%，而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總採購額分別約64.4%、63.9%及49.7%。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我們所獲 提供服務／ 物料的種類 | 業務關係 年期 | 涉及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供應商A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五年 | 14,759 | 20.5 |
| 2. 偉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偉程」)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三年 | 10,590 | 14.7 |
| 3. 潤記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 從事銷售及分銷暖通空調系統的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暖通空調系統 | 四年 | 10,486 | 14.6 |
| 4. 恒豐冷氣工程(「恒豐」)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八年 | 6,016 | 8.4 |
| 5. 恒發記冷氣五金有限公司(「恒發記」) | 從事經營五金店的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空調配件 | 九年 | 4,489 | 6.2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 | 46,340 | 64.4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25,631 | 35.6 |
| 總採購額： | | | | 71,971 | 100 |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我們所獲 提供服務／ 物料的種類 | 業務關係 年期 | 涉及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 |
|-----------------------|-----------------------|------------------------|------------|----------------|------------|
| | | | | 千港元 | % |
| 1. 偉程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三年 | 14,005 | 26.8 |
| 2. 恒豐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八年 | 6,648 | 12.7 |
| 3. 供應商E | 從事銷售及分銷暖通空調系統的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暖通空調系統 | 十六年 | 5,944 | 11.4 |
| 4. 恒發記 | 從事經營五金店的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空調配件 | 九年 | 3,675 | 7.0 |
| 5. 中健工程有限公司 (「中健」)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 | 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 四年 | 3,144 | 6.0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 | 33,416 | 63.9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18,877 | 36.1 |
| 總採購額： | | | | 52,293 | 100 |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我們所獲 提供服務／ 物料的種類 | 業務關係 年期 | 涉及供應商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 % |
|-------------------|-------------------------------|------------------------|------------|-----------------------|------------|
| 1. 新益冷氣工程 有限公司 | 從事銷售及分銷 暖通空調系統的 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暖通 空調系統 | 一年 | 11,901 | 20.8 |
| 2. 偉程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 系統安裝服務的 私人有限公司 | 安裝暖通 空調系統 | 三年 | 8,020 | 14.1 |
| 3. 供應商A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 系統安裝服務的 私人有限公司 | 安裝暖通 空調系統 | 五年 | 3,735 | 6.5 |
| 4. 中健 | 從事提供暖通空調 系統安裝服務的 獨資企業 | 安裝暖通 空調系統 | 四年 | 2,378 | 4.2 |
| 5. 恒發記 | 從事經營五金店的 私人有限公司 | 供應空調 配件 | 九年 | 2,325 | 4.1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 | 28,359 | 49.7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 | | 28,754 | 50.3 |
| 總採購額： | | | | 57,113 | 100 |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物料及耗材短缺或延遲交付或人手不足或分包商工程延誤而導致項目施工出現任何嚴重困難或延誤。

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因應個別項目情況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以下概述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期 : 概無任何關於分包協議期限的具體條款。分包商須參照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的合約條款進行分包工程。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 : 一般而言，我們按下列基準釐定分包費用：(i)須予完成的分包工程的複雜程度；(ii)分包工程所需勞動資源數量；(iii)分包商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iv)現行市況。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

我們已全面採納按月支付中期款，並一般於接獲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30日內向其付款。分包商隨後將於發出中期證書起計30日內收取按經認證金額扣除保留金計算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即使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亦不會對我們的付款慣例及現金管理構成重大影響。

安全 : 分包商須遵守與開展分包工程有關的法定安全規例條文。分包商亦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不遵守相關安全規則或法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作出彌償。

環境 : 分包商須遵守與開展分包工程有關的法定環保規例條文。分包商亦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不遵守相關法定環保規則或法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作出彌償。

質量 : 分包商須以符合本集團標準以及總承建商及最終僱主要求的良好質量完成分包工程。

- 非法工人 : 分包商須遵守與招聘工人進行分包工程有關的法定僱傭規例條文。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其工人持有效身份證明且無嚴重健康問題。
- 終止 : 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所進行工程不盡人意或很可能不盡人意並致使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誤，則我們可透過提前發出終止意向通知終止與分包商的合約。

質量監控

項目總監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的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項目總監將監察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定期視察工地並監督地盤工人。項目總監將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物料及耗材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物料及耗材的質量。我們的採購員將確保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作出採購。為確保項目所用物料及耗材的質量，我們會於安裝前查驗採購的暖通空調系統以及其他類型的物料及耗材。質量監控查驗工作一般針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有否存在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能否正常運作。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產品將退還供應商更換。客戶亦將不時於施工現場檢查我們所使用的物料及核實其規格。

分包商及工人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亦可能須就本身僱員或分包商僱員不時因工傷而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為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項目總監定期視察現場以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分包商定期會面，並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據此，除非建築工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工程，否則彼等一般不得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段。本集團只會僱用並將要求分包商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履行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合約。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檢查每位工人(包括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的註冊證，並將拒絕未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建造工人的任何人士進入工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包商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申索，且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或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亦無就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原因為我們因應個別項目採購物料及耗材，並通常於供應商交貨後隨即或短期內使用或消耗。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重視提供服務時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以免危害僱員、分包商及普羅大眾安全。我們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並由項目總監張庭勳先生及葉金明先生負責監督，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以下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概要：

- 透過(其中包括)設立安全公告及詳盡的意外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通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下各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所發現的問題，從而有效推廣及宣揚安全程序。
- 我們定期參加項目總承建商舉辦的安全培訓，一般涵蓋進行不同類型工作的安全程序、急救培訓、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患、事故、意外及疾病與妥善管理工地的職責及程序。

- 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須遵從相關項目總承建商所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知會工人，並張貼在地盤顯眼位置的告示板上。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 我們指派項目團隊內擁有相關資格的成員作為各個項目的安全督導員。有關安全督導員一般負責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災患及意外，並於施工前就適當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項目總監最少每兩週實地巡視一次，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知會工人並詳盡記錄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安全操作機械以及匯報災患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

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以及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意外，受傷工人(包括旗下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或目擊意外的人士須向總承建商的地盤工人或安全主任匯報。安全主任其後將透過拍攝意外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設備或物料(如有)並錄取受傷工人、意外目擊者(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員的口供，從而調查該宗意外。倘安全主任評定該宗意外為「須予報告的意外」，彼須編製意外報告，並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期限內向總承建商提交有關報告，而總承建商則視乎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交勞工處。「須予報告的意外」指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地意外。導致僱員完全或局部喪失能力的任何意外須於事發當日後14日內書面匯報。導致僱員死亡或受到致命傷害的意外須於事發後七日內通知勞工處。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致命意外，安全主任將通知勞工處，並於24小時內提交勞工處的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安全主任亦將於相同時限內完成對意外／事故的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工傷事故

我們設有工傷事故的內部記錄。所有地盤工傷事故必須上報安全督導員及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而其將負責所有向相關機構匯報事宜。有關工傷事故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匯報，並根據相關保單向保險公司匯報。

業 務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旗下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可能因發生意外而受傷，並有權於相關限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對本集團展開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展開人身傷害申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香港建造業平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傷亡率的比較情況：

| | 香港建造業 | 本集團 ^(附註2)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39.1 ^(附註1) | 4.5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傷亡率 | 0.2 ^(附註1) | 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34.5 ^(附註1) | 2.5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傷亡率 | 0.093 ^(附註1) | 0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 不適用 | 0 |
|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傷亡率 | 不適用 | 0 |

附註：

1. 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2016年8月)及第17期(2017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傷亡率乃根據該曆年或相關期間須予報告的意外與涉及致命傷害意外(視情況而定)宗數(即二零一五年兩宗須予報告的意外、二零一六年一宗須予報告的意外及二零一七年零宗)除該曆年年末的地盤工人人數再乘1,000計算。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誠如上文所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比率，並錄得零傷亡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三宗意外可能會產生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投購以下保險：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我們已投購每項賠償金額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我們須就辦公室內全體員工承擔的工傷責任。就建築地盤事故所招致任何責任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內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承擔責任，並須就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投購每項賠償金額高達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因此，我們及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就建築地盤事故承擔的責任受項目總承建商所投購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往不合規事宜」一段。

(ii) 總承建商投購的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其他保險

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而言，相關總承建商將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一般涵蓋(a)因履行我們或分包商所承接合約地盤工程而導致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責任；及(b)因履行我們或分包商所承接項目地盤工程而導致第三方財產損失的責任。

(iii) 其他保險

本集團已(其中包括)(a)就使用車輛的第三方責任投購每項賠償金額高達100,000,000港元的保險；及(b)就辦公室內發生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投購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涉及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潛在缺陷責任招致的潛在申索、成本估計及管理、分包商表現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董事認為，因分包商工程表現不合標準或有所延誤而招致損失或申索的風險偏低。

董事經考慮目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認為，我們現有保單屬充分足夠，其保障範圍亦與行業標準一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492,000港元、262,000港元及17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推行環境管理制度。除遵循客戶訂定及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保管理政策，以確保僱員及分包商工人均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履行環境責任特別產生任何開支，亦預期日後不會就此產生任何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以致我們遭起訴或處罰的情況。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在香港註冊「Man Tung」、、、「Shun Tung」、及為本集團商標；及(ii)註冊「www.shun-tung.com」及「www.manshungle.com.hk」為我們的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有關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有關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競爭形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7.9%，而住宅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被視為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49.4%，尤以新型住宅分部最為集中，主力為新型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同業少於20名。就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佔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6%，排名第十一位，並奪得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龍頭位置，佔總市場份額的12.0%。

我們認為，與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的情況不同，我們主力經營的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入行門檻較高。為整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需要(其中包括)有足夠人手的資深內部技術及項目管理團隊以及穩健供應鏈，以確保根據嚴格項目實施時限提供一貫優質服務，同時擁有充分財力應付普遍較長項目工期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認為，獲物業發展商及其總承建商認可並獲邀投標需要良好市場聲譽及承接大型項目的往績，亦為較小型及知名度較低的服務供應商進軍此特定市場分部設下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與物業發展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以及價格競爭均為在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除此等因素外，我們認為，聲譽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技術人才儲備、工程質量、安全記錄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均有助我們於主力經營所在市場分部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新型住宅物業發展分部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仍有龐大市場發展及商業潛力。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房屋需求強勁、房屋發展開支攀升及土地供應增加，將繼續支持香港房屋發展市場蓬勃增長，而我們相信將對包括我們在內視新型住宅物業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較高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特別有利，並將不斷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儘管如此，誠如Frost & Sullivan報告所述，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分部繼續面對合資格人員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等重重挑戰。然而，我們深信，借助本身穩固的市場地位，尤其是隨著上市，我們定能吸引及聘用對持續取得成就不可或缺的技术人才效力。此

業 務

外，憑藉我們的良好往績、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工程質量、對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業的認識以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望把握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更多機遇。

有關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競爭形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6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的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董事及行政人員 | 8 | 10 | 9 | 9 |
| 會計及財務部門 | 2 | 5 | 6 | 6 |
| 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 7 | 9 | 10 | 13 |
| 管工 | 5 | 6 | 5 | 5 |
| 營運及其他項目人員 | 54 | 47 | 51 | 53 |
| 總計 | 76 | 77 | 81 | 86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招募及留聘資深核心員工或熟練技工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投置廣告招聘僱員，當中參照彼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一般須自入職起接受三個月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該等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部機構籌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此制度構成我們決定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往不合規事宜」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項下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該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入境條例」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涉及於曾經或目前控制或掌管的地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不論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僱用非法工人。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遭檢控觸犯入境條例項下任何罪行。我們已執行下列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檢查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該工人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證明文件正本並保留有關副本。
- 我們的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並應拒絕未持正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用以下租賃物業：

| 地址 | 業主 |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呎) | 物業用途 | 主要租賃條款 |
|---|------------------------------|-------------|-------|--|
|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 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8室 | 滿溢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 2,068.8 | 辦公室用途 |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24個月的 租賃協議 |

附註：滿溢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民事申索及訴訟。

本集團就僱員因工或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致傷而承擔的責任包括(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不論過失及毋須僱員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賦予僱員權利可就以下方面獲得補償：(i)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導致傷亡或(ii)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倘僱員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受傷，則可能招致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部分潛在申索而言，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結償，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申索獲授的損害賠償一般扣減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三宗涉及其僱員蒙受輕微人身傷害的工作

業 務

場所意外，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上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工作場所意外均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報勞工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此等工作場所意外面臨任何法律行動。

潛在申索指尚未對本集團提出惟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受制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時效期。由於有關法庭訴訟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程序承擔的潛在申索金額屬相關保單涵蓋範圍內。該等意外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運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過往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與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的不合規事宜，詳情如下：

| 有關條例條目 | 不合規詳情 | 不合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
|------------------|--|---|---|---|
| 不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 <p>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自投購三份僱員保單，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52,000港元、171,000港元及235,000港元。</p> <p>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25名、29名及24名僱員不受上述三份僱員保單所保障。據董事向相關保險公司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不受保僱員於相關期間所涉及保費估計分別約為79,000港元、85,000港元及17,000港元。</p> | <p>該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而是由於當時負責處理僱員保險事務的人力資源人員無心疏忽導致未有及時通知相關保險公司更新本集團僱員記錄。例如，部分保單具體列明相關保單的受保僱員姓名，但人力資源人員未有於新員工入職或現有僱員更替時通知相關保險公司，導致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未自本集團保單中剔除而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不受本集團相關保單保障。</p> | <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更新所有相關保單以涵蓋本集團全體僱員。</p> |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規定且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p> <p>據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並非蓄意不投保而令員工承受風險，且並無發生牽涉未投保僱員的工作場所意外。因此，本集團面臨檢控的風險甚微。</p> |

業 務

| 有關條例條目 | 不合規詳情 | 不合規原因 | 補救行動 | 估計／實際罰款／處罰 |
|-------------------------|---|--|--|---|
| 不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7A及7AA條 | 本集團未有(i)為多名僱員及前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ii)支付強積金供款或就多名僱員及前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少於強積金供款上限或每月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 | 該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而是由於(i)人力資源人員無心疏忽導致未有通知相關註冊強積金受託人有關僱員及前僱員開始受僱；及(ii)會計人員無心疏忽導致當時因缺乏適時專業建議而未有將酌情花紅納入強積金計算作為該等僱員的部分薪酬。 | 發現有關違規後，我們已通知本集團相關註冊強積金受託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為相關僱員及前僱員繳清所有已知未繳供款及附加費(不包括一名強積金賬戶因身故而結束的前僱員，其相應未繳供款因而無效)。 | 本集團及／或其董事可能須面臨：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而言，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6個月，而倘罪行包括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1A)條，則每日最高定額罰款為500港元。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及7AA條而言，首次定罪判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則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據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已支付款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上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故檢控機會不大；且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起訴時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後屆滿。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觸犯或違反或不符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相關事宜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刑罰及罰款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提出、累計及／或產生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了結訴訟程序或面臨任何

訴訟程序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且我們並無被裁定嚴重違反任何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原因為董事考慮到下列各項：(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就上述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提出的檢控或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即使出現任何檢控，亦無法合理準確估計實際罰款金額，且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潛在最高處罰亦不重大；(iii)據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因起訴時限未屆滿的不合規事宜而遭檢控、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偏低；及(iv)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致力透過維持組織結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堅守業務誠信。為籌備上市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尤其考慮到過往不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詳細報告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

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得出多項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有關的調查結果(包括若干過往不合規事宜)，據此，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其中包括：

(i) 過往不合規事宜

針對過往不合規事宜，本集團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採納下列主要措施，旨在防止該等過往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

- (i) 確保準確計算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將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編製，由會計經理核查，並由財務總監批准；
- (ii)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負責存置員工記錄，並於任何員工入職或離職時更新員工記錄及就此通知稅務局；及
- (iii)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於任何員工入職或離職時聯繫保險代理，以增減受保人數。

(ii)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段。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就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iii) 與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物、作出公告前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訂定制度及指引。
- 董事已出席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舉辦關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承擔持續責任及職責的培訓活動。
- 我們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鄧志釗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及更新法定記錄、管理秘書事宜及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鄧志釗先生亦將於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
- 我們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及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針對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所採取改善措施以及我們糾正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度作出跟進檢討，並就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具最終內部監控詳細報告，當中表示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改善措施及建議，且過往不合規事宜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予以糾正。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程度，原因為(i)誠如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載，我們已採取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ii)自採取該等措施以來並無重犯類似重大不合規事宜；及(iii)上述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且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詐行為，亦不會令執行董事的誠信成疑。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i)上述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ii)有關不合規事宜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悉數糾正；及(iii)本集團涉及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處罰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後認同董事的見解，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程度。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令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營運的能力及董事的合適程度成疑。

此外，考慮到：

-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獲相關主合約的保單全面保障；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令董事的誠信成疑；
- 發現不合規事宜後，董事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如適用)；
-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及
- 自實施該等措施以來並無重犯類似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及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經有關當局批准或許可的承建商須受監管制度約束，其宗旨為確保承建商進行公營及私營工程的質量標準、財政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符合合約或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附屬公司萬通冷氣機電、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已取得下列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相關政府部門

| 或公營機構 | 註冊及資格 | 持有人 | 上次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機電工程署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順通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四 月十七日 |
| 機電工程署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萬通冷氣機電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
| 機電工程署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萬通冷氣工程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 |
| 建築事務監督 |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附註) A類型(第II及III級別) D類型(第II及III級別) E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順通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
| 建築事務監督 |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附註) A類型(第II及III級別) D類型(第II及III級別) E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萬通冷氣機電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
| 建造業議會 | 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 — 敷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 白鐵及風槽工程 — 隔溫裝置 | 順通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

附註：小型工程承建商項下特定類型及級別承建商僅可於特定地點進行特定類型、性質及規模的工程。A類型承建商可進行改動及增加工程。D類型承建商可進行排水工程。E類型承建商可進行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業 務

上述部分註冊及資格須每年審閱及重續。本集團將於各現有註冊及資格的屆滿日期前重續相應註冊及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遭拒絕重續任何營運所需註冊或資格。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該等註冊及資格。

此外，為維持於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本集團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設有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及設有一名技術董事履行若干職責，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有關承建商註冊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以下為本集團就建築物條例而設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

| 資格 | 技術董事 | 獲授權簽署人 |
|----|------|--------|
|----|------|--------|

萬通冷氣機電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 | |
|----------------|-------|----------------|
| A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通先生 | 張元通先生 黃德安先生 |
| D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通先生 | 張元通先生 |
| E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通先生 | 張元通先生 黃德安先生 |

順通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 | | |
|----------------|-------|-------|
| A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秋先生 | 葉金明先生 |
| D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秋先生 | 葉金明先生 |
| E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張元秋先生 | 葉金明先生 |

本集團已制定應變及傳承政策，以確保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懸空時存續牌照及許可證。倘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無法履行職責，則同一集團內其他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應即時接替其職務。董事會將適時於獲授權簽署人與技術董事或任何其他候選人中選出替任人，期間會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以及有關職位的資歷要求。此外，本集團將為資深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管理技能，讓本集團於出現空缺

業 務

時有更多候補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應變及傳承政策以確保政策得宜，並於必要時就任何改進或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ISO9001：2015認證，以表揚我們對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維護相關質量管理體系的承諾及決心：

| 性質 | 認證 | 頒發機構或機關 | 持有人 | 有效期 |
|--------|---------------|---------|-----|-------------------------------------|
| 質量管理體系 | ISO 9001：2015 | 香港品質保證局 | 順通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上述認證是否有效須視乎有關持有人的管理制度及監督審核運作是否持續滿意而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有關認證。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Prime Pinnacle(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有關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團隊，並因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多項由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視情況而定)提供擔保及/或以彼等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物業作擔保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通已就優冠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連方的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已悉數償付。因此，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在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支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本集團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考慮到(a)自設由各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營運架構；(b)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營運；(c)對業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已登記於本集團名下；(d)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及(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向控股股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所涉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有任何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的其他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將於上市後在擔任執行董事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具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見解。

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繫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繫除外)。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各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統稱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下列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或另行被當作控股股東，則下列條款繼續生效：

- (a) 承諾不參與構成競爭的業務：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亦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加、投資、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或項目(「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牽涉、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契諾人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5%或以下股權則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 (b) 承諾不招攬員工：契諾人各自將不會向任何現時或當時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的人士提供就業、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或招攬或意圖招攬彼等或唆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以受僱於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嘗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有關新商機的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彼則會：
- (i) 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日期或得悉新商機起計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有關於新商機的資料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任何文件以及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機會；及
 - (ii) 盡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倘本集團並未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商機，契諾人方有權探求該新商機。倘本集團於原訂30個營業日期間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則契諾人同意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d)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
- (i)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利用因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惟行使股東權利除外；
 - (ii) 將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的其他查詢；
 - (iii) 將向本公司及不時的董事提供所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便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每月營業額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內所有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iv)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陳述及保證的聲明以便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並盡合理努力確保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情況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則提供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部分)或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 (v) 將促使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v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與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產生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上就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表決，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受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彼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另當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資歷及誠信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事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

與滿溢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通(作為租戶)與滿溢發展有限公司(「滿溢」，作為業主)就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8號室(實用面積約2,068.8平方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乃作為本集團辦公室，月租為35,000港元。月租乃順通與滿溢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所委任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中物業鄰近地區的週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滿溢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港元、215,600港元及42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為420,000港元。

張元秋先生為滿溢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由於(i)滿溢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元秋先生控制；(ii)張元秋先生為滿溢的唯一董事；及(iii)張元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滿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據董事確認，除持有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營運。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少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元通先生 | 58歲 | 主席兼 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 控股股東兼 張元秋先生 的胞兄 |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張元秋先生 | 53歲 |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 控股股東兼 張元通先生 的胞弟 |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監督日常營運 |
| 鄧志釗先生 | 34歲 |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 及報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彭錦輝先生 | 61歲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 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 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劉裕正先生 | 55歲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 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 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委任日期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羅頌霖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不適用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以下人士：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董事之間的關係 | 角色及職責 |
|-------|-----|------|-------------|----------|--|
| 葉金明先生 | 35歲 | 項目總監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不適用 |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
| 張庭勳先生 | 33歲 | 項目總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張元通先生的兒子 |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萬通冷氣工程及萬通冷氣機電的董事。張元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張元通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逾20年。張元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以「萬通冷氣工程」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從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業務。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萬通冷氣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任其董事。張元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萬通冷氣機電，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張元通先生聯同張元秋先生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通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的胞兄。

張元秋先生，5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

張元秋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接近20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元秋先生曾參與經營張元通先生所成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萬通空調工程」。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順通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元秋先生聯同張元通先生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張元秋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J. B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 製造業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怡盛集團有限公司 | 製造業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金域拓展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張元秋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的胞弟。

鄧志釗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

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效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效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助理經理。鄧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福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灝天集團有限公司、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灝天(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鄧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Amir Tra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無經營業務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無經營業務 |

鄧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鄧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彭先生在香港法律界累積逾35年經驗。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成為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加入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之前，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於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於的近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觀塘民聯會、觀塘敬愛會有限公司及順利賢毅社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觀塘區議會議員。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市政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新華社的區事顧問，負責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支部副會長，負責管理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支部的財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潔心林炳炎中學校董。

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彭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觀塘獅子會 有限公司 | 社區服務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結業 |

彭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解散上述公司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彭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裕正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從事鋁型材及鋁板製造的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首席財務主管。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亞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止，負責企業管理、重大業務決定規劃及決策方向。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放債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提供私募股權顧問服務的Aceleap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頌霖(前稱羅熾昌)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累積逾35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加入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離職前職位為分區處理中心主管，負責培訓、質量控制及日常運作。由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先生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客戶主任。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任職於Fillpark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Rank Charm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專門從事數碼營銷的Wholewin Group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於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JP Advisory Limited擔任副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並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Cheung Shen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聘任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監督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 (英國股份代碼：SGCL) 的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於以下香港公司解散前，羅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 公司名稱 |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輝隆投資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中南國際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天成基業有限公司 | 建築工程 |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以撤銷 註冊形式解散 | 停止業務 |
| 美毅太平洋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保航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 豐裕發展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 強制清盤 | 無力償還 欠債(附註) |
| 鍵誠有限公司 | 貿易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 停止業務 |

附註：豐裕發展有限公司(「豐裕」)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務。豐裕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38,200港元，即欠薪、解僱代通知金、法定假期補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假補薪及按比例計算的雙糧。由於豐裕陷入財政困難，以致喪失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上述欠債，法律援助署署長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代表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呈請人入稟法院對豐裕採取強制清盤程序，尋求法院頒令豐裕清盤。

羅先生確認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解散上述公司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除豐裕外，羅先生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葉金明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葉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晉升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屋宇設備工程學工學士學位。

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庭勳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晉升為項目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頒工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彼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採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會員。

張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在加拿大本田擔任工程見習生。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的兒子。

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後，董事將就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企業管治報告列入年報內。有關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不同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劉裕正先生、彭錦輝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劉裕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委聘、再度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範圍；
- (c) 審閱我們的全年財務報表、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審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羅頌霖先生、劉裕正先生及彭錦輝先生組成。羅頌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責任；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c) 物色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彭錦輝先生、劉裕正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彭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適用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須支付的任何補償)；及
- (c) 推薦及監察董事會以下職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吾等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吾等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董事袍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彼等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必需及合理的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此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身為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兩名、兩名及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向或須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款項。

估計在現行安排下，本集團須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人數、僱員之間的關係、培訓及招聘政策、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相關參與者加大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答謝彼等過去作出的貢獻，吸引及留聘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關係重大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彼等維持關係。有關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期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所授予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的身份、每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Prime Pinnacle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750,000,000 | 75% |
| 張元通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陳好鳳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鄭煥瓊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此外，基於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將透過Prime Pinnacle控制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因此，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 |
| 2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2 |
| 749,999,8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7,499,998 |
|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2,500,000</u> |
| <u>1,000,000,000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10,000,000</u>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87,500,000股;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而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期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為依歸。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估計及預測將取決於多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知名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我們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整體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17.9%,而本集團則佔約1.6%,排名第十一位。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住宅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被視為集中於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約49.4%;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位列榜首,佔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的12.0%。

我們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計劃的註冊分包商。有關本集團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資格所適用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對本身能力引以為傲,並善用有關能力承接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工程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於過去悠久經營歷史中,我們曾為多個知名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暖通空調機電工程,並已與香港各大物業發展商、建築及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承辦商以及主要暖通空調品牌的知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某程度上礙於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由相對少數龍頭物業

財務資料

發展商主導(尤其大規模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特殊形態，加上我們的項目為時相對較長，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或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而言，三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0.0%、100.0%及100.0%，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5.6%、40.8%及40.4%。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全部收入均源自向私營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我們將私營項目歸類為並非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發展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合共承接41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3,200,000港元，其中13份合約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兩個新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獲批原訂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

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資料來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取得，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一段一併閱讀。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香港的建築活動

我們於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一般專注於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我們的項目規模可能視乎相關物業發展項目規模而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入均源自向私營項目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8,000,000港元、110,500,000港元及125,800,000港元。香港建築活動(特別是私人物業發展)的轉變可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用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3.3%、43.7%及39.5%，而物料及耗材成本則佔同期服務成本約35.6%、28.6%及37.6%。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可能於我們獲得項目後出現波動，或會偏離我們於投標階段的初步估計。倘分包費用或物料及耗材成本意外增加，增幅令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而並無獲足夠補償或項目收入並無增加，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料及耗材成本主要與關於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採購及使用的物料及耗材。另一方面，視乎項目規模、所需特定技術、要求的竣工時間表及可動用人手，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完成項目實地工作。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指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款項，故可能因應項目規模、所需參與程度及工程複雜程度而變動。

就投標定價時，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照若干因素(例如項目規模及持續時間、所需分包商數目及類型、物料及耗材的供應及成本以及項目所需技術難度及規格)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項(包括我們的收入)維持不變，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出現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以及物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動分別假設為3%、6%及9%，乃參照往績記錄期內過往相關波動而釐定。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 +/- 3% | +/- 6% | +/- 9%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分包費用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1,180 | 2,370 | 3,55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950 | 1,890 | 2,84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880 | 1,760 | 2,630 |
|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990 | 1,980 | 2,96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790 | 1,580 | 2,37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730 | 1,470 | 2,200 |

財務資料

物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 +/- 3% | +/- 6% | +/- 9%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970 | 1,950 | 2,92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620 | 1,240 | 1,86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840 | 1,670 | 2,510 |
|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810 | 1,630 | 2,44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520 | 1,040 | 1,55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700 | 1,390 | 2,100 |

勞工成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將受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維持不變，直接勞工成本出現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分別假設為3%、6%及9%，乃參照往績記錄期的直接勞工成本過往波動而釐定。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 | +/- 3% | +/- 6% | +/- 9%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500 | 1,010 | 1,51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510 | 1,010 | 1,52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420 | 840 | 1,260 |
|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 |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420 | 840 | 1,260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430 | 840 | 1,270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350 | 700 | 1,050 |

獲授項目

本集團爭取獲得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能力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動力之一，以及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按非經常及個別項

目基準進行營運。由於我們通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合約金額的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將受負面影響。

勞工供應

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涉及勞工密集工作。合資格建築工人及工程人員短缺可能影響我們承接項目以及提供適時及／或符合客戶預期質素的服務能力，或會導致工程延期竣工及／或遭索取違約金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並適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提供保修期作為質素保證的部分屬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慣常條款。倘出現有關服務質素問題或項目延期，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此外，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通常為客戶招標的其中兩項考慮因素。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服務水準及工程質素或適時完成項目，則可能對我們競爭及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提交標書時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準確度

我們的收入視乎所投得個別項目的規模及數目而定。本集團須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於提交標書時釐定具競爭力及實際可行的價格。我們無法保證項目所需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過編製標書過程中作出的初步估計。完成項目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無法預測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及情況。任何重大偏離或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萬通冷氣機電、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進行，上述公司均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張氏家族」)共同控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涉及純粹增加一間新成立並無實質業務

財務資料

的實體作為張氏家族與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新控股公司，故最終控制權並無變動，且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亦無實質變動。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張氏家族仍然保留風險及利益，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入入賬確立新訂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關鍵且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o)「重大會計政策 — (o) 收入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d)「重大會計政策 — (d) 廠房及設備」。

工程服務合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重大會計政策 — (g) 客戶合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重大會計政策 — (g)客戶合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i)「重大會計政策 — (f)(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倘於往績記錄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以下範疇將受影響：

| | 增加／(減少)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1,643 | (817) | (1,239) |
| 合約資產 | 2,303 | 138 | (567) |
| 合約負債 | 284 | (1,050) | (517) |
| 所得稅開支 | 271 | (134) | (20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1) | (197) | 7 |

倘於往績記錄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應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根據最能反映實體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方法，並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我們

認為採用輸入法(即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最能反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倘已產生成本與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並不相稱，應用輸入法的實體須撇除任何無法反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表現的輸入數據(例如未安裝物料)。我們評定未安裝物料不會顯著影響本集團計量完工百分比，原因是安裝過程中消耗的輔料(如喉管及配件)會隨時間及在實際使用前不久採購。採購暖通空調系統被釐定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控制權時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此外，與輸出法(即已達成結果評估)相比，我們亦評定採用輸入法不會對收入確認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依據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時，我們選擇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相關財務報表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首份財務報表。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收入及分部資料」附註4所披露可行合宜方法外，並無採用任何其他可行合宜方法。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但無實質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以下三大金融資產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本集團所作評估，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重大會計政策—(e)租賃資產」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不同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入賬。

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合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210,000港元，全部均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28,030 | 110,467 | 125,846 |
| 服務成本 | <u>(91,121)</u> | <u>(72,294)</u> | <u>(74,120)</u> |
| 毛利 | 36,909 | 38,173 | 51,726 |
| 其他收入 | 1,530 | 1,495 | 826 |
| 行政開支 | (13,006) | (17,850) | (19,624) |
| 上市開支 | — | — | (3,872) |
| 財務成本 | <u>(548)</u> | <u>(537)</u> | <u>(322)</u> |
| 除稅前溢利 | 24,885 | 21,281 | 28,734 |
| 所得稅 | <u>(4,169)</u> | <u>(3,578)</u> | <u>(5,330)</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20,716</u></u> | <u><u>17,703</u></u> | <u><u>23,404</u></u> |

經選定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均來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主要關於在香港安裝暖通空調系統。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類型、所提供服務性質以及影響確認收入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所推動。由於我們多數透過競爭性投標取得項目，故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投標表現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提交標書後，我們是否投得有關項目取決於客戶決定。

我們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另一方面，本集團按月向客戶提出進度款申請，當中載列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完成的工作量計算的已完成工程數量及價值。接獲進度款申請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審閱已完成工程部分，一般而言會於審閱後30日內向我們發出糧款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約所規定一般信貸期為自發出糧款證書起計介乎30至45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就釐定申請投標的投標價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安裝服務，視乎特定合約條款，有關服務可能包括於履約時採購將由我們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要求增加及／或修改工作範圍，我們或須執行該等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工程，並將原訂合約條款相關修訂確認為工程變更指令。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通常透過糧款證書方式確定。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淨安裝服務 | 97,457 | 76.1 | 89,790 | 81.3 | 87,216 | 69.3 |
|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 <u>30,573</u> | <u>23.9</u> | <u>20,677</u> | <u>18.7</u> | <u>38,630</u> | <u>30.7</u> |
| 總計 | <u><u>128,030</u></u> | <u><u>100</u></u> | <u><u>110,467</u></u> | <u><u>100</u></u> | <u><u>125,846</u></u> | <u><u>100</u></u> |

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收入總額中，與工程變更指令有關的收入分別為4,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約3.4%、2.2%及12.5%。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主要項目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的具規模項目概要，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貢獻總收入約為292,000,000港元：

| 項目代號 | 客戶 |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 往績記錄期內確認收入 | | | 往績記錄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
|------------|------------------|----------------------|------------|--------|---------|---------|--------------------------|
| | | | 二零一五 | 二零一六 | 二零一七 | 期內 | |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確認收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額 | |
| MT14 | 第一電業有限公司(「第一電業」) | 42,126 | 16,087 | 23,113 | 9,667 | 48,867 | 進行中 |
| MT12 | 客戶B | 36,420 | 23,956 | 5,064 | 1,371 | 30,391 | 已完成 |
| MTW2 | 客戶D | 32,413 | — | 544 | 15,234 | 15,778 | 進行中 |
| STP17008 | 力佳工程有限公司(「力佳」) | 32,280 | — | 1 | 178 | 179 | 進行中 |
| MT8 | 第一電業 | 29,392 | 3,786 | 1,516 | 4,120 | 9,422 | 已完成 |
| MT9 | 第一電業 | 28,630 | 16,687 | 4,485 | 1,866 | 23,038 | 已完成 |
| STP16007 | 力佳 | 25,192 | — | — | 6,211 | 6,211 | 進行中 |
| MTW3 | 永盛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永盛」) | 23,035 | — | — | 2,573 | 2,573 | 進行中 |
| STP14001-1 | 力佳 | 22,519 | 18,641 | 1,710 | 3,200 | 23,551 | 已完成 |
| STP15004 | 力佳 | 22,100 | 147 | 11,392 | 11,360 | 22,899 | 進行中 |
| MT15 | 第一電業 | 21,926 | 5,350 | 14,503 | 2,073 | 21,926 | 已完成 |
| MT10 | 第一電業 | 19,373 | 10,936 | 982 | 393 | 12,311 | 進行中 |
| STP16002 | 力佳 | 16,800 | — | 1,051 | 11,181 | 12,232 | 進行中 |
| MTW4 | 永盛 | 16,429 | — | — | 8,526 | 8,526 | 進行中 |
| MT19 | 客戶B | 14,660 | — | — | 3,002 | 3,002 | 進行中 |
| STP16001 | 客戶B | 12,880 | — | 299 | 8,698 | 8,997 | 進行中 |
| MT16 | 客戶B | 12,484 | 3,006 | 7,671 | 1,536 | 12,213 | 已完成 |
| MT7 | 第一電業 | 12,300 | 1,426 | 2 | 1,084 | 2,512 | 已完成 |
| STP16008 | 力佳 | 11,488 | — | — | 4,329 | 4,329 | 進行中 |
| MT18 | 客戶B | 10,700 | — | 498 | 6,722 | 7,220 | 進行中 |
| STP15003 | 客戶B | 10,680 | 743 | 9,572 | 853 | 11,168 | 進行中 |
| MT13 | 第一電業 | 10,233 | 3,244 | 81 | 1,371 | 4,696 | 已完成 |
| STP17003 | 力佳 | 13,080 | — | — | 可忽略 | 可忽略 | 進行中 |
| MT21 | 客戶G | 18,800 | — | — | — | — | 進行中 |
| 總計 | | | 104,009 | 82,484 | 105,548 | 292,041 | |

附註：

- 合約金額指訂約方協定的原訂合約金額，惟不包括因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價格調整而作出的任何後續增加或修改，故就項目確認的最終收入可能與原訂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及所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包費用 | 39,498 | 43.3 | 31,582 | 43.7 | 29,276 | 39.5 |
| 物料及耗材 | 32,473 | 35.6 | 20,711 | 28.6 | 27,837 | 37.6 |
| 直接勞工 | 16,831 | 18.5 | 16,915 | 23.4 | 13,945 | 18.8 |
| 其他 | 2,319 | 2.6 | 3,086 | 4.3 | 3,062 | 4.1 |
| 總計 | <u>91,121</u> | <u>100</u> | <u>72,294</u> | <u>100</u> | <u>74,120</u> | <u>100</u>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物料(例如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的供應商；及(ii)我們所委聘協助完成施工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進行。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佔服務成本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39,500,000港元、31,6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佔總服務成本約43.3%、43.7%及39.5%。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獲聘協助我們完成項目施工。我們於某一期間就特定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可能視乎項目的範圍、所需勞動水平及建設階段而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費用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有約4個百分點的波動，經考慮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進行項目的不同階段、進度及規模，我們認為有關波動屬合理水平。

物料及耗材

物料及耗材成本佔服務成本第二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物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約35.6%、28.6%及37.6%。物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涉及我們就項目所採購及使用的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物料(例如喉管及配件)。我們一般根據各項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就項目所用主要物料及耗材下達訂單，以更有效管理其交付時間及我們的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因此，有關物料及耗材通常在交付後短時間內應用於我們的現場安裝工程，因此，我們毋須就業務營運維持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物料及耗材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暖通空調系統 | 13,094 | 40.3 | 5,934 | 28.7 | 14,101 | 50.7 |
| 其他物料及耗材 | 19,379 | 59.7 | 14,777 | 71.3 | 13,736 | 49.3 |
| | <u>32,473</u> | <u>100</u> | <u>20,711</u> | <u>100</u> | <u>27,837</u> | <u>100</u> |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暖通空調系統的成本約為13,1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物料及耗材總成本約40.3%、28.7%及50.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產生暖通空調系統成本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需要為客戶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產生較少收入所致。因此，我們購入的暖通空調系統減少，導致暖通空調系統成本下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物料及耗材的成本約為19,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物料及耗材總成本約59.7%、71.3%及49.3%。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物料及耗材成本的下行趨勢大致符合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的波動情況(不包括確認為暖通空調系統採購收入及工程變更指令收入的部分合約金額)。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員工所佔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6,8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8.5%、23.4%及18.8%。直接勞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年內物料及耗材以及服務成本總額相應百分比整體減少。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9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項目的實際階段及進度投入較少勞動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地盤管理費及汽車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約為2,3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8.8%、34.6%及41.1%。毛利率因應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的服務性質(尤其是否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我們的投標策略(影響我們的目標利潤率)、外判服務的使用程度、勞動力及物料需求、項目規模及持續時間等，視乎某一年度內我們所進行項目的完成階段、已完成工程數量及相應確認的收入比例而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波動。我們各年的利潤率亦受客戶核證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及核證所需時間影響，普遍於我們根據相關原訂合約完成大部分工程後方會開始核證，更常見的是接近相關項目實際完成時間甚或實際完成之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淨安裝服務 | 29,286 | 30.0 | 32,711 | 36.4 | 42,749 | 49.0 |
| 安裝服務連暖通 空調系統採購 | <u>7,623</u> | <u>24.9</u> | <u>5,462</u> | <u>26.4</u> | <u>8,977</u> | <u>23.2</u> |
| 總計 | <u>36,909</u> | <u>28.8</u> | <u>38,173</u> | <u>34.6</u> | <u>51,726</u> | <u>41.1</u> |

淨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0%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4%，部分原因為不同項目的毛利率各異，且於特定財政年度確認的相應收入金額受個別執行進度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確認較高百分比的合約收入，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就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項目確認較高百分比的合約收入，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淨安裝服務項目平均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另一方面，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49.0%，主要由於確認相對大額的淨安裝服務項目相關工程變更指令。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汽車收入及(ii)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服務及往績記錄期內確認訂購銷售暖通空調系統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 | 7,963 | 11,205 | 14,291 |
| 交通 | 759 | 1,023 | 1,210 |
| 餐飲及酬酢開支 | 793 | 1,051 | 915 |
| 折舊 | 1,088 | 1,173 | 79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74 | 224 | 595 |
| 租金及差餉 | 318 | 1,005 | 420 |
| 維修及保養 | 409 | 216 | 230 |
| 保險 | 492 | 262 | 173 |
| 公共設施及通訊 | 109 | 183 | 162 |
| 稅務罰款 | — | 754 | — |
| 其他 | 601 | 754 | 833 |
| | <u>13,006</u> | <u>17,850</u> | <u>19,624</u> |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10.2%、16.2%及15.6%。員工成本包括提供予管理團隊及後勤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佔我們的行政開支最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佔行政開支約61.2%、62.8%及72.8%。與項目並無直接關連的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確認為行政開支。交通開支主要指汽車開支、燃料成本及汽車登記及牌照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關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予企業服務顧問、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的費用。

稅務事件的稅務罰款、原因及詳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稅務罰款約為754,000港元，主要由於在編製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時發現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出現若干錯誤。

稅務事件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彼等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法定核數師就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委聘執業會計師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擔任財務總監，以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有關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在鄧先生的監督及指導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我們亦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委聘新法定核數師。

在編製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計賬目過程中，鄧先生就營運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及會計記錄進行審閱。其後注意到營運附屬公司採納「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有關期間將予確認收入金額（及相關合約成本）時，於二零一六年前確定的合約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並無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相關條文。具體而言，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乃參考實際進度賬單或客戶糧款證書（倘可得）或管理層對項目進度的估計而確認，而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確定實際完工階段，導致相應期間的合約收入及成本「滯後」確認。倘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並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於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相應報稅表分別合共少報約20,3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建築合約收入視乎建築合約的總收入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定。當建築合約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及相關合約成本將參考於結算表日期建設工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由於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財務資料

我們注意到少報應課稅溢利金額本質上主要由於時間差異，以及委聘鄧先生領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前會計人員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以在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下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以下為與營運附屬公司新法定核數師的討論，上一年度調整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合約收入的時間差異，主要歸因於上文各段所闡述「滯後」確認相應期間的合約收入及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差異，同樣主要歸因於上文各段所闡述「滯後」確認相應期間的合約收入及成本；
- (c) 重新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主要由於鄧先生上任前我們的會計人員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導致出現會計錯誤；及
- (d) 若干收入及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主要由於鄧先生上任前我們的會計人員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導致出現會計錯誤；

已計入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修正財務數據。

財務資料

對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會計調整的性質及數額概述如下：

| 順通 | 順通 | | | 萬通冷氣工程 | | | 萬通冷氣機電 | | | | |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保留 溢利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保留 溢利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保留 溢利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 港元 | | |
| 如財務報表先前呈報： | (6,197,902) | 1,272,628 | 4,185,685 | 146,388 | 146,633 | 5,823,191 | 1,969,024* | 72,528 | 125,926 | 490,187 | 556,113 |
| 會計調整的性質及影響 | | | | | | | | | | | |
| (a) 因未妥善採納相關會計政策而發現確認收入、成本及開支誤差 | | | | | | | | | | | |
| — 對收入的影響 | — | 9,315,614 | 3,773,379 | — | 14,672,244 | 679,824 | 15,352,068 | — | 24,370,091 | (8,735,762) | 15,634,329 |
| — 對直接成本的影響 | — | — | 251,491 | — | (3,385,931) | 10,265,881 | 6,879,950 | — | (24,370,091) | 8,223,278 | (16,146,813) |
| — 對其他收入的影響 | — | — | 383,735 | — | — | 447,781 | 447,781 | — | — | — | — |
| — 對行政開支的影響 | — | 609 | (62,995) | — | — | (1,464,702) | (1,464,702) | — | — | — | — |
| — 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 — | (31,560) | 29,106 | — | — | 3,564 | 3,564 | — | — | — | — |
| | — | 9,284,663 | 4,384,316 | — | 11,286,313 | 9,932,348 | 21,218,661 | — | — | (512,484) | (512,484) |
| (b) 已修訂所得稅開支、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處理上述調整及更正先前計算誤差 | — | (1,575,141) | (757,310) | — | (1,862,242) | (1,638,836) | (3,501,078) | — | — | — | — |
| 經調整賬目所重列 | (6,197,902) | 8,982,150 | 7,837,691 | 146,388 | 9,570,704 | 14,116,703 | 19,687,407 | 72,528 | 125,926 | (82,297) | 43,629 |

*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順通派發股息5,458,313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萬通冷氣工程派發股息4,000,000港元。

修正及補救措施

為確保上述稅務事件以適當及專業態度修正及處理，我們委聘稅務顧問提供稅務意見及建議修正措施，並作為我們的香港稅務代表及與稅務局溝通的渠道，處理上述稅務事宜。就此方面，稅務顧問已審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先前年度報稅記錄，包括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利得稅計算表、評稅通知書及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重列財務報表。

在稅務顧問協助下，完成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法定審核後，我們隨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作出自願披露，書面通知稅務局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經糾正財務數據，並提交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稅項計算(包括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稅務調整)。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應繳的補加稅項分別合共約2,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悉數支付最終補加稅項。

連同上述自願披露，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5)條，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亦就完成及最終解決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XIV部可能向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採取的任何行動，在不損害權利的基礎上，向稅務局建議分別以罰款約313,000港元及441,000港元(按少收稅款、判定利息及按年複息計算的8%)代替起訴。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函件表示接納建議以罰款代替起訴，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亦因此全面解決有關事件，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報告稅項罰款增加。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上述稅務事件的所有相關事宜已達成最終結論，根據稅務條例，不會就上述稅務事件向順通及萬通冷氣工程作出進一步起訴。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後，因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相關條文確認項目收益及相關成本而對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財務表現所構成影響，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中充分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正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收入確認條文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即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差額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各集團公司的追溯重列項目中恰當反映。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任何往年確認錯誤已計入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並繳納稅款。此外，鄧先生亦審閱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會計記錄，發現完工百分比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入款項(及相關合約成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確認，並無發現任何相若時間誤差。

為防止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鄧先生將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採取適當會計政策；及(b)鄧先生將審閱會計團隊所編製每月管理賬目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c)鄧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及(d)如有需要，將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守稅務相關法例及規定。

稅務意見及彌償

有關過往稅務事件及所採取的修正及補救行動，稅務顧問建議：

- 任何人士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處罰款金額為少報稅款金額的三倍。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倘任何人士並無就相同事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起訴，則按照有關條例評估額外稅項，金額不超過少報稅款的三倍。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並無涉及故意逃稅的指控一般按照稅務條例第82A條以行政方式處理，即以繳交額外稅款的方式判處罰款。
-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修訂本)（「**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稅務局一般根據既定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定稅務狀況。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亦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沒有採用合約完成後才確認利潤的「合約實現法或完成法」。在財務報表中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獲確認的利潤亦應用以計算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若納稅人以這個方法擬備財務報表，他便不能以利潤須待整項合約完成後才可予以評稅為理由，將該利潤剔除於應評稅利潤之外」。
- 由於稅務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會計人員過往缺乏專業培訓及經驗以在全面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下準確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有關錯誤並非故意或意圖造成。此外，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原訂無保留意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各課稅年度申報香港利得稅，當時認為有關申報準確無誤。就此方面，稅務局根據「先評後核」評稅政策的利得稅報稅表發出「評稅通知書」/「評定虧損通

知書」。另一方面，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批准(並作出上年度調整)時，營運附屬公司隨即提交二零一六/一七年利得稅報稅表及利得稅計算表(包括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稅務調整)，並立即知會稅務局有關額外應評稅利潤。鑑於上文所述，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故意在香港逃稅，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太可能對營運附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作出刑事起訴。

- 此外，由於稅務局發出官方函件表示接納營運附屬公司建議以罰款代替起訴，且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已妥為支付罰款，有關上年度調整的稅務事件已達成最終結論，稅務局將不會就稅務事件根據稅務條例對營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起訴。稅務顧問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稅務事件概無引致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須承擔任何其他法律後果。
- 因正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收入確認條文而產生的保留盈利(即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差額已於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追溯重列項目中恰當反映。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任何往年確認錯誤已計入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並繳納稅款。

根據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針對本集團及董事的其他法律後果或刑事起訴不大可能出現，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此外，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亦信納本集團具有效監控措施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經考慮(i)稅務事件的性質及所採取修正及補救行動；(ii)稅務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基礎；及(iii)我們採納及執行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稅務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至3.09條項下的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資格。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499 | 442 | 265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49 | 95 | 57 |
| | 548 | 537 | 322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8%、16.8%及18.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4,369 | 3,985 | 4,676 |
| 遞延稅項 | (200) | (407) | 654 |
| | 4,169 | 3,578 | 5,330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0,7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就項目確認收入具有週期性，因項目持續時間、某一年度內完成的工作量及某一年度內客戶核證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而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項目收入，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執行階段(即就某一項目產生重大成本以及履行大量執行及現場工作的階段)確認合約收入的最重要部分。此外，鑑於客戶在核證工程變更指令付款方面的做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於實際完成項目後可能根據客戶發出糧款證書的進度在某一年度確認龐大額外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5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或13.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若干大型項目(包括MTW2、STP15004、STP16002、MTW4、MT14及STP16001)的大部分收入合共約64,7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該等項目已完成及/或進行大部分工程；及(ii)我們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約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按年增加約13,300,000港元，原因為若干大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STP15004及MT14(兩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將獲發實際竣工證書)、STP14001及MT8)大量涉及增加及修改工程的工程變更指令成功得到客戶核證，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總收入超過12,0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4,100,000港元，增幅為約1,800,000港元或約2.5%。儘管整體服務成本相對維持穩定，但物料及耗材應佔百分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對較高，而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應佔百分比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進行更多需要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並就此確認更多合約收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600,000港元或約35.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6%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1.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高，部分由於工程變更指令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約12.5%。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執行階段—工程變更指令」一段所述，我們應客戶要求按照工程變更指令並根據其規定時間表執行影響時間及成本的增加及／或修改工程。然而，我們就有關工程變更指令項下已完成工程應收的補償金額(即費用及收費)有待與客戶磋商並須經客戶透過發出付款證書同意及決定(通常接近項目實際完成時間甚或實際完成之後)方能確定，導致整體毛利率出現週期性波動。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收益約3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服務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約9.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100,000港元，部分被(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的已繳付非經常性稅務罰款約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搬遷及整合辦公室後租金及差餉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所抵銷。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提高及僱員人數整體上升。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每月平均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49.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的情況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8%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400,000港元，增幅約32.2%。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0%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6%，主要由於上述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28,000,000港元減少約17,600,000港元或13.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合約收入及工程變更指令收入分別減少約15,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所致。

淨安裝服務項目的合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7,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9,800,000港元，而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的合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700,000港元，兩者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多個大型項目(包括MT12、STP14001-1、MT9及MT14)根據各自的項目執行進度，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絕大部分合約收入。另一方面，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4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1,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2,300,000港元，減幅約18,800,000港元或約20.7%。減少主要由於(i)物料及耗材成本減少約11,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自需要採購將安裝暖通空調系統的

財務資料

項目取得的收入較少；及(ii)分包費用減少約7,900,000港元，一般與淨安裝服務項目所產生收入的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幅約1,300,000港元或約3.4%。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8%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6%，部分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來自需要淨安裝服務及需要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收入所佔百分比出現變動。具體而言，需要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通常涉及較大合約金額，我們一般就暖通空調系統採購訂定較低利潤率，故與淨安裝服務項目相比整體毛利率普遍較低。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淨安裝服務項目所貢獻收入百分比比較高，故所呈報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13,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約37.2%主要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200,000港元；(ii)餐飲及酬酢開支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ii)租金及差餉開支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在搬遷及整合辦公室的過渡期間租用另外兩個辦公室而增加700,000港元；及(iv)稅項罰款撥備約800,000港元。

有關稅項罰款詳情，請參本節「經營業績—行政開支」一段。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約為500,000港元。

所得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約16.8%。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0,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14.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7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2%微跌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0%，主要受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現金需求為結付所提供服務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主要資金來源(即股東股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若干銀行借貸)應付此等現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務求於所有重大時間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一般營運、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促使在承接新商機時作出有效適時的管理決定。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8,012 | 27,338 | (28,05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99) | (1,344) | 2,05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6,166) | (11,940) | 5,2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47 | 14,054 | (20,736)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79) | (4,132) | 9,922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32) | 9,922 | (10,814)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100,000港元，源於以下各項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0,000,000元（我們認為與經營業績相對符合）、營運資金負變動46,100,000港元及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1,9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功通過客戶核證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的工程變更指令相關收入顯著增加約13,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若干主要項目所進行經核證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的進度款；及(ii)合約資產淨額增加約18,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所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數量及價值增加（扣除向客戶申請的進度款金額），並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300,000港元，主要受(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有關影響因合約資產淨額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繳付香港利得稅約2,6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主要受(i)合約資產淨額減少約11,500,000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26,100,000港元影響。有關影響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700,000港元；及(iii)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2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主要指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900,000港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1,300,000港元，因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指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700,000港元，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主要指支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300,000港元，因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300,000港元，主要指新造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約11,700,000港元，因(i)償還銀行借貸約2,6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1,200,000港元；(iii)支付上市開支約1,200,000港元；及(iv)向董事墊款約1,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指(i)償還銀行貸款約2,200,000港元；(ii)融資租賃付款900,000港元；(iii)向董事墊款1,200,000港元；及(iv)派付股息約8,600,000港元，因新造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200,000港元，主要指(i)向董事墊款約16,500,000港元；(ii)派付股息約9,50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付款約1,000,000港元，因新造銀行貸款約1,200,000港元及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1,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75 | 11,314 | 40,825 | 18,870 |
| 合約資產 | 14,892 | 15,677 | 29,194 | 37,003 |
| 應收董事款項 | 18,947 | 13,566 | 14,673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498 | — | —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190 | 15,652 | 1,838 | 15,2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0 | 1,252 | — | — |
| | <u>67,652</u> | <u>57,461</u> | <u>86,530</u> | <u>71,122</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91 | 9,958 | 11,070 | 12,619 |
| 合約負債 | 7,347 | 7,063 | 1,707 | 2,430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0 | —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3,014 | 9,609 | 25,581 | 16,107 |
| 融資租賃承擔 | 613 | 757 | 327 | 517 |
| 應付稅項 | 6,574 | 7,995 | 724 | 3,212 |
| | <u>35,769</u> | <u>35,382</u> | <u>39,409</u> | <u>34,88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31,883</u></u> | <u><u>22,079</u></u> | <u><u>47,121</u></u> | <u><u>36,237</u></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1,9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4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500,000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3,500,000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5,400,000港元；及(iv)應付稅項減少約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狀況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16,0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5,1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減少的狀況，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00,000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1,400,000港元；(iii)貿易

財務資料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600,000港元；(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500,000港元；及(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500,000港元；及(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3,4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確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約47,1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000,000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4,700,000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因(i)合約資產增加約7,800,000港元；(ii)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13,400,000港元；及(iii)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9,5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3,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已動用，另分別約1,900,000港元、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涉及循環融資及透支)尚未動用且不設提取限制。

經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銀行融資及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648 | 2,805 | 27,359 |
| 應收保留金 | 5,940 | 7,439 | 12,06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7 | 1,070 | 1,402 |
| | <u>17,875</u> | <u>11,314</u> | <u>40,825</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上月已完成合約工程量的詳情。客戶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通常於30日內核實已完成工作及發出糧款證書。客戶一般於發出糧款證書後30至45日內向我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MT10、MT14、MT9、MT15及MT2五個住宅項目所進行核證工程向客戶發出大額進度賬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而，客戶其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核證工程變更指令相關收入(成功得到客戶核證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顯著增加約13,3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MTW2、MT14及STP14001等若干主要項目履行核證工程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相關糧款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8,469 | 2,417 | 26,314 |
| 一至兩個月 | — | 28 | 1,029 |
| 兩至三個月 | — | 25 | — |
| 三個月以上 | 2,179 | 335 | 16 |
| | <u>10,648</u> | <u>2,805</u> | <u>27,359</u> |

董事按個別基準就呆賬釐定特定撥備，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亦無就客戶結付應收款項餘款方面有任何困難以致可能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例如客戶出現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在結付未償還款項方面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客戶未能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出糧款證書後30至45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日 | 日 | 日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 <u>32</u> | <u>22</u> | <u>44</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相關期間收入再乘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向客戶收回現金付款所需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2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2日，其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至44日，大致符合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400,000港元，相關原因於本節上文「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闡述，而此導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1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介乎客戶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以及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尚未逾期或減值 | <u>8,469</u> | <u>2,442</u> | <u>27,343</u>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28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u>2,179</u> | <u>335</u> | <u>16</u> |
| | <u>2,179</u> | <u>363</u> | <u>16</u> |
| | <u>10,648</u> | <u>2,805</u> | <u>27,359</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6,000港元。由於客戶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餘款將可全數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在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爭議，有關款項可望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95.6%或約26,2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付。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保留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的保留金。客戶保留部分進度款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乃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各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為保留金。合約一般規定，保留金其中50%將於項目實際完成時發還，餘下50%保留金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00,000港元，符合項目進度。鑑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償還餘款可予收回。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按金 | 104 | 144 | 110 |
| 預付款項 | <u>1,183</u> | <u>926</u> | <u>1,292</u> |
| 總計 | <u>1,287</u> | <u>1,070</u> | <u>1,402</u> |

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主要來源各有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偶爾向客戶銷售暖通空調系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根據相關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完工進度發出進度款申請(即進度款)以

財務資料

供客戶核證。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盈餘以合約資產列示，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開出發票款項。倘合約的進度款超出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以合約負債列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約資產 | 14,892 | 15,677 | 29,194 |
| 合約負債 | (7,347) | (7,063) | (1,707) |
| | <u>7,545</u> | <u>8,614</u> | <u>27,487</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 | | |
| 已確認虧損 | 303,640 | 401,222 | 507,578 |
| 減：迄今為止的進度款 | (296,095) | (392,608) | (480,091) |
| | <u>7,545</u> | <u>8,614</u> | <u>27,487</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相關項目的進度款總額少於已產生合約成本總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故上述日期的合約資產超出合約負債。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迄今為止的進度款包括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的手頭項目及已完成但仍處於保修期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約為507,600,000港元，其中約81,400,000港元與手頭項目有關，另約426,200,000港元則涉及已完成但仍處於保修期的項目。

合約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00,000港元。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可能有所變動，原因為其通常受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規模及價值、向客戶收取或客戶支付進度款的時間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收取及我們向彼等支付進度款的時間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隨後向客戶核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23,900,000港元或約81.8%。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18,947 | 13,566 | 14,67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498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0 | — | — |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向董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墊款，以作彼等的個人用途，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已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向關聯公司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全數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912 | 3,016 | 6,017 |
| 累計分包成本 | 99 | 2,401 | 5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0 | 4,541 | 4,512 |
| | <u>8,191</u> | <u>9,958</u> | <u>11,070</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物料供應商的款項；及(ii)應付項目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前我們提早與分包商結算應付分包費用。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商延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方提交付款申請供我們認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日 | 日 | 日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 <u>36</u> | <u>20</u> | <u>22</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服務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6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0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前向分包商結付應付分包費用及服務成本下降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其後微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2日。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的信貸期最多為60日。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介乎供應商所授出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3,760 | 1,664 | 3,280 |
| 一至兩個月 | 1,136 | 1,301 | 2,398 |
| 兩至三個月 | <u>16</u> | <u>51</u> | <u>339</u> |
| | <u>4,912</u> | <u>3,016</u> | <u>6,017</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99.8%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花紅、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產生的成本(尚未接獲付款申請的有關成本)及應付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4,500,000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薪金上升及員工人數變動，以及分包商計費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 一年內 | <u>613</u> | <u>687</u> | <u>757</u> | <u>823</u> | <u>327</u> | <u>349</u>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u>617</u> | <u>662</u> | <u>738</u> | <u>767</u> | <u>223</u> | <u>230</u>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u>682</u> | <u>701</u> | <u>298</u> | <u>309</u> | <u>75</u> | <u>76</u> |
| | <u>1,912</u> | <u>2,050</u> | <u>1,793</u> | <u>1,899</u> | <u>625</u> | <u>655</u>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 | <u>(138)</u> | | <u>(106)</u> | | <u>(30)</u> |
| 租賃責任現值 | | <u>1,912</u> | | <u>1,793</u> | | <u>625</u> |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2%至8.00%、4.31%至6.61%及4.37%至6.61%。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擔保。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有抵押透支 | 8,322 | 5,730 | 12,652 | 7,44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692 | 2,479 | 12,929 | 8,658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00 | — | — |
| | <u>13,014</u> | <u>9,609</u> | <u>25,581</u> | <u>16,107</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方式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u>13,014</u> | <u>9,609</u> | <u>25,581</u> | <u>16,107</u> |

儘管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容許貸款的還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4,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特定還款期償還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 | | | |
| 按要求償還的透支 | 8,322 | 5,730 | 12,652 | 7,449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u>2,213</u> | <u>2,647</u> | <u>12,662</u> | <u>8,568</u> |
| | <u>10,535</u> | <u>8,377</u> | <u>25,314</u> | <u>16,017</u>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 | |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47 | 965 | 267 | 9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u>1,232</u> | <u>267</u> | <u>—</u> | <u>—</u> |
| | <u>2,479</u> | <u>1,232</u> | <u>267</u> | <u>90</u> |
| | <u>13,014</u> | <u>9,609</u> | <u>25,581</u> | <u>16,107</u> |

附註：呈列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00%、3.00%至4.00%及3.00%至3.7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5%至4.50%、4.25%至4.50%及4.25%至5.2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3,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已動用，另分別約1,900,000港元、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涉及循環融資及透支)尚未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i)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彼等的關聯方所擁有的若干物業；

財務資料

及(ii)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抵押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將於上市時解除或由我們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貸協議乃按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與銀行訂立。我們的銀行借貸協議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新增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貸或違反財務契諾，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我們擬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承諾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作為主要營業地點，初步租期約為兩年，可於租賃期結束時續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78 | 498 | 21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8 | 210 | — |
| | <u>456</u> | <u>708</u> | <u>210</u> |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擔保債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所承接 項目給予客戶的擔保債券 | <u>1,248</u> | <u>1,248</u> | <u>—</u> |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集團關聯公司優冠投資有限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單一擔保。本集團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平值無法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及其成交價為零。本集團監察可受擔保影響的情況以識別是否可能出現虧損，並於可估計該等虧損時確認擔保項下任何該等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優冠投資有限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約4,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未償還擔保將於上市時獲銀行解除。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盈利比率 | | | |
| 毛利率 ⁽¹⁾ | 28.8% | 34.6% | 41.1% |
| 純利率 ⁽²⁾ | 16.2% | 16.0% | 18.6% |
| 權益回報率 ⁽³⁾ | 63.4% | 71.5% | 48.6% |
| 資產回報率 ⁽⁴⁾ | 29.6% | 28.9% | 26.6% |
| 流動比率 ⁽⁵⁾ | 1.9倍 | 1.6倍 | 2.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45.6% | 46.0% | 54.4% |

附註：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收入乘100%計算。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純利除收入乘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純利除資產總值乘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3.4%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1.5%，原因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5,600,000港元導致權益總額基礎減少。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1.5%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8.6%，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總額隨本集團純利上升而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9.6%微跌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8.9%，主要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資產總值減少(部分歸因於結付所宣派股息)及純利下降的綜合影響，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減至約26.6%，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及手頭現金大幅減少所抵銷。

流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9倍及1.6倍，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升至2.2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維持於約45.6%及46.0%的穩定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結餘增加約16,000,000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我們的借貸按浮動利率獲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未予償還。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保持不變，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9,000港元、80,200港元及213,6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級。我們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

期債務。董事將於有跡象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考慮於各報告年末／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客戶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7.0%、87.2%及33.6%分別歸屬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合資格在香港提供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所有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匯兌債務，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我們已獲批兩個合約總額約為198,300,000港元的新項目，包括合約金額為189,900,000港元的ST0048(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及合約金額為8,400,000港元的STP18001(淨安裝服務)，兩者均處於準備工作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顯著收入(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其中約186,7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手頭項目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且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認為，作為暖通空調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並相信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增加以及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將有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一直致力減輕客戶集中情況，包括調整項目篩選策略，進一步將分散客戶基礎列入考慮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邀向身為香港知名物業發展商的新客戶提交標書。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續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自願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的資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分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分別約9,5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零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悉數結付。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餘下約2,900,000港元則於上市前以內部現金資源償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狀況、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細則及公司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並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收入大幅下降或直接成本或其他成本意外上升的情況。香港建築及相關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資

財務資料

料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就租用該等物業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分別約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順通(作為承租人)與滿溢發展有限公司(「滿溢」)(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8室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實用面積約2,068.8平方呎，月租35,000港元(由順通與滿溢經參考鄰近物業的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照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定，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28,000,000港元(基於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約11,9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上市開支約3,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而額外約12,2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招股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招股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109,5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i)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約93,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5.6%)將用作採購我們所獲批要求於履約時採購暖通空調系統的項目所需暖通空調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兩個合約總額約為208,700,000港元的項目(涉及兩個分別鄰近大圍鐵路站及屯門市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即ST0048及MT21)。此外，我們已就三個合約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項目提交標書，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投標要求(視情況而定)，我們需要就有關項目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個項目仍未公佈投標結果，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或前後公佈。根據我們現時的項目預算，估計兩個手頭項目的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02,700,000港元，而三個等候投標結果項目的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相關開支則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估計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開支乃基於(其中包括)根據各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從相關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初步報價估計每個項目所需暖通空調系統數量而得出。

就該等項目提交投標文件時，我們曾就採購相應暖通空調系統考慮不同潛在資金來源(及估計使用時間)，其中包括銀行借貸(預計需要控股股東進一步提供抵押及擔保)、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股份發售可能籌集的股本資金(當時已著手考慮及初步準備)。我們明白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股本資金將涉及重大上市開支，惟考慮到以銀行借貸及/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墊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導致槓桿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以及加劇對控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的依賴，董事視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股本資金為優先融資方案，而債務融資則可作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應付任何有關項目所需暖通空調系統採購資金的後備計劃。我們亦認為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股本資金可壯大股東基礎，且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加強主要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信任及信心，並提升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議價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三個已提交標書正等候投標結果的項目中，我們已就其中兩個項目與潛在客戶會面並解答其對標書的疑問，現正等候最終投標結果。至於餘下項目，我們現正回應潛在客戶就標書提出的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並未就任何附帶暖通空調系統採購要求的項目提交標書。

(ii) 投購擔保債券

約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作投購我們可能不時投標的項目所要求擔保債券。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合約要求承辦商向客戶提供金額相當於合約總額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至20%)的擔保債券以確保承辦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的做法並不罕見，尤其當承辦商與有關客戶初次合作或過往合作歷史不足又或項目所牽涉合約金額龐大時。於往績記錄期內，受制於本集團當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只能承接兩個附帶擔保債券要求的項目，有關擔保債券合計約為3,100,000港元，相當於合約總額約31,000,000港元的10%。我們須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將一筆相等於相關擔保債券所擔保金額的款項存入銀行以發行擔保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預期就MT21項目投購擔保債券約1,900,000港元外，我們尚未就附帶或預期附帶擔保債券要求的項目提交標書或獲批合約。就此，我們曾試圖與該項目的相關客戶磋商於成功上市時豁免擔保債券付款，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授豁免。視乎客戶就MT21項目所要求的擔保債券發行時間(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董事現時有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擔保債券。

由於我們的策略為減輕客戶集中情況及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加大力度發掘及物色來自新客戶的項目，包括參與過去不曾或較少合作的物業發展商所發起競爭性投標。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要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投購擔保債券作為投標其中一項條件的做法並不罕見。我們預期日後有更多機會遇上符合我們策略的投標項目，有關項目將涉及過去不曾或較少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的物業發展商及／或龐大合約金額，因而需要作出擔保債券安排。就此而言，據董事所深知，一貫設有擔保債券要求的知名物業發展商(包括於香港取得土地作發展用途的中國龍頭物業發展商)可能於不久將來就旗下大型項目展開招標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三個設有擔保債券要求的潛在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並有意就其競爭性投標提交標書。根據我們迄今所得有關三個項目潛在規模的市場資料及擔保債券要求的合約金額一般適用百分比，我們初步估計該三個項目的擔保債券要求合計可能約為5,000,000港元。視乎我們當時的能力及資源水平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盈利能力，我們目前有意參與可能需要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的競爭性投標，並於獲授任何有關項目的情況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擔保債券提供所需資金。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成功中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一段)。

(iii)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招股價定於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900,000港元。倘招股價定於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9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倘所得款項淨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而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財務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同時進一步加強主要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向我們授出大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信任及信心，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詳情闡述如下：

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財務能力以落實業務策略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財務能力，以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並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一段所述，財務資源能力對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日益重要，尤其是我們致力以高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新的物業發展項目以及面臨更多採購暖通空調系統及／或投購擔保債券的合約要求。董事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為首層分包商投標及承接更多項目將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為更多元化的物業發展商提供項目服務，並可改善財務表現及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股份發售可即時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著手擴大項目管道，並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承接更多來自多元化物業發展商的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進行9個項目，分別為我們貢獻收入合共約46,4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40,300,000港元，我們亦作為較低層分包商進行46個項目，分別為我們貢獻收入合共約81,600,000港元、87,900,000港元及85,500,000港元。相對要求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我們涉及淨安裝服務的項目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而涉及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項目普遍授予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分包商，且合約金額一般較大。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成為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的策略將有助提升我們於暖通空調機電價值鏈的位置，於物色新商機時享有更多控制權及自主權，以便我們爭取更大的合約金額及收入，同時佔領更多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此外，作為首層分包商，我們的直接客戶將以物業發展商或其指定總承建商(普遍較具規模(包括財政方面))為主，而此有助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相信，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接洽業務亦將提升我們的客戶組合，向市場正面展示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我們認為上述積極舉措將有助提高我們的業務及收入規模，從而抵銷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項目所貢獻百分比增加可能對我們整體利潤率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推動我們實現整體盈利能力(按金額計)增長。

擴闊資金渠道及加強資本結構

作為私營公司集團，我們通常只能依靠內部產生資金、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有限的銀行融資滿足業務及營運所需。我們相信上市將擴闊資金渠道，令我們得以利用香港資本市場於必要及適當情況下通過債務及／或股權發行取得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而此舉對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非常重要。董事認為，擴闊資金渠道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從債務股權與融資成本平衡方面為我們的長遠增長實現較理想資本結構。儘管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運用銀行融資作為資金來源，但我們相信上市公司身份連同經擴大資本結構將有利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更具競爭力及優勢的條款。

強化客戶的信任及信心，並提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議價能力

董事視上市地位為我們與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主要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關鍵要素，有助我們於同業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大大提升我們於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總承建商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新物業發展項目相關優質大型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的投標邀請。我們認為上市所造就透明財務披露及規範化監督以及我們有所增強的資本實力及財務能力將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成為白熱化投標過程中備受客戶重視的競爭優勢。我們亦相信上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繼而改善我們的議價能力，有利我們物色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並向其爭取較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更為配合的交付及工作時間表，上述各項均有助進一步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的能力。

應付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

雖有上述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實現業務策略及落實業務擴充計劃令本集團產生合理資金需求，而股份發售可有效及高效應對：

(i) 行業前景造就商機及增長動力

經計及我們手頭的項目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標書，並考慮到香港物業發展商現有土地儲備及項目發展計劃可能為市場帶來的項目可望於未來數年支持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穩步擴展。為配合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擴展業務的策略，我們有必要預留足夠財務資源及資金渠道以支持採購物業發展商日益要求的暖通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調系統。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機電工程及服務市場的開支值由二零一二年的30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增至661億港元，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董事預料，龐大商機及增長動力將為我們爭取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的擴充計劃提供支持，當中包括政府為紓緩房屋短缺而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的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一段)。

(ii) 我們需要資金為手頭項目撥資及進一步爭取商機以鞏固市場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0個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570,800,000港元，其中約186,7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收入。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暖通空調工程及服務業的良好聲譽及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有能力把握行業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此取決於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

過去礙於財務資源相對有限，為有效節省及管理有限的營運資金，我們傾向參與毋須採購暖通空調系統或投購擔保債券的投標，惟此舉不時導致本集團喪失大好商機。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礙於營運資金方面的考慮，我們未能從三個附帶暖通空調系統採購要求且招標總額達117,700,000港元的競爭性項目投標程序中脫穎而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制於本集團當時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只能承接兩個涉及擔保債券的項目，就此持有的受限制現金約為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為擴展業務及承接更多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尤其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我們必須持續壯大可用財務資源及強化流動資金狀況，為投標及承接可能要求採購大量暖通空調系統及/或投購擔保債券的項目作好財務準備。

此外，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性質，客戶就我們所承接項目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將於客戶認證進度工程後分期作出，且一般須待項目執行工作方開始。然而，我們分期支付的物料採購及其他行政與營運開支未必與我們收訖的進度款一致，而此可能不時導致營運資金緊絀，尤其於手頭項目進度令我們有多個項目需要大量現金流出但進度款所帶來現金流入顯著不足的時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因應我們當時手頭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及其各自的執行進度，我們於16個月期間內每月營運資金流出(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相關開支(例如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惟不包括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介乎約3,800,000港元至19,600,000港元，平均約為9,400,000港元。預期隨著我們計劃擴充業務、承接更多項目及上市後持續守法合規，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增加。因此，充裕營運資金緩沖水平對我們同時承接及執行更多項目至關重要。

(iii) 我們未必有足夠盈餘現金支持業務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提取銀行透支額，倘撇除有關透支額，則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1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我們致力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力求於所有重要時刻保持合理的營運資金緩沖水平，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責任及資本承擔，同時為承接新項目預留空間。然而，礙於我們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倘不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本，我們未必有足夠盈餘現金實現業務策略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及時限內落實業務擴充計劃，尤其是我們致力以首層分包商身份成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為更廣泛物業發展商的大型項目提供服務。

(iv) 作為私營集團，我們難以在控股股東未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長遠策略為盡量減少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務求令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
- (b) 持續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有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由約45.6%及46.0%上升至54.4%。董事真誠地相信有必要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亦須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執行業務策略以實現長遠增長的現金水平。鑑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難免造成各期間現金流入與支出錯配，加上為維持審慎財務管理策略，董事並不認為單靠內部產生資金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以及滿足現有業務及營運所需。然而，作為私營公司集團，董事認為我們實際上難以在控股股東未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取得重大銀行借貸。董事就此認為，由於倚重銀行借貸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槓桿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以及加劇對控股股東的依賴，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撥資業務擴充計劃(儘管產生相關上市開支)較為符合本集團利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招股價)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政府行動、

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宣佈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天災)或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代表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或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中斷；或
- (v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導致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涉及現行法律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或

包 銷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會對股份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x)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xi)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xv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或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x)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2)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股份發售的進行或推銷股份發售或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
- (vii) 出現對本集團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x) 任何將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訴訟、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預訂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 (xi) 任何基礎投資者(如有)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 (x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准予掛牌」)的批准或同意批准，或於授出批准後，准予掛牌其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iv)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控股股東不會且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自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彼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彼緊隨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彼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即時以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記存收據於存管處記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列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ii)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招股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招股價最多1.5%的獎金。我們現估計，就股份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包銷佣金及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28,000,000港元(按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招股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己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總數為2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重新分配。總數為22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凡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招股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另行公佈者除外(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招股價可能會(但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招股價範圍。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總計2,424.18港元。倘最終招股價低於最高指示性招股價，則本公司將會安排向申請人退回任何多繳款項(不計利息)。

配售包銷商正在徵求有意專業、機構、企業和其他投資者表示是否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的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這個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終止。

倘基於預期對有關股份需求甚大的有意專業、機構、企業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的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招股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ugroup.com.hk發佈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

股份發售結構

性招股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招股價調減連同所有與該等變動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現有認購；及
- (iii) 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情況有變時撤回申請。

一經發出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指示性招股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即告落實及確定，而發售價(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是項調減而可能顯著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招股價範圍有所調減，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招股價範圍有所調減，申請人將接獲通知要求其確認本身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按當中所載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銷。倘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招股價(經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招股價範圍。

最終招股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公佈。

預期招股價將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股份發售結構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就招股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最終招股價協議於定價日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條款執行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義務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並且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倘任何以上條件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股份發售的失效通告將會由本公司促使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刊登。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及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節。與此同時,所有於公開發售獲取的申請款項將存放在香港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

我們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招股價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前提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最終招股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在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接納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已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將須遵守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股份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而乙組股份則配發予已獲得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別。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亦不得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100%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將須在提交的申請

股份發售結構

表格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取任何股份，而且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配售

我們以配售方式按招股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招股價向預期對有關股份的需求甚大的經選定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所有關於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有意承配人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相關投資者會或可能會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作出。這種分配方式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有關身份及作為包銷商行事)可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為本節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或如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股份發售結構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於(i)上文(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ii)上文(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之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最終招股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招股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刊登)披露。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招股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結構

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的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6%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為協助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Prime Pinnacle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Prime Pinnacle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Prime Pinnacle借入其持有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配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及補足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Prime Pinnacl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之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Prime Pinnacle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向Prime Pinnacle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配售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rime Pinnacle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招股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初步公開招股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

股份發售結構

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的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7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結構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招股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招股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招股價，以及達成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招股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倘投資者不確定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6。我們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 | |
|-------------------------------|-----------------------------------|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28號10樓B室 |
| 金裕富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
|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莊士敦道分行 |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
| | 英皇道分行 |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九龍 |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號舖 |
| 新界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經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萬順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各方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按申請所列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 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招股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切勿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切勿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招股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招股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信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如下方式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n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則招股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我們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group.com.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hugroup.com.hk 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招股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招股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1至I-5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56頁所載的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

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以此為依據)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 貴公司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收入 | 4 | 128,030 | 110,467 | 125,846 |
| 服務成本 | | <u>(91,121)</u> | <u>(72,294)</u> | <u>(74,120)</u> |
| 毛利 | | 36,909 | 38,173 | 51,726 |
| 其他收入 | 5 | 1,530 | 1,495 | 826 |
| 行政開支 | | (13,006) | (17,850) | (19,624) |
| 上市開支 | | — | — | (3,872) |
| 財務成本 | 6(a) | <u>(548)</u> | <u>(537)</u> | <u>(322)</u> |
| 除稅前溢利 | 6 | 24,885 | 21,281 | 28,734 |
| 所得稅 | 7(a) | <u>(4,169)</u> | <u>(3,578)</u> | <u>(5,330)</u>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u>20,716</u> | <u>17,703</u> | <u>23,404</u> |
| 每股盈利 | 10 | | | |
| — 基本 | | <u>103.58</u> | <u>88.52</u> | <u>117.02</u> |
| — 攤薄 | | <u>103.58</u> | <u>88.52</u> | <u>117.02</u>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機器及設備 | 11 | 2,104 | 3,314 | 1,5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b) | 331 | 551 | — |
| | | <u>2,435</u> | <u>3,865</u> | <u>1,592</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7,875 | 11,314 | 40,825 |
| 合約資產 | 13 | 14,892 | 15,677 | 29,194 |
| 應收董事款項 | 14 | 18,947 | 13,566 | 14,67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4(c) | 10,498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d) | 1,250 | 1,252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15(a) | 4,190 | 15,652 | 1,838 |
| | | <u>67,652</u> | <u>57,461</u> | <u>86,53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8,191 | 9,958 | 11,070 |
| 合約負債 | 13 | 7,347 | 7,063 | 1,70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4(c) | 30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7 | 13,014 | 9,609 | 25,581 |
| 融資租賃承擔 | 18 | 613 | 757 | 327 |
| 應付稅項 | 19(a) | 6,574 | 7,995 | 724 |
| | | <u>35,769</u> | <u>35,382</u> | <u>39,40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1,883</u> | <u>22,079</u> | <u>47,12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4,318</u> | <u>25,944</u> | <u>48,71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8 | 1,299 | 1,036 | 29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b) | 322 | 135 | 238 |
| | | <u>1,621</u> | <u>1,171</u> | <u>536</u> |
| 資產淨值 | | <u>32,697</u> | <u>24,773</u> | <u>48,17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1 | 2 | 2 | —* |
| 儲備 | | 32,695 | 24,771 | 48,177 |
| 權益總額 | | <u>32,697</u> | <u>24,773</u> | <u>48,177</u> |

* 結餘為金額不到1,000元的款項。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u>2</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u>88</u> |
| 負債淨額 | | <u><u>(86)</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1(c) | —* |
| 股份溢價 | 21(g) | 2 |
| 累計虧損 | | <u>88</u> |
| 虧絀總額 | | <u><u>(86)</u></u> |

* 結餘為金額不到1,000元的款項。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股本 千元 |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1(d)) | 股份溢價 千元 | 保留溢利 千元 | 權益總額 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10 | — | — | 19,427 | 20,437 |
|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 | | | | | |
| 發行股份 | 21(c) | 1,002 | — | — | — | 1,00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716 | 20,716 |
| 已付股息 | 21(b) | — | — | — | (9,458) | (9,458) |
| 由重組產生 | 21(c) | (2,010) | 2,010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 | 2,010 | — | 30,685 | 32,697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703 | 17,703 |
| 已付股息 | 21(b) | — | — | — | (25,627) | (25,62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 | 2,010 | — | 22,761 | 24,773 |
|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3,404 | 23,404 |
| 由重組產生 | 21(c) | (2) | — | 2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010 | 2 | 46,165 | 48,177 |

* 結餘為金額不到1,000元的款項。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 15(b) | 29,172 | 29,902 | (16,109)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1,160) | (2,564) | (11,947) |
|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 | <u>28,012</u> | <u>27,338</u> | <u>(28,056)</u>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 | (100) | (1,700) | (117) |
|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50 | 356 | 9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 (1,250) | — | 1,252 |
| 已收利息 | | 1 | — | 5 |
|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u>(599)</u> | <u>(1,344)</u> | <u>2,059</u> |
| 融資活動 | | |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 | (1,192)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202 | 1,400 | 11,696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419) | (2,213) | (2,646)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 | (951) | (812) | (1,168)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 | (49) | (95) | (57) |
|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499) | (442) | (265) |
|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1,000 | —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1,161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減少 | | (689) | — | — |
| 向董事墊款 | | (16,464) | (1,151) | (1,107) |
| 已付股息 | | (9,458) | (8,627) |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u>(26,166)</u> | <u>(11,940)</u> | <u>5,26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u>1,247</u> | <u>14,054</u> | <u>(20,736)</u>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79) | (4,132) | 9,92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a) | <u>(4,132)</u> | <u>9,922</u> | <u>(10,814)</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暖通空調業務由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及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上述公司均由張元通先生(「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張元秋先生」)(「張氏家族」或「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以理順公司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主要純粹涉及增加一間新成立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控股股東與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新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權並無變動,且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亦無實質變動。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張氏家族仍然保留風險及利益,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擬備及呈列,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重組所涉及公司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層面按賬面值綜合入賬。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如該等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並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寶展有限公司及城茂投資有限公司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有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貴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寶展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城茂投資有限公司 |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 |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 1,00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暖通空調業務 |
| 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 1,00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暖通空調業務 |
| 順通冷氣電機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 |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六日 | 10,000股普通股 | — | 100% | 暖通空調業務 |

下表列出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的公司詳情及相關核數師名稱。

| 公司名稱 | 財政期間 | 法定核數師 |
|--------------|-----------------------|------------------|
| 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林贊誠會計師事務所 |
| 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黎耀康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林贊誠會計師事務所 |
| 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黎耀康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吳杜與謝會計師事務所 |
| 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黎耀康 (香港執業會計師) |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擬備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擬備。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予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訂五步模式，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希望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最初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報廢或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5年 |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汽車 | 4年 |

倘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目的成本或估值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獨立計算減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e)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於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之該安排為租賃或具租賃性質。該決定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 貴集團資產的分類

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機器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d)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獲利模式則除外。

(f)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客觀減值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合併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且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作出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的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撥回以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g)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為特定與客戶磋商的合約。其履行責任為建設一項或一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資產。有關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o)。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約收益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的完成階段而確定。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客戶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賬單入賬，並按適用情況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賬單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n)(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以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的金額為限。能夠用以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抵銷。貴公司或貴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對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為同一稅務當局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償還或有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當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為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賠償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參考比較提供擔保時貸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貸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n)(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i) 合約收入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收入根據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反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貴集團僅於可合理計量其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入。然而，倘貴集團無法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可收回履行合約責任所產生成本，則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於指定時間轉移產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至客戶處所(即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者。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正在出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q)(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上文(q)(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其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各項業務表現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及地理位置而作出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額將高於估計。

(b) 收入

誠如附註2(g)及2(o)所闡釋，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所作估計，有關進度乃按照就合約目前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率計量。根據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貴集團所承接建造活動的性質，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就各建造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造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適用)建造成本預算。

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造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此外，就總收入或成本而言，由於目前已錄得金額調整，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影響於未來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 貴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營運僅源自有關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根據附註2(o)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明細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13,229 | 6,626 | 14,809 |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u>114,801</u> | <u>103,841</u> | <u>111,037</u> |
| | <u>128,030</u> | <u>110,467</u> | <u>125,846</u> |

按服務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淨安裝服務 | 97,457 | 89,790 | 87,216 |
|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 <u>30,573</u> | <u>20,677</u> | <u>38,630</u> |
| | <u>128,030</u> | <u>110,467</u> | <u>125,846</u> |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有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千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達成的剩餘履約責任：

| |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342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54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 <u>4,394</u> |
| | <u><u>189,090</u></u> |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的實際權宜做法，且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日後達成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三名及五名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有關期間，來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客戶A | 23,230 | 42,626 | 50,877 |
| 客戶B | 58,357 | 45,084 | 20,942 |
| 客戶C | 46,443 | 21,975 | 25,063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234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13,730</u> |

* 佔貴集團相應報告期內收入少於百分之十。

有關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2 | 5 |
| 維修服務收入 | 1,034 | 1,142 | 806 |
|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470 | 346 | — |
| 雜項收入 | 25 | 5 | 15 |
| | <u>1,530</u> | <u>1,495</u> | <u>826</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a) 融資成本 |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164 | 169 | 86 |
| 銀行透支利息 | 335 | 273 | 179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49 | 95 | 57 |
| | <u>548</u> | <u>537</u> | <u>322</u>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3,889 | 27,407 | 27,061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906 | 713 | 1,175 |
| | <u>24,795</u> | <u>28,120</u> | <u>28,236</u> |
| (c) 其他項目 | | | |
| 折舊 | 1,088 | 1,173 | 795 |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318 | 1,005 | 420 |
| 核數師酬金 | 70 | 143 | 180 |
|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 | — | 125 |
| | <u>1,476</u> | <u>2,321</u> | <u>1,520</u>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年度撥備 | 4,369 | 3,985 | 4,75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79) |
| | <u>4,369</u> | <u>3,985</u> | <u>4,676</u>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00) | (407) | 654 |
| | <u>4,169</u> | <u>3,578</u> | <u>5,330</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u>24,885</u> | <u>21,281</u> | <u>28,734</u> |
| 按16.5%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 | | |
| 名義稅項 | 4,106 | 3,511 | 4,74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 | 132 | 64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79) |
| 法定稅務優惠 | (40) | (40) | (40) |
| 其他 | 99 | (25) | 60 |
| | <u>4,169</u> | <u>3,578</u> | <u>5,330</u> |
| 實際稅項支出 | <u>4,169</u> | <u>3,578</u> | <u>5,330</u> |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張元通先生 千元 | 張元秋先生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31 | 480 | 1,311 |
| 酌情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3 | 21 |
| 總計 | <u>849</u> | <u>483</u> | <u>1,332</u>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張元通先生 千元 | 張元秋先生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36 | 1,847 | 4,083 |
| 酌情花紅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36 |
| 總計 | <u>2,254</u> | <u>1,865</u> | <u>4,119</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張元通先生 千元 | 張元秋先生 千元 | 鄧志釗先生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524 | 1,910 | 600 | 5,034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18 | 54 |
| 總計 | <u>2,542</u> | <u>1,928</u> | <u>618</u> | <u>5,088</u>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如附註6(b)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向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有關期間，張元通先生的薪酬由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 (iii) 於有關期間，張元秋先生的薪酬由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 (iv) 鄧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貴公司聘請，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38 | 1,627 | 1,05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 52 | 36 |
| | <u>1,587</u> | <u>1,679</u> | <u>1,092</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元 | <u>3</u> | <u>3</u> | <u>2</u> |

10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計入將於上市時完成的資本化發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盈利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u>20,716</u> | <u>17,703</u> | <u>23,404</u> |
| 股份數目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股份 |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0</u> | <u>200</u> | <u>200</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機器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元 | 傢俬及裝置 千元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 汽車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2 | 79 | 212 | 5,118 | 5,661 |
| 添置 | 67 | 6 | 27 | 2,517 | 2,617 |
| 出售 | — | — | — | (1,120) | (1,120)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 | 85 | 239 | 6,515 | 7,158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19 | 85 | 239 | 6,515 | 7,158 |
| 添置 | 884 | 120 | 149 | 1,240 | 2,393 |
| 出售 | — | — | (142) | (1,417) | (1,559)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3 | 205 | 246 | 6,338 | 7,992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03 | 205 | 246 | 6,338 | 7,992 |
| 添置 | — | — | 84 | 33 | 117 |
| 出售 | (455) | (84) | (87) | (3,271) | (3,897)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 | 121 | 243 | 3,100 | 4,212 |

| | 租賃裝修 千元 | 傢俬及裝置 千元 |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 汽車 千元 | 總計 千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2 | 77 | 195 | 4,282 | 4,806 |
| 年內開支 | 13 | 2 | 13 | 1,060 | 1,088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 | — | (840) | (840)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5</u> | <u>79</u> | <u>208</u> | <u>4,502</u> | <u>5,054</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5 | 79 | 208 | 4,502 | 5,054 |
| 年內開支 | 204 | 27 | 45 | 897 | 1,173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 | (142) | (1,407) | (1,549)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69</u> | <u>106</u> | <u>111</u> | <u>3,992</u> | <u>4,67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69 | 106 | 111 | 3,992 | 4,678 |
| 年內開支 | 150 | 24 | 34 | 587 | 795 |
| 於出售時撥回 | (360) | (80) | (54) | (2,359) | (2,853)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9</u> | <u>50</u> | <u>91</u> | <u>2,220</u> | <u>2,620</u>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4</u> | <u>6</u> | <u>31</u> | <u>2,013</u> | <u>2,104</u>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4</u> | <u>99</u> | <u>135</u> | <u>2,346</u> | <u>3,314</u>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89</u> | <u>71</u> | <u>152</u> | <u>880</u> | <u>1,592</u>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1,888,000元、1,941,000元及710,000元的汽車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的汽車於兩年至五年間到期。於租期結束時，貴集團可選擇以議價購買價購入所租用汽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新融資租賃添置的汽車分別為2,517,000元、693,000元及零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648 | 2,805 | 27,35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87 | 1,070 | 1,402 |
| 應收質保金 | 5,940 | 7,439 | 12,064 |
| | <u>17,875</u> | <u>11,314</u> | <u>40,825</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2,839,000元、5,169,000元及4,343,000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糧款證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一個月內 | 8,469 | 2,417 | 26,314 |
| 一至兩個月 | — | 28 | 1,029 |
| 兩至三個月 | — | 25 | — |
| 三個月以上 | 2,179 | 335 | 16 |
| | <u>10,648</u> | <u>2,805</u> | <u>27,359</u> |

貿易應收款項於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 貴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見附註2(f)(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8,469 | 2,442 | 27,343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28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179 | 335 | 16 |
| | <u>2,179</u> | <u>363</u> | <u>16</u> |
| | <u>10,648</u> | <u>2,805</u> | <u>27,359</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合約資產 | 14,892 | 15,677 | 29,194 |
| 合約負債 | (7,347) | (7,063) | (1,707) |
| | <u>7,545</u> | <u>8,614</u> | <u>27,487</u>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 | | |
| 已確認虧損 | 303,640 | 401,222 | 507,578 |
| 減：迄今為止的進度款 | (296,095) | (392,608) | (480,091) |
| | <u>7,545</u> | <u>8,614</u> | <u>27,487</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為507,578,000港元，其中81,434,000港元與手頭項目有關，另426,144,000港元則涉及已完成但仍處於保修期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收入金額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就完成階段的估計變動確認的收入 | 3,381 | 1,681 | 11,738 |
| 就完成階段的估計變動撥回的收入 | (2,211) | (592) | (8,034) |
| | <u>1,170</u> | <u>1,089</u> | <u>3,704</u> |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888 | 4,834 | 7,063 |
|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 <u>(22,151)</u> | <u>(14,125)</u> | <u>(15,150)</u> |

14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 董事姓名 | 張元通先生 | 張元秋先生 |
|-------------------------------|-------------|-------------|
| 結餘條款 | | |
| — 一年期及償還條款 | 按要求償還 | 按要求償還 |
| — 息率 | 免息 | 免息 |
| — 抵押 | 無 | 無 |
| 未償還結餘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38,000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18,000元 | 5,429,000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06,000元 | 5,060,000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4,000元 | 5,869,000元 |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 13,518,000元 | 5,429,000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 | 15,578,000元 | 15,059,000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 | 15,600,000元 | 5,869,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款項已到期但未支付，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任何撥備。上述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收回。

15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銀行及手頭現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手頭現金 | 2 | 12 | 12 |
|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u>4,188</u> | <u>15,640</u> | <u>1,826</u>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190 | 15,652 | 1,838 |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7) | <u>(8,322)</u> | <u>(5,730)</u> | <u>(12,652)</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4,132)</u> | <u>9,922</u> | <u>(10,814)</u>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 24,885 | 21,281 | 28,734 |
| 折舊 | 6(c) | 1,088 | 1,173 | 795 |
| 融資成本 | 6(a) | 548 | 537 | 32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 | (2) | (5) |
|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5/6(c) | <u>(470)</u> | <u>(346)</u> | <u>125</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 26,050 | 22,643 | 29,97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 (1,642) | 6,561 | (28,319) |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淨變動 | | 11,456 | (1,069) | (18,8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 <u>(6,692)</u> | <u>1,767</u> | <u>1,112</u>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 <u>29,172</u> | <u>29,902</u> | <u>(16,109)</u>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茂投資有限公司及寶展有限公司以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元)發行200股普通股。代價為無償並透過控股股東的經常賬戶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10,498,000元及30,000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相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21(b)所披露 貴集團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17,000,000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相抵銷。

(c) 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17) | 融資 租賃承擔 千元 (附註18) | 總計 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909 | 346 | 5,25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02 | — | 1,202 |
| 償還銀行貸款 | (1,419) | — | (1,419)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64) | — | (164)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951) | (951)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49) | (4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381) | (1,000) | (1,381) |
| 其他變動： | | | |
| 新融資租賃(附註11) | — | 2,517 | 2,517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 | 49 | 49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6(a)) | 164 | — | 164 |
| 其他變動總計 | 164 | 2,566 | 2,73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2 | 1,912 | 6,604 |

| | 融資 | | 總計 千元 |
|-------------------------|----------------------|----------------------|---------------------|
| |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17) | 租賃承擔 千元 (附註1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692 | 1,912 | 6,60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400 | — | 1,4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213) | — | (2,213)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69) | — | (169)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812) | (812)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95) | (9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u>(982)</u> | <u>(907)</u> | <u>(1,889)</u> |
| 其他變動： | | | |
| 新融資租賃(附註11) | — | 693 | 693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 | 95 | 95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6(a)) | <u>169</u> | <u>—</u> | <u>169</u> |
| 其他變動總計 | <u>169</u> | <u>788</u> | <u>957</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3,879</u></u> | <u><u>1,793</u></u> | <u><u>5,672</u></u> |

| |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17) | 融資 租賃承擔 千元 (附註18) | 總計 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879 | 1,793 | 5,67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1,696 | — | 11,696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46) | — | (2,646) |
|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86) | — | (86)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168) | (1,168)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7) | (5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 8,964 | (1,225) | 7,739 |
| 其他變動： | |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 | 57 | 57 |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 86 | — | 86 |
| 其他變動總計 | 86 | 57 | 14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29 | 625 | 13,554 |

(d) 已抵押銀行存款

結餘指作為擔保債券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912 | 3,016 | 6,017 |
| 應計分包成本 | 99 | 2,401 | 5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0 | 4,541 | 4,512 |
| | 8,191 | 9,958 | 11,070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一個月內 | 3,760 | 1,664 | 3,280 |
| 一至兩個月 | 1,136 | 1,301 | 2,398 |
| 兩至三個月 | 16 | 51 | 339 |
| | <u>4,912</u> | <u>3,016</u> | <u>6,017</u> |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u>13,014</u> | <u>9,609</u> | <u>25,581</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抵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5) | 8,322 | 5,730 | 12,652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692 | 2,479 | 12,929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00 | — |
| | <u>13,014</u> | <u>9,609</u> | <u>25,581</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擔保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個人物業；
- (iii) 滿溢發展有限公司、富居置業有限公司及偉萬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全部公司均為貴公司的關聯公司；及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50,000元及1,252,000元。

貴公司董事確認，載於上文第(i)至(iii)項的所有未償還個人擔保及物業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由貴公司的擔保取代。

儘管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容許貸款可於一年以上期間內償還，貴集團獲授的該等銀行融資包括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692,000元、3,879,000元及12,929,000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貸款將按特定還款期償還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 | | |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 | 2,213 | 2,647 | 12,662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 |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47 | 965 | 267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32 | 267 | — |
| | <u>2,479</u> | <u>1,232</u> | <u>267</u> |
| | <u>4,692</u> | <u>3,879</u> | <u>12,929</u> |

附註：呈列到期償還的款項乃基於融資函件所載特定還款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
| 1年內 | 613 | 687 | 757 | 823 | 327 | 349 |
| 1年後但2年內 | 617 | 662 | 738 | 767 | 223 | 230 |
| 2年後但5年內 | 682 | 701 | 298 | 309 | 75 | 76 |
| | <u>1,299</u> | <u>1,363</u> | <u>1,036</u> | <u>1,076</u> | <u>298</u> | <u>306</u> |
| | <u>1,912</u> | 2,050 | <u>1,793</u> | 1,899 | <u>625</u> | 65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38) | | (106) | | (30) |
| 租賃承擔現值 | | <u>1,912</u> | | <u>1,793</u> | | <u>625</u> |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4,369 | 3,985 | 4,755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1,160) | (1,140) | (4,031) |
| | <u>3,209</u> | <u>2,845</u> | <u>724</u>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3,365 | 5,150 | — |
| | <u>6,574</u> | <u>7,995</u> | <u>724</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 因確認 收入而 產生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 超出 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因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 | 43 | 208 | 191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71) | 22 | 49 | (2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31)</u> | <u>65</u> | <u>257</u> | <u>(9)</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31) | 65 | 257 | (9)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34 | 120 | (661) | (40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7)</u> | <u>185</u> | <u>(404)</u> | <u>(41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7) | 185 | (404) | (416) |
| 於損益扣除 | 197 | 53 | 404 | 65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238</u> | <u>—</u> | <u>238</u>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31) | (551)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322</u> | <u>135</u> | <u>238</u> |
| | <u>(9)</u> | <u>(416)</u> | <u>238</u>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虧絀中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千元 (附註21(c)) | 累計虧損 千元 |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1(g)) | 總計 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88) | — | (88) |
| 發行股份(附註21(c)) | —* | (88) | — | (88) |
| 由重組產生(附註21(c)) | — | — | 2 | 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8) | 2 | (86) |

* 結餘為金額不到1,000元的款項。

(b)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即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及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9,458,000元及25,6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c)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向初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指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及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999,999股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普通股按每股1元發行及配發予當時股東。

城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發行100股普通股。

寶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按面值發行1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城茂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10,000元收購10,000股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展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1,000,000元及1,000,000元收購1,000,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1,000,000股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各自100%股權。自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指城茂投資有限公司及寶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同日，199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僅代表貴公司的股本。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貴公司股份面值的總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建築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指保留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

(g)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並可由貴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貴公司將能夠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貴集團亦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進行個別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於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少數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鑒於彼等的信貸評級、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屬重大。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87.0%、87.2%及33.6%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除附註25(b)所載 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可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各報告期末就財務擔保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5(b)披露。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2。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附屬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應對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就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受按要償還條款所規限的銀行貸款而言，到期分析分別表明參考銀行融資函所載還款計劃後基於預期償還日期的現金流出及當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並即時生效時對現金流出時間性的影響。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元 |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91 | 8,191 | 8,191 |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0 | 30 | 30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3,014 | 13,206 | 10,647 | 1,304 | 1,255 |
| 融資租賃負債 | 1,912 | 2,050 | 687 | 662 | 701 |
| | <u>23,147</u> | <u>23,477</u> | <u>19,555</u> | <u>1,966</u> | <u>1,956</u> |
| 調整以呈列根據貸款人 權利須按要求還款的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 (192) | 2,367 | (1,304) | (1,255) |
| | | <u>23,285</u> | <u>21,922</u> | <u>662</u> | <u>701</u>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5(b)) | — | 4,238 | 4,238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元 |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58 | 9,958 | 9,958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9,609 | 9,689 | 8,434 | 985 | 270 |
| 融資租賃負債 | 1,793 | 1,899 | 823 | 767 | 309 |
| | <u>21,360</u> | <u>21,546</u> | <u>19,215</u> | <u>1,752</u> | <u>579</u> |
| 調整以呈列根據貸款人 權利須按要求還款的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 <u>(80)</u> | <u>1,175</u> | <u>(985)</u> | <u>(270)</u> |
| | | <u>21,466</u> | <u>20,390</u> | <u>767</u> | <u>309</u>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5(b)) | <u>—</u> | <u>3,857</u> | <u>3,857</u> | <u>—</u> | <u>—</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元 |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70 | 11,070 | 11,070 | —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5,581 | 25,843 | 25,573 | 270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625 | 655 | 349 | 230 | 76 |
| | <u>37,276</u> | <u>37,568</u> | <u>36,992</u> | <u>500</u> | <u>76</u> |
| 調整以呈列根據貸款人 權利須按要求還款的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 <u>(262)</u> | <u>8</u> | <u>(270)</u> | <u>—</u> |
| | | <u>37,306</u> | <u>37,000</u> | <u>230</u> | <u>76</u>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5(b)) | <u>—</u> | <u>3,467</u> | <u>3,467</u> | <u>—</u> | <u>—</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實際利率 % | 千元 | 實際利率 % | 千元 | 實際利率 % | 千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4.22%-8.00% | <u>1,912</u> | 4.31%-6.61% | <u>1,793</u> | 4.37%-6.61% | <u>625</u> |
| 浮動利率借貸： | | | | | | |
| 銀行透支 | 4.25%-4.50% | <u>8,322</u> | 4.25%-4.50% | <u>5,730</u> | 4.25%-5.26% | <u>12,652</u> |
| 銀行貸款 | 3.00% | <u>4,692</u> | 3.00%-4.00% | <u>3,879</u> | 3.00%-3.75% | <u>12,929</u> |
| | | <u>13,014</u> | | <u>9,609</u> | | <u>25,581</u> |
| 借貸總額 | | <u>14,926</u> | | <u>11,402</u> | | <u>26,206</u> |
| 固定利率借貸佔 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 | <u>13%</u> | | <u>16%</u> | | <u>2%</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9,000元、80,200元及213,6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23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1年內 | 378 | 498 | 210 |
| 1年後但5年內 | 78 | 210 | — |
| | <u>456</u> | <u>708</u> | <u>210</u> |

貴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張元通先生 | 股東兼董事 |
| 張元秋先生 | 股東兼董事 |
| 陳好鳳女士 | 張元通先生的配偶 |
| 鄭煥瓊女士 | 張元秋先生的配偶 |
| 偉萬發展有限公司 | 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
| 滿溢發展有限公司 | 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
| 富居置業有限公司 | 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
| 和亨發展有限公司 | 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
| 優冠投資有限公司 | 由張元秋先生及鄭煥瓊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德旺投資有限公司 | 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49 | 5,710 | 6,0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70</u> | <u>88</u> | <u>90</u> |
| | <u>2,919</u> | <u>5,798</u> | <u>6,180</u>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 | | |
| — 陳好鳳女士及張元通先生 | — | 451 | — |
| — 偉萬發展有限公司 | 180 | 254 | — |
| — 滿溢發展有限公司 | — | 216 | 420 |
| — 富居置業有限公司 | 84 | 84 | — |
| 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 銷售機器及設備 | <u>750</u> | <u>356</u> | <u>—</u> |
| | <u>1,014</u> | <u>1,361</u> | <u>420</u> |

(c)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應收董事款項 | (i)、(iii) | | | |
| — 張元通先生 | | 13,518 | 8,506 | 8,804 |
| — 張元秋先生 | | 5,429 | 5,060 | 5,869 |
| | | <u>18,947</u> | <u>13,566</u> | <u>14,673</u>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ii) | | | |
| — 滿溢發展有限公司 | | 7,377 | — | — |
| — 優冠投資有限公司 | | 2,928 | — | — |
| — 德旺投資有限公司 | | 193 | — | — |
| | | <u>10,498</u> | <u>—</u> | <u>—</u>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ii) | | | |
| — 和亨發展有限公司 | | (30) | — | — |
| | | <u>(30)</u> | <u>—</u> | <u>—</u> |

附註：

- (i) 與董事的結餘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ii)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有關款項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收回。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擔保債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 為妥善執行 貴集團附屬公司 所承接項目而給予一名客戶的 擔保債券 | 1,248 | 1,248 | — |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銀行向關聯公司優冠投資有限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單一擔保。貴集團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平值無法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及其成交價為零。貴集團監察可受擔保影響的情況以識別是否可能出現虧損，並於可估計該等虧損時確認擔保項下任何該等虧損。於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優冠投資有限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分別4,238,000元、3,857,000元及3,467,000元。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未償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獲銀行解除。

2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納。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並未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大致完成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首次採納有關

準則所造成實際影響或有別於迄今為止按照 貴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完成的評估，並可能於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前發現其他影響。 貴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有關準則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但無實質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以下三大金融資產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 貴集團所作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e)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不同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入賬。

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合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210,000元，全部均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此，貴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是項新規定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開始租賃承諾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已計及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算影響作出調整。

2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即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及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合共18,000,000元。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賬目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
| |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基於招股價每股0.60港元計算 | 48,177 | 126,407 | 173,592 | 173,592 | 0.17 |
| 基於招股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 48,177 | 102,657 | 149,142 | 149,142 | 0.15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權益總額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招股價每股0.50港元或每股0.60港元(分別為所述招股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相關開支約3,900,000港元)及股份發售項下預期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計及宣派股息，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每股0.13港元及每股0.16港元(按所述招股價下限及上限每股0.50港元及每股0.60港元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調整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猶如該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

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必須讓所有股東均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

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意欲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尚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凡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而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其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時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釐定，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多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廢，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和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則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憑證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

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

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

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日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該註冊而言，鄧志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初始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rime Pinnacle。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i)按面值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張元通先生(51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49股股份)指示)；及(ii)將Prime Pinnacle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張元通先生(50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49股股份)指示)。
- (d)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4,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除根

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並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充足結餘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8港元撥作資本，藉此按面值繳足749,999,8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Prime Pinnacl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資本化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f)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e)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f)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的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視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我們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Prime Pinnac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收購51股及49股寶展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i)本公司應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Prime Pinnacle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Prime Pinnacl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收購51股及49股城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作為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應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張元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涉及張元通先生向本公司轉讓51股寶展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應張元通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配發及發行5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Prime Pinnacle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張元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涉及張元秋先生向本公司轉讓49股寶展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應張元秋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張元通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涉及張元通先生向本公司轉讓51股城茂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應張元通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張元秋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涉及張元秋先生向本公司轉讓49股城茂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應張元秋先生指示向Prime Pinnacle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型及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1. | Man Tung | 萬通冷氣機電 | 37及42 | 香港 | 304101399 |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 2. |  | 萬通冷氣機電 | 37及42 | 香港 | 304101407 |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 3. |  | 萬通冷氣機電 | 37及42 | 香港 | 304101416 |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 4. | Shun Tung | 順通 | 37及42 | 香港 | 30409103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 5. |  | 順通 | 37及42 | 香港 | 30409104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 6. |  | 順通 | 37及42 | 香港 | 304091058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組織 | 屆滿日期 |
|-------------------------|------|--------------|
| www.shun-tung.com | 順通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www.manshungroup.com.hk | 本公司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薪。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年度金額 (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張元通先生 | 1,976,000 |
| 張元秋先生 | 1,690,000 |
| 鄧志釗先生 | 60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彭錦輝先生 | 180,000 |
| 劉裕正先生 | 180,000 |
| 羅頌霖先生 | 180,000 |

(ii)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約為4,800,000港元。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
|-----------------------|---------|-----------------------------------|-----------------------------------|
| 張元通先生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張元秋先生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於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相聯 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權益 百分比 |
|-----------------------|----------------|-------------|------------|-----------|
| 張元通先生 ^(附註) | Prime Pinnacle | 實益擁有人 | 51 | 51% |
| 張元秋先生 ^(附註) | Prime Pinnacle | 實益擁有人 | 49 | 49% |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相聯法團。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
|---------------------------------|-------|---|-----------------------------------|
| Prime Pinnacle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75% |
| 陳好鳳 ^(附註2)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鄭煥瓊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於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
| 「獲注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

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達成此目的的方法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

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s(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彌償並隨時應要求作出全面彌償，致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全部或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或負債增加或任何損失或折舊：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以及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公司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相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招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任何法律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處罰（統稱「**成本費用**」）：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延遲或未有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稅務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租賃協議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產生、滋生及／或引致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 (ii) 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涉及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事件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i) 為籌備股份發售而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或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iv) 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所需執照、同意或許可；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悉數撥備；
- (b)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全球各地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c)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於日常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承擔的責任；
- (e)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或負債，惟於上市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施加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則作別論；或

- (f) 已於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超額配股權；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68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相當於約4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陳聰先生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行業研究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 稅務顧問 |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及

(ee)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開辦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本集團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稅務意見；
- (m) 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及
- (n)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